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老百姓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系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重组方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重组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

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8、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9、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财务顾问报告的整体内容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录	4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5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8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18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3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4
五、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3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公司基本情况	37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44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5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45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七、最近三年一期合法经营情况	4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7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7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7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57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7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57
六、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	57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57
八、交易对方非经营占用标的资金及其解决情况.....	5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9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59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5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31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31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89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9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97
一、《关于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197
二、《关于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199
三、《关于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
四、标的公司净资产不低于标的公司总估值的 12% 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	205
第七节 风险因素	20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06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206
三、其他风险	208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0
一、基本假设	210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0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14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16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17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220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221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225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225
十、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表意见.....	225
十一、关于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228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28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29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232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232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32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32
附件一：华康大药房分支机构	235
附件二：华康大药房分支机构业务资质.....	238
附件三：江苏百佳惠参股企业	249
附件四：江苏百佳惠分支机构	253
附件五：江苏百佳惠分支机构业务资质.....	258
附件六：泰州隆泰源分支机构	273
附件七：泰州隆泰源分支机构业务资质.....	27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老百姓、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83
老百姓有限、医药连锁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湖南老百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1日更名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康大药房35%的少数股权、江苏百佳惠49%的少数股权、泰州隆泰源49%的少数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医药集团	指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时的名称为长沙老百姓大药房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7日更名为湖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更名为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更名为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泽星投资	指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有股东
华康大药房、镇江华康	指	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
江苏百佳惠	指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泰州隆泰源	指	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标的资产	指	胡建中持有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崔旭芳及徐郁平持有的江苏百佳惠49%股权、海南奇泰持有泰州隆泰源49%股权
海南奇泰	指	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百家信大药房	指	安徽百家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娄底楚济堂	指	娄底楚济堂28家门店资产
逍遥堂药业	指	兴安盟逍遥堂药业有限公司等
玉永大药房	指	合肥玉永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康惠同惠医药	指	运城市康惠同惠医药有限公司
老百姓健康	指	老百姓健康药房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老百姓健康（广西）	指	老百姓健康药房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老百姓健康安徽	指	老百姓健康药房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银川新橙	指	银川新橙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三品堂	指	无锡三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佳惠堂	指	江苏佳惠堂医药有限公司
苏禾南园大药房	指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南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明超堂大药房	指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超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日兴大药房	指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日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临丰大药房	指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临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养和堂大药房	指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养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O2O	指	Online-to-Offline的缩写，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前台的一种电子商务模式
两票制	指	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减少流通环节，控制药品价格虚高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药分开	指	医治和用药分开，药不随医，医疗体制改革核心内容之一
4+7	指	参与国家药品集采的城市，主要指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城市
股东大会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国家卫健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已整合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时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董事会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老百姓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24号）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老百姓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州隆泰源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54号）、镇江华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55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百佳惠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1）037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69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699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701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少数股东持有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老百姓拟向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海南奇泰支付现金20,953.31万元，购买胡建中持有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购买崔旭芳及徐郁平持有的江苏百佳惠49%股权，购买海南奇泰持有的泰州隆泰源4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康大药房100%股权、江苏百佳惠100%股权、泰州隆泰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本次交易获得审批实施后，老百姓需分别在协议生效后、交割完成后、完成收购涉及全部税费缴纳义务后等时间按照双方约定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二、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各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值（100%权益）（万元）	收购比例	评估资产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A	B	C=A*B	D
华康大药房35%的股权	14,600.00	35%	5,110.00	3,626.18
江苏百佳惠49%的股权	15,400.00	49%	7,546.00	6,899.39
泰州隆泰源49%的股权	21,300.00	49%	10,437.00	10,427.74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协议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是否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1	西安德翔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收购	2020-7-22	3,545.00	是
2	乌兰浩特市盛健十一医药有限公司等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8-1	3,068.64	是
3	合肥市普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8-10	1,117.77	是
4	芮城县蓝海大药房、芮城县蓝之海大药房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8-11	1,100.00	是
5	山西仁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	购买	51%的股权	2020-10-9	1,020.00	是
6	祁东县康之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10-10	1,571.19	是
7	宜兴市百信大药房有限公司等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10-10	3,438.41	是
8	湖南顺兴药号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11-30	296.65	是
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湖北)有限公司	购买	39%的股权	2020-12-16	9,338.00	是
10	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100%的股权	2020-12-18	68,000.00	是
11	江阴海鹏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0-12-22	3,600.00	是
12	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35%的股权	2021-1-4	23,935.20	是
13	安徽百家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1-21	4,034.75	是
14	娄底楚济堂28家门店资产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2-2	1,707.79	是
15	兴安盟逍遥堂药业有限公司等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3-23	202.93	是
16	陕西老百姓三秦济生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51%的股权	2021-4-29	13,260.00	是
17	合肥玉永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5-21	4,140.59	是
18	运城市康惠同惠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5-28	2,193.43	是
19	宁夏老百姓健康药房天慈店等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5-31	3,500.00	是
20	老百姓健康药房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	购买	收购少数股权	2020年12月、2021年1月、2月、4月	1,217.98	是
21	银川新橙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购买	100%的股权	2021-1-7	400.00	是
22	湖南德旺医药有限	购买	资产性收购	2021-6-21	2,720.00	是

	公司旗下36家门店					
合计					153,408.33	

注：上市公司2021年收购的合肥玉永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德旺医药有限公司旗下36家门店交易金额未包含尚未确认或交割的商品金额，最终交易金额以完成商品交割后的实际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上述购买资产交易均属于医药行业收购事项，与本次交易属于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因此应将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协议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是否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1	老百姓健康药房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	出售	股权出售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151.39	是
合计					151.39	

上市公司上述出售资产交易均属于医药行业出售事项，与本次交易属于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或出售，因此应将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②	前12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③	本次交易与前12个月购买累计之和占比④= (②+③)/①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	992,430.64	20,953.31	154,615.33	17.69%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孰高）	348,714.99	20,953.31	153,420.96	50.005%
营业收入	1,166,317.62	21,040.28	98,637.93	10.26%

注：（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前12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累计计算，相应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及营业收入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出售的相关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②	前12个月内出售的相关资产③	本次交易与前12个月出售累计之和占比④= (②+③)/①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	992,430.64	20,953.31	198.64	2.13%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孰高）	348,714.99	20,953.31	151.39	6.05%
营业收入	1,166,317.62	21,040.28	86.68	1.81%

注：（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前12个月内出售的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累计计算，相应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及营业收入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老百姓已持有华康大药房65%股权、江苏百佳惠51%股权、泰州隆泰源51%股权。标的公司均已纳入老百姓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收购华康大药房35%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对老百姓的主要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21年8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然人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无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海南奇泰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将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将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整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购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集权管理，整合上市公司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因三家标的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江苏地区且盈利状况良好，提升股权占比

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完善江苏省网络布局，收购还能提高少数股东积极性，促进星火并购公司的整合赋能和经营提效。

5、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关于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关于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方案进行约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备考审阅报告，**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我们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8、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9、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提升老百姓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本人原则同意老百姓本次重组，并将支持老百姓本次重组的实施。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承诺：

“自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老百姓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如本人持有老百姓股份的，不存在减持老百姓股份的计划。”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	-----	------	--------

1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交易各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p> <p>2、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各交易对方中少数核心管理层、直接负责本次的人员或中介顾问等机构，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p> <p>3、上市公司筹划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已确定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予以充分论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予以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p> <p>4、各方对所有未经公开的与本次交易、一方或一方的专有权利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记录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文件和记录是在本协议签订前、签订时或签订后取得。除了（1）向为履行职责必须了解这些信息的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专业服务人员或顾问或关联方披露（但条件是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保证每一该等接受者知晓并遵守保密要求），或（2）适用法律、监管规则或交易所要求接收方或其关联方披露该等信息外，各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p> <p>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p>
2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p>
3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4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法律责任；给投资者或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p>
5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老百姓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6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是老百姓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老百姓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老百姓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老百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老百姓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老百姓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老百姓连锁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不越权老百姓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老百姓利益。</p> <p>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8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p>
9		关于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尚未有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0	上市公司实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本

	实际控制人	性的承诺函	次交易完成后,保证老百姓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11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是老百姓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老百姓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老百姓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老百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老百姓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老百姓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老百姓连锁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不越权老百姓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老百姓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关于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尚未有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将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6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17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2、本人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5、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1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或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老百姓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老百姓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19		关于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p>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尚未有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亦无明确减持意向。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崔旭芳及徐郁平、胡建中、海南奇泰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老百姓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老百姓、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的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标的的股权，对该标的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p> <p>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本人/本合伙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合伙企业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p> <p>4、除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已披露信息以外（如有），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要求的时间消除该等权利限制；</p> <p>5、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标的公司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p> <p>6、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否则，由此给老百姓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7、本承诺函经本人/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老百姓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2、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本人/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5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人/本合伙企业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的严重后果。</p> <p>2、参与本次交易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中少数核心管理层、直接负责本次的人员或中介顾问等机构与本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p> <p>3、各方对所有未经公开的与本次交易、一方或一方的专有权利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记录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文件和记录是在本协议签订前、签订时或签订后取得。除了（1）向为履行职责必须了解这些信息的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专业服务人员或顾问或关联方披露（但条件是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保证每一该等接受者知晓并遵守保密要求），或（2）适用法律、监管规则或交易所要求接收方或任何其关联方披露该等信息外，各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p> <p>上市公司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p>

（三）标的公司做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华康大药房、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老百姓造成的一切损失。</p>

2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2、本公司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3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或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议案的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相关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标的股权状况做出了严格的承诺，由于审议存在一定期限，不能排除因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承诺而引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零售药店销售存在现金结算方式。伴随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标的公司现金收支规模将持续增大。标的公司非常重视现金管理工作，并对下属分店严格实行财务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模式和岗位分离设置，并以定期检查及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属门店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虽然坚持执行严格的现金管控制度，但如果门店在现金收取、归集、存储保管和支出等某个环节由于操作不当或者意外事件造成现金损失，可能会带来一定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为最主要的资产之一。标的公司的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标的公司必须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水平，且存货规模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经营规模的扩大也会相应提高。若出现部

分商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部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较大。随着拥有医保资质门店的数量及占比不断提升，未来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提高。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且医保政策存在差异，如果部分地区出现医保政策调整、医保资金支付能力不足或者当地门店经营不够规范的情况，当地医保管理机构可能延缓、暂停甚至不予支付应付的医保卡结算款，导致应收账款发生损失，进而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市场和政策风险

1、零售药店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零售药店行业在近十年的发展中快速扩张，门店数目增长迅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19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底，全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6,701家，下辖门店29.0万家；零售单体药店23.4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52.4万家，呈现出“小而散”的竞争格局。同时，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和整合力度，这将逐渐提高行业集中度，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尽管标的公司依托老百姓目前在商品采购、物流配送、营销网络拓展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在零售药店行业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在部分经营区域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时，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未来发展。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连锁业务，虽然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数量、年龄构成及发病率等因素共同决定，药品零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是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和保健方面的支出。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或

国内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影响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2020年，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受到了阶段性的冲击和影响。尽管新冠疫情对医药行业的短期发展有一定的正面影响，但国民经济的整体下行，以及全球范围内疫情蔓延带来的连锁反应，都会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

3、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针对药品等相关商品的规范经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我国零售药店行业运行提出了具体要求，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这些规定也在不断进行修订与完善，对于企业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来修订内部规范制度并有效执行，则有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直接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完善，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国家在实施新医改过程中出台的政策对零售药店行业发展产生限制，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于业务的研究结果，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可能下降。

（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随着经济总量和消费水平的提升、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国家医药卫生体系改革的深入，我国医药市场整体规模持续扩大。我国药品销售的终端主要包括公立医院、零售药店和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根据米内网的统计，2012-2019年我国三大终端市场的药品销售额由9,555亿元增至17,955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9.43%。2020年，受疫情影响，我国三大终端药品销售额为16,437亿元，同比下降8.45%。三大终端中，零售药店是除公立医院之外最主要的药品销售终端，重要性日益提升。2019年，我国零售药店终端的销售额达到4,196亿元，同比增长7.07%，占总销售额的23.37%。2020年，在我国三大终端药品销售额总体下降的情况下，我国零售药店终端的销售额达到4,330亿元，同比增长3.19%，占比提升至26.34%。

近年来，随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医改新政的不断颁布，医药分开的趋势日益明显，处方外流的趋势也逐渐清晰，零售药店有望成为处方外流的最主要承接方。除此之外，随着零售药店药学服务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新零售”模式带来的客户增量，预计未来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零售药店作为基层医疗体系的重要环节之一，不仅担负着保障城乡居民医疗物资供应的职能，还可通过用药咨询、慢病管理等服务，协助居民进行健康管理。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居民健康管理需求的不断提高，将对基层医疗体系的构建和持续完善带来更大的考验，同时也将为零售药店的药品零售服务和健康咨询服务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仍处在整合初期阶段，体现为市场集中度较低、各地区差异较大、连锁龙头发展速度较快等特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数据，我国零售药店的连锁率持续大幅上升，连锁药店门店数从2010年的13.7万家增长到2019年的29.0万家，连锁率从2010年的34.3%大幅增长至2019年的55.3%，但是与美国、日本等国相比，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较低。同时，根据中康CMH数据，2019末

我国前10大零售药店市场占有率仅为19.1%，而美国同期前十大药店市场份额约90%。可以看出，我国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市场集中度水平与美国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互联网+医疗健康、处方外流等医改举措逐步落地的背景下，医药行业各细分领域市场资源将逐步朝龙头企业靠拢，零售药店的连锁率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呈现龙头企业强者恒强的趋势。

作为全国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并持续拓展经营网络、创新服务模式，增强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率。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全国营销网络覆盖全国22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共有零售连锁药店7,268家。在行业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将通过收购扩张，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药品零售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交易目的

此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是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的重要落地。公司通过多年发展，拥有行业独特竞争优势的星火并购模式，即通过收购控股权保留少数股东共同发展，集团总部强赋能的并购方式。星火事业群目前拥有子公司14个，门店2,127家，业绩保持良好增长。

所谓“星火并购模式”，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保留原创始人部分股权的方式，收购区域龙头医药连锁公司的控股权，实现跨省扩张和深耕优势市场。上市公司在医药零售领域率先开始跨省并购，有着丰富的成功并购经验和包容开放的文化基因，自2015年以来，星火（控股式并购）事业群快速发展，目前拥有子公司14家，门店2,127家，业绩保持良好增长。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上市公司已组建了一批成熟且熟悉行业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并购专家团队，一方面通过定量分析确定目标战略市场，严格把控尽职调查筛选出优质的并购标的；另一方面，通过全方位的投后管理、文化融合、赋能标的公司的同时，并实现团队本地化运营，保持团队的积极性，实现了企业健康快速地发展，并购项目基本达到甚至超过对

赌业绩。星火并购模式已成为老百姓大药房在全国快速扩张、不断壮大的主要方式之一。

在新进一地市场之初，‘星火’模式发挥了重要作用，低成本、高效地进入新市场，既激发当地控股子公司创始人的二次创业热情，同时培养、锻炼了一支当地团队。

上市公司在收购控股权后，并不会必然进行少数股权收购，也未对收购少数股权的时间和业绩要求设置具体指标，影响上市公司是否会进一步收购少数股权的因素主要有：1、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竞争态势在各区域市场制定的整合战略；2、收购控制权后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3、标的公司创始人是否有退出意愿，是否持续保有充足的工作激情和工作精力、是否持有与时俱进的管理理念等。

自2021年以来，上市公司除本次交易收购少数股权外，还基于西北市场的发展需要及少数股东个人意愿，于2021年1月以23,935.20万元的对价收购了子公司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张虎持有的35%的少数股权。上市公司尚未有明确收购其他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计划和安排，未来是否收购少数股权仍需基于前述因素综合确定。

此次拟收购三家子公司华康大药房、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的少数股东股权，上述三家子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江苏地区，且盈利状况良好。第一，此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集权管控，以及公司未来在江苏省整合管理，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第二，提升三家标的公司的股权占比，有利于整合上市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第三，此次收购采用“一司一策”的策略，估值水平考虑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规模等的差异性，同时参考行业公允价值。此举将更好地提升少数股东积极性，有利于星火式收购后，标的整合赋能管理和经营能力的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21年8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然人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无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海南奇泰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为老百姓拟向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海南奇泰以支付现金20,953.31万元购买胡建中持有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购买崔旭芳及徐郁平持有的江苏百佳惠49%股权，购买海南奇泰持有的泰州隆泰源49%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海南奇泰。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华康大药房35%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

（三）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评估值及各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值（100%权益）（万元）	收购比例	评估资产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A	B	C=A*B	D
华康大药房35%的股权	14,600.00	35%	5,110.00	3,626.18
江苏百佳惠49%的股权	15,400.00	49%	7,546.00	6,899.39
泰州隆泰源49%的股权	21,300.00	49%	10,437.00	10,427.74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老百姓已持有华康大药房65%股权、江苏百佳惠51%股权、泰州隆泰源51%股权。标的公司均已纳入老百姓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收购华康大药房35%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对老百姓的主要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为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1、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权益，

因此未形成商誉。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BX Pharmacy Chain Joint Stock Company
注册资本	408,732,093 元 ¹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2853875C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
互联网地址	www.lbxdrugs.com
电子信箱	ir@lbxdrugs.com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证券简称	老百姓
证券代码	603883.SH
经营范围:	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烟草制品、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百货、食盐、农林牧产品、保健用品、互联网药品、充值卡、卫生消毒用品、小家电、宠物用品及食品、通信设备、货摊销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保险业务咨询；代理销售彩票；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食品现场加工；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饮料、热食、小吃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洗染、理发、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报务；企业管理服务；血糖、血脂、尿酸、幽门螺杆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柜台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企业营销

¹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 58,432 股，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详见本章本节“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四）发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9、2021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策划；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老百姓有限设立

上市公司前身为老百姓有限。老百姓有限系由医药集团、陈秀兰、石展于2005年12月共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

2005年11月25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对老百姓有限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南长分验字[2005]第YA028号）。2012年1月18日，普华永道对老百姓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复核验证，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148号）。

2005年12月1日，老百姓有限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老百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医药集团	9,500,000	95.00%
陈秀兰	475,000	4.75%
石展	25,000	0.25%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月15日，老百姓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老百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折为老百姓的股本，溢价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有限在此前的权利和义务由老百姓全部承继。

2011年2月27日，老百姓有限的全体股东泽星投资、医药集团、鹰潭市瑞途投资

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途投资”）、西安圣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圣大”）、长沙正和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后更名为余江县均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均胜投资”）、陈秀兰及石展共同签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1年4月1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了湘商外资[2011]48号批复，同意老百姓有限整体变更事宜。

2011年4月14日，老百姓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各项有关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总股本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老百姓有限母公司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67,942,390元为基数，按约54.35%的比例折算为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老百姓有限母公司报表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总股本后的余额部分167,942,390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4月22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5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0日止，老百姓已根据整体变更方案进行账务处理，发起人以老百姓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67,942,390元，按54.35%的比例折算为股本2亿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167,942,390元为资本公积。

2011年4月29日，老百姓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老百姓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泽星投资	92,840,660	46.42%
医药集团	81,235,578	40.62%
陈秀兰	8,800,521	4.40%
石展	5,486,233	2.74%
瑞途投资	4,380,978	2.19%
西安圣大	3,800,308	1.90%
均胜投资	3,455,722	1.73%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8号），核准老百姓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700万股，并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老百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泽星投资	92,840,660	34.77%
医药集团	81,235,578	30.43%
陈秀兰	8,800,521	3.29%
石展	5,486,233	2.05%
瑞途投资	4,380,978	1.64%
西安圣大	3,800,308	1.42%
均胜投资	3,455,722	1.29%
公众股东	67,000,000	25.09%
合计	267,000,000	100.00%

（四）发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1、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6年9月29日，老百姓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29日，老百姓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老百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7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59号），核准老百姓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945,266股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老百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医药集团	99,180,844	34.81%
泽星投资	92,840,660	32.58%
陈秀兰	8,800,521	3.09%
公众股东	84,123,241	29.52%
合计	284,945,266	100.00%

2、2019年3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3月11日，老百姓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3月28日，老百姓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4月24日，老百姓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1,611,099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4,945,266股增加至286,556,365股。老百姓于2019年7月24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3、2019年11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

2019年9月30日，老百姓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2.932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11月22日，老百姓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12.93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6,687,335股。

4、2019年10月—12月，可转债转股

2019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89号文核准，老百姓公开发行了32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700万元，期限5年。

2019年4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7号文同意，老百姓3.2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姓转债”，债券代码“1135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姓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0.09元/股。自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48股。

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老百姓的总股本增加至286,687,533股。

5、2020年3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12月30日，老百姓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3,021股，以及取消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453股。

2020年3月26日，老百姓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86,687,533股减少至286,594,512股。

6、2020年1月—3月，可转债转股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百姓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2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12股。

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老百姓的总股本增加至286,596,624股。

7、2020年4月—5月，可转债转股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百姓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03,812股。

本阶段可转债转股完成后，老百姓的总股本由286,596,624股增加至292,000,436股。

2020年5月21日，“百姓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2,015,000元“百姓转债”全部被冻结并已赎回兑付。自2020年5月21日起，“百姓转债”（债券代码：113531）、“百姓转股”（转股代码：19153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8、2020年8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9年度利润分配

2020年4月27日，老百姓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8,941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116,780,598股。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408,732,093股。

2021年3月17日，老百姓就股份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2021年6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年4月27日，老百姓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8,432股。

2021年5月18日，老百姓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58,432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0,867.3661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58,432股股票

注销，但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医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

1、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32844807X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426.26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478号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股权结构	谢子龙持股70%；陈秀兰持股3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零售批发项目的投资管理（不含销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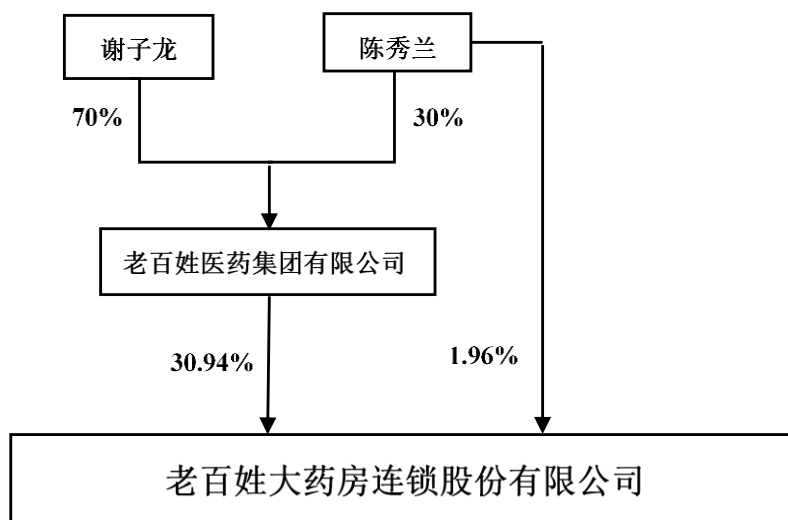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概况

谢子龙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0419660917****，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谢子龙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文联副主席、湖南省摄影家协会主席、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会长。曾任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曾先后获得2015年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中国好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获得者、民建全国抗疫先进个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民营经济先进个人等荣誉。

陈秀兰女士为谢子龙先生配偶，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0219660625****，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一直由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共同控制，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经营商品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健康器材、健康食品、普通食品、个人护理品等品类。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22个省级市场，共计7,268家门店的营销网络，其中直营5,439家、加盟1,829家。

除药品零售外，公司兼营药品批发与制造（主要为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制造）。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2018年的94.71亿元增至2020年的139.67亿元；公司归母净利润水平逐年递增，由2018年的4.35亿元增至2020年的6.21亿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1,394,151.67	1,128,410.90	992,430.64	848,477.51
股东权益	459,156.89	480,537.79	387,473.17	336,933.1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16,279.86	428,990.80	348,714.99	304,617.50
营业总收入	363,810.72	1,396,669.92	1,166,317.62	947,108.93
利润总额	32,019.50	95,686.16	77,038.42	63,628.16
净利润	25,697.32	76,448.43	61,498.34	50,400.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4.38	62,109.03	50,871.19	43,503.6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4,687.98	144,747.79	103,253.72	91,30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1.54	1.27	1.09
资产负债率	67.07%	57.41%	60.96%	60.29%
销售毛利率	33.50%	32.06%	33.59%	35.21%

注1：公司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最近三年一期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老百姓拟向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海南奇泰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胡建中持有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购买崔旭芳及徐郁平持有的江苏百佳惠49%股权，购买海南奇泰持有的泰州隆泰源49%股权。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海南奇泰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海南奇泰。

（一）胡建中

胡建中，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管药师职称。2003年1月-至今，任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岗位。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建中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24196503*****
住所	江苏省扬中市翠竹南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翠竹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3.01-至今	总经理	直接持股35%
镇江华诺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7.10-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95.6%
镇江瑞康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2017.10-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99%
江苏东方慧医华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7.04-至今	董事	间接持股7%

3、控制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华康大药房外，胡建中控制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镇江华诺保健品有限公司	100万元	镇江	食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2	镇江瑞康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元	镇江	中药材收购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3	江苏东方慧医华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万元	镇江	中药饮片制作与销售	股东、董事

（二）崔旭芳及徐郁平

崔旭芳，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

徐郁平，男，1964年10月出生，崔旭芳之配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基本情况

（1）崔旭芳

姓名	崔旭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6903*****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徐郁平

姓名	徐郁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196410*****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1）崔旭芳

序号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8-5至今	江苏佳惠堂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66%
2	2002-5至今	南通市百佳惠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40%
3	2021-2至今	海南安普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55%
4	2018-7至今	昆山市安普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51%
5	2021-2至今	海南佳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45%
6	2015-6至今	昆山凯之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45%
7	2016-12至今	昆山佳惠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40%
8	2005-8至今	常熟市百佳惠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40%
9	2010-12至 2021-7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39%
10	2021-7至今		董事	
11	2015-1至今	苏州市百奥为民药店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1%
12	2020-6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临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百佳惠 持股51%
13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陆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 持股1%
14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兵希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 持股1%
15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养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 持股1%
16	2015-4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五洲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 持股1%
17	2015-1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春秋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 持股100%
18	2017-5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恒山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 持股1%
19	2020-6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佰仁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 持股51%
20	2017-7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兴源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 持股

				0.8333%
21	2019-6至今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十全大药房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22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盛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23	2019-9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日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51%
24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夏桥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25	2015-7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仁德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26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新阳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27	2015-4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健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28	2017-7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德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0.8333%
29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德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30	2018-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宁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31	2015-4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源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32	2014-12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老街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33	2019-11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超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51%
34	2017-7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恒欣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0.8333%
35	2017-5至今	昆山百佳惠苏禾康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50%
36	2019-7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兴超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37	2015-2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济合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38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新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39	2019-1至今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荣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40	2017-7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源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0.8333%
41	2015-1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同盛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42	2012-3至今	昆山嘟好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43	2017-8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希望之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44	2020-6至今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南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51%
45	2015-9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商鞅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46	2017-3至今	苏州吴江国医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	未持股
47	2015-3至今	昆山市嘉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
48	2018-11至2020-10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姜庄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49	2018-11至2020-10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南湖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50	2018-11至2020-10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尹东苏惠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51	2018-10至2019-9	无锡三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未持股
52	2019-1至2019-8	昆山市百佳惠瑞丰瑞祥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未持股

(2) 徐郁平

序号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7-3至今	苏州佳惠堂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100%
2	2012-4至今	上海远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20%
3	2017-5至今	苏州养和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70%
4	2016-9至今	上海康威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64%
5	2016-6至今	昆山佳惠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60%
6	2005-8至今	常熟市百佳惠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60%
7	2021-2至今	海南佳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55%
8	2018-7至今	昆山市安普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49%
9	2021-2至今	海南安普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45%
10	2018-5至今	江苏佳惠堂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34%
11	2014-9至今	北京百联华泰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25%
12	2010-12至2021-7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股10%
13	2021-7至今		董事兼总经理	
14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陆凤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15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兵希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16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养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17	2015-4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五洲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18	2015-1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春秋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19	2015-3至今	昆山市嘉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未持股
20	2020-6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佰仁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51%
21	2015-7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兴源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0.83%
22	2019-6至今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十全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23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盛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24	2019-9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日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51%
25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夏桥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26	2015-7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仁德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27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新阳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28	2015-4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健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29	2015-5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德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0.83%
30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德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31	2018-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宁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32	2015-4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源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33	2014-12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老街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34	2015-5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恒欣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0.83%
35	2017-5至今	昆山百佳惠苏禾康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50%
36	2019-7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兴超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37	2015-2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济合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38	2015-3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新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39	2019-1至今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荣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40	2015-7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源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

		司		持股0.83%
41	2015-1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同盛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
42	2012-2至今	昆山嘟好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43	2017-5至今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希望之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44	2008-3至今	上海锦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50%
45	2016-1至2019-10	深圳鑫融汇通创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百佳惠持股2%
46	2018-11至2020-10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姜庄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47	2018-11至2020-10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南湖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48	2018-11至2020-10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尹东苏惠大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百佳惠持股100%

3、控制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崔旭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江苏百佳惠外，崔旭芳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南通市百佳惠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50万	南通	超市零售	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
2	江苏佳惠堂医药有限公司	1,000万	昆山	医药批发、配送	持股66%、担任监事
3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民康桃园大药店	10万	昆山	医药零售	崔旭芳个人独资企业
4	海南安普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海安	食品、药品零售	持股5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昆山市安普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昆山	食品、药品零售	持股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昆山市玉山镇百佳美妆化妆品店中华园分店	-	昆山	化妆品零售	崔旭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徐郁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江苏百佳惠外，徐郁平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苏州佳惠堂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	4,000万	苏州	医药零售	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

2	苏州养和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50万	苏州	保健品零售	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
3	昆山佳惠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万	昆山	中医门诊	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上海远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万	上海	管理咨询	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上海康威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万	上海	文化艺术策划	持股64%、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常熟市百佳惠大药房有限公司	50万	常熟	医药零售	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海南佳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三亚	食品、保健品零售	持股5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江苏佳惠堂医药有限公司	1,000万	昆山	医药批发、配送	持股34%、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海门区徐万家超市	10万	海门	超市零售	徐郁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海门市百佳惠超市通光大街加盟店	1万	海门	超市零售	徐郁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海门市百佳惠超市包场加盟店	1万	海门	超市零售	徐郁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深圳鑫融汇通创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	海门	投资	担任董事长

（三）海南奇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T61B869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169号24号楼三楼302-8-015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泰州市泰兴市城北路132-13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宏
股权结构	李德宏持股94%；徐静持股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养老信息、商务信息、旅游信息、财务信息、法律信息、度假信息、医疗信息、医疗保健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2、历史沿革

（1）2017年10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年10月25日，李德宏、徐静共同设立泰州市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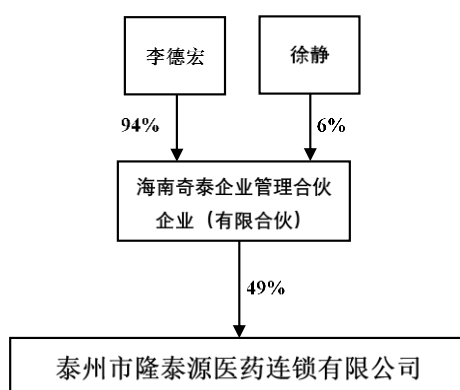
限合伙)，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李德宏持股 94%、徐静持股 6%，由李德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20 年 8 月，变更企业名称

2020 年 8 月 12 日，泰州奇泰申请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8 月 13 日，海南奇泰获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出资结构和控制关系

（1）出资结构



（2）控制关系

在海南奇泰的合伙人中，李德宏与徐静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海南奇泰100%的出资份额，且李德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主持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李德宏为海南奇泰的实际控制人。

（3）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南奇泰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德宏，其基本情况如下：

A、基本情况

姓名	李德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24196805*****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
通讯地址	江苏泰州市泰兴市城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B、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03.5-至今	江苏省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46.06%
2	2017.10-至今	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股 94%
3	2017.11-至今	泰州市万家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94.12%
4	2020.6-至今	海南金泰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94%
5	2010.8-至今	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股 1.69%
6	2007.4-至今	江苏东方慧医华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6.10%

C、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海南奇泰外，李德宏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泰州市万家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万元人民币	94.12%	批发零售
2	海南金泰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万元人民币	94.00%	进出口贸易代理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南奇泰为持股型企业，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仅投资泰州隆泰源。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海南奇泰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海南奇泰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财务报表无实际内容，无法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泰州隆泰源外，海南奇泰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崔旭芳及徐郁平为夫妻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海南奇泰的合伙人李德宏和徐静为夫妻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出具相关承诺函，详情参照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且已出具相关承诺函，详情参照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且已出具相关承诺函，详情参照本

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交易对方非经营占用标的资金及其解决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为老百姓的三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股权，三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处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业务和经营亦完全由老百姓统一管控，少数股东仅按照持股比例分享股东权益。交易对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占用标的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一）华康大药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33750706M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扬中市宜禾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股权结构	老百姓持股65%；胡建中持股35%
经营范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玻璃仪器、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眼镜、化妆品、家用电器零售；药品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1年12月，华康大药房设立

2001年10月2日，华康大药房召开了股东会，就设立扬中市华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事宜，通过了《扬中市华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

监事会成员。

2001年10月18日，扬中兴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兴会验（2001）第2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0月18日止，华康大药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499,557元，实物出资2,500,443元。

对于用于出资的实物，扬中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0月10日出具了扬兴会评（2001）第198号《评估报告》，确认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2,117,698元，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222,800元，存货（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为159,945元，合计评估值为2,500,443元。

2001年11月21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苏药监市[2001]821号《关于同意组建扬中市华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该公司。

2001年12月1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华康大药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2	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79.9	15.98
3	胡建中	15	3
4	胡素琴	15	3
5	夏春雷	12	2.4
6	姚吉祥	10	2
7	张纪庚	10	2
8	马公民	10	2
9	何广林	10	2
10	王苏	10	2
11	郭太平	8	1.6
12	高华	6	1.2
13	黄小红	6	1.2
14	徐纪彬	4	0.8
15	高萍	3	0.6
16	蒋向发	2.6	0.52
17	张美萍	2.5	0.5

18	潘朝凤	2	0.4
19	何涛	2	0.4
20	姚云	2	0.4
21	包为民	2	0.4
22	张寿林	2	0.4
23	蒋凤鸣	2	0.4
24	周斯锦	2	0.4
25	韩冬梅	2	0.4
26	张婷婷	2	0.4
27	田忠诚	1.5	0.3
28	张余仁	1.5	0.3
29	周志强	1	0.2
30	张爱霞	1	0.2
31	童国芬	1	0.2
32	姚尔文	1	0.2
33	孙小灵	1	0.2
34	朱昌英	1	0.2
35	张雨霞	1	0.2
36	常虹	1	0.2
37	郭伟明	1	0.2
38	张俊	1	0.2
39	贾红霞	1	0.2
40	戴美琴	1	0.2
41	王爱萍	1	0.2
42	周中祥	1	0.2
43	冷建中	1	0.2
44	潘贤伟	1	0.2
45	吴正文	1	0.2
46	徐亚丽	1	0.2
47	吴珍	1	0.2
48	马钰	1	0.2
总计		500	100

（2）2005年4月，华康大药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8日，华康大药房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同意江苏华康医

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退出，工会小股东与部分自然人股东退出，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受让方
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胡建中
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胡素琴
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何广林
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00	夏春雷
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0	钱惠军
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48.00	许华
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2.00	张爱霞
高华、徐纪彬、高萍、潘朝凤、何涛	17.00	黄晓红
王苏、马公民、童国芬	21.00	包为民
蒋向发、张美萍、江苏华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5.00	陆爱群
姚吉祥、蒋凤鸣、周斯锦、周志强	15.00	王永萍
张纪庚、韩冬梅、张婷婷	14.00	冷建中
张余仁、姚尔文、孙小灵、朱昌英、张雨霞、常虹、郭伟明、张俊、贾红霞、戴美琴、王爱萍、周中祥、潘贤伟	13.50	田忠诚
郭太平	8.00	赵国华
姚云、张寿林、徐亚丽、吴珍、马钰	7.00	吴正文

2005年1月16日，相关股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转让协议。

2005年4月12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康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中	150.00	30.00
2	许华	48.00	9.60
3	何广林	45.00	9.00
4	胡素琴	45.00	9.00
5	夏春雷	45.00	9.00
6	张爱霞	23.00	4.60
7	黄晓红	23.00	4.60
8	包为民	23.00	4.60
9	钱惠军	22.00	4.40

10	陆爱群	15.00	3.00
11	王永萍	15.00	3.00
12	冷建中	15.00	3.00
13	田忠诚	15.00	3.00
14	吴正文	8.00	1.60
15	赵国华	8.00	1.60
总计		500.00	100.00

（3）2006年6月，华康大药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6日，华康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许华将全部48万股转让（20万股转让新股东何涛，28万股转让给胡建中）、冷建中将全部15万股转让给股东胡建中，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6年1月17日，许华与胡建中、何涛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冷建中与胡建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6月30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康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中	193.00	38.60
2	何广林	45.00	9.00
3	胡素琴	45.00	9.00
4	夏春雷	45.00	9.00
5	张爱霞	23.00	4.60
6	黄晓红	23.00	4.60
7	包为民	23.00	4.60
8	钱惠军	22.00	4.40
9	何涛	20.00	4.00
10	陆爱群	15.00	3.00
11	王永萍	15.00	3.00
12	田忠诚	15.00	3.00
13	吴正文	8.00	1.60
14	赵国华	8.00	1.60
总计		500.00	100.00

（4）2007年8月，华康大药房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8日，华康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永萍将其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建中，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7年6月18日，胡建中与王永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8月14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康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中	208.00	41.60
2	何广林	45.00	9.00
3	胡素琴	45.00	9.00
4	夏春雷	45.00	9.00
5	张爱霞	23.00	4.60
6	黄晓红	23.00	4.60
7	包为民	23.00	4.60
8	钱惠军	22.00	4.40
9	何涛	20.00	4.00
10	陆爱群	15.00	3.00
11	田忠诚	15.00	3.00
12	吴正文	8.00	1.60
13	赵国华	8.00	1.60
总计		500.00	100.00

（5）2008年1月，华康大药房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2日，华康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何广林将其持有的45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建中，股东张爱霞将其持有的23万元股权中的3万股转让给胡建中，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16日，张爱霞、何广林分别与与胡建中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31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康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中	256.00	51.20
2	胡素琴	45.00	9.00

3	夏春雷	45.00	9.00
4	黄晓红	23.00	4.60
5	包为民	23.00	4.60
6	钱惠军	22.00	4.40
7	张爱霞	20.00	4.00
8	何涛	20.00	4.00
9	陆爱群	15.00	3.00
10	田忠诚	15.00	3.00
11	吴正文	8.00	1.60
12	赵国华	8.00	1.60
总计		500.00	100.00

（6）2008年6月，华康大药房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2日，华康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何涛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胡素琴，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8年2月26日，何涛与胡素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6月18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康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中	256.00	51.20
2	胡素琴	65.00	13.00
3	夏春雷	45.00	9.00
4	黄晓红	23.00	4.60
5	包为民	23.00	4.60
6	钱惠军	22.00	4.40
7	张爱霞	20.00	4.00
8	陆爱群	15.00	3.00
9	田忠诚	15.00	3.00
10	吴正文	8.00	1.60
11	赵国华	8.00	1.60
总计		500.00	100.00

（7）2010年3月，华康大药房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6日，华康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夏春雷将其持有的45万元股

权转让给胡建中，陆爱群将其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建中，田忠诚将其持有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建中，吴正文将其持有的8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建中，赵国华将其持有的8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建中，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31日，夏春雷、陆爱群、田忠诚、吴正文、赵国华分别与胡建中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10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康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中	347.00	69.40
2	胡素琴	65.00	13.00
3	黄晓红	23.00	4.60
4	包为民	23.00	4.60
5	钱惠军	22.00	4.40
6	张爱霞	20.00	4.00
总计		500.00	100.00

（8）2013年4月，华康大药房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1日，华康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素琴将其持有的65万元股权中的4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建中，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31日，胡素琴与胡建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1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康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中	351.00	70.20
2	胡素琴	61.00	12.20
3	黄晓红	23.00	4.60
4	包为民	23.00	4.60
5	钱惠军	22.00	4.40
6	张爱霞	20.00	4.00
总计		500.00	100.00

（9）2014年12月，华康大药房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7日，华康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素琴将其持有的61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建中，黄晓红将其持有的23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建中，包为民将其持有的23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建中，张爱霞将其持有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建中，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7日，胡素琴、黄晓红、包为民、张爱霞分别与胡建中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0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康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中	478.00	95.60
2	钱惠军	22.00	4.40
总计		500.00	100.00

（10）2015年7月，华康大药房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华康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钱惠军将其持有的22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吴春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钱惠军与吴春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康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中	478.00	95.60
2	吴春红	22.00	4.40
总计		500.00	100.00

（11）2017年8月，华康大药房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15日，华康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康大药房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胡建中以货币形式出资95.6万元，股东吴春红以货币形式出资4.4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8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康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中	573.60	95.60
2	吴春红	26.40	4.40
总计		600.00	100.00

（12）2017年10月，华康大药房第一次分立

2017年8月23日，华康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康大药房分立为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镇江华诺保健品有限公司，前者注册资本500万元，后者注册资本100万元，分立前债务，由二者共同承担，华康大药房所有分公司继续存续，分公司债权债务与分立后镇江华诺保健品有限公司无任何关系，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华康大药房于2017年8月23日在江苏商报上发布了分立公告，并于2017年10月20日在江苏商报上发布了更正公告。

2017年10月27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分立。本次分立后，华康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中	478.00	95.60
2	吴春红	22.00	4.40
总计		500.00	100.00

（13）2017年12月，华康大药房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8日，华康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胡建中将其持有的303万元股权以6,30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老百姓，吴春红将其持有的22万元股权以45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老百姓，免去胡素琴、黄晓红、钱惠君董事职务，重新选举了冯砚祖、王黎、张林安、吴春红为董事，王黎为董事长，免去张爱霞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朱景炆、钱惠军为监事，重新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8日，胡建中、吴春红分别与老百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9日，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康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老百姓	325.00	65.00
2	胡建中	175.00	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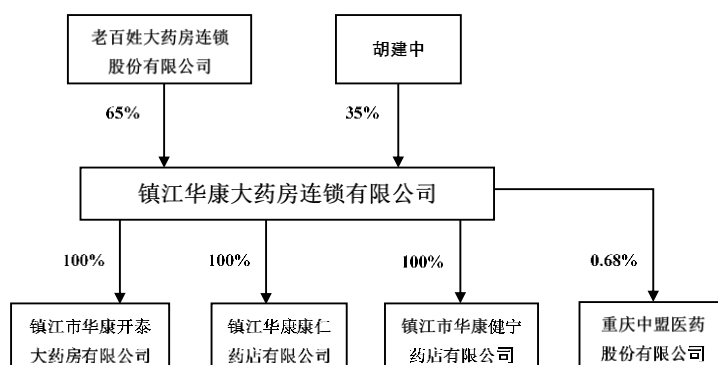
总计	500.00	100.00
----	--------	--------

3、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康大药房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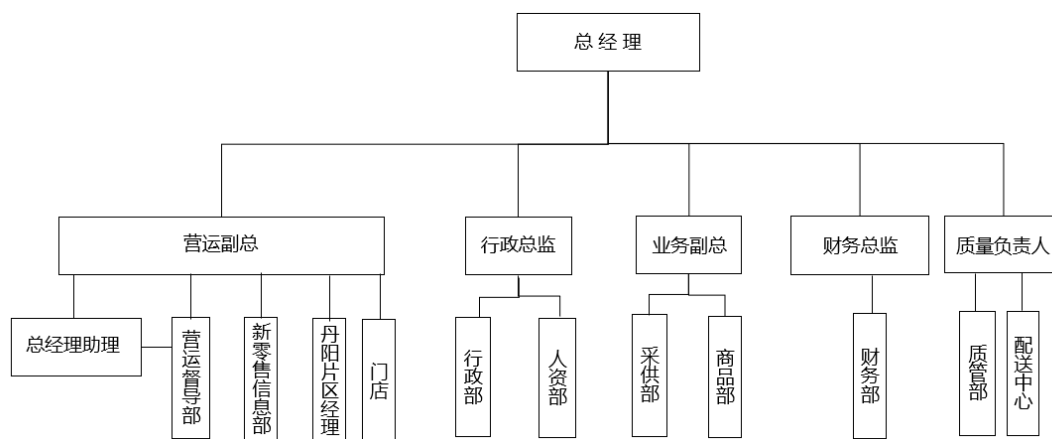
4、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老百姓持有华康大药房6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 组织架构图



(3)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者相关投资协议

华康大药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华康大药房的各出资方之间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康大药房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康大药房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情况

①镇江市华康开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镇江市华康开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环城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镇江华康健宁药店有限公司

名称	镇江华康健宁药店有限公司		
住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长江花城 5 期 2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	100
经营范围	（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镇江华康康仁药店有限公司

名称	镇江华康康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中市三茅街道建设路 236-23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	100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限《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医疗器械、消毒用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参股公司情况

名称	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经开区桃源路 89 号别墅丙型 47 栋
法定代表人	唐先伟

注册资本	29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其余 72 名股东	2930.00	99.32
	华康大药房	20.00	0.68
	合计	2950.00	100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限《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医疗器械、消毒用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康大药房现有分支机构52家，详见附件一。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康大药房是一家药品零售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的零售，其门店集中分布在镇江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华康大药房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54.18	98.89%	11,195.04	99.74%	10,774.17	99.83%
其中：中西成药	2,308.98	82.91%	8,934.73	79.60%	8,555.19	79.27%
中药	156.85	5.63%	710.69	6.33%	1,037.87	9.62%
非药品	267.70	9.61%	1,317.78	11.74%	962.74	8.92%
其他业务收入	30.83	1.11%	28.99	0.26%	17.98	0.17%
合计	2,785.01	100.00%	11,224.03	100.00%	10,792.15	100.00%

华康大药房以药品零售业务为主，产品向终端消费者，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50%的情形。华康大药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②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华康大药房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	1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843.78	24.99%
	2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44.95	15.52%
	3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0.94	12.48%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7.55	9.73%
	5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387.72	5.26%
	合计			5,014.94
2020年	1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544.16	20.02%
	2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63.41	16.38%
	3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8.19	12.94%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5.86	11.62%
	5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300.32	3.89%
	合计			5,001.94
2021年1-3月	1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83.16	21.06%
	2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5.15	16.22%
	3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2.98	13.90%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3.92	13.40%
	5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79.74	4.38%
	合计			1,254.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华康大药房的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小，其中与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占比最高，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为老百姓全资子公司，是老百姓旗下各子公司的统一采购平台。除此之外，华康大药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6）华康大药房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康大药房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7）安全生产与环保

华康大药房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8）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GSP的要求对员工进行药品质量方面的培训与考核，并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药品经营业务进行全流程质量控制，保证药品采购质量和销售服务。

7、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康大药房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2021年1-3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7,285.15	6,657.29	6,809.10
总负债	3,654.44	3,085.81	4,279.45
股东权益	3,630.71	3,571.48	2,529.65
营业收入	2,785.01	11,224.03	10,792.15
归母净利润	110.39	1,041.83	750.7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10.44	978.65	752.44
资产负债率	50.16%	46.35%	62.85%
销售毛利率	37.11%	38.68%	37.34%

华康大药房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0	22.1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	62.08	-2.22
非经营性损益税前影响合计	-0.08	84.24	-2.22
减：所得税影响	-0.02	21.06	-0.55
非经营性损益税后影响合计	-0.06	63.18	-1.66

由上表可知，华康大药房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稳定性影响不大。

8、最近三年的产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情况

华康大药房最近三年不存在产权转让、增减资或资产评估情况。

9、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系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

10、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康大药房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康大药房无自有房产，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

（3）主要经营资质

华康大药房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其经营资质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华康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BA5110064	2020-02-17	2024-08-21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	华康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3213	2021-03-23	2026-03-22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华康大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镇食药监器经营许 20174003号	2020-02-13	2022-05-14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华康大药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4019号	2020.08.18	长期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5	华康大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18-0042	2020-12-16	2023-06-0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镇江华康健宁药店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DA5111272	2020-03-24	2025-03-2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镇江华康健宁药店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66542	2020-03-24	2025-03-23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镇江华康健宁药店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4019号	2018	-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9	镇江市华康开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镇行审械经营许 20200022 号	2020-07-02	2025-07-01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10	镇江市华康开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34 号	2020-03-09	-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11	镇江市华康开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020013437	2020-03-16	2021-08-07	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镇江市华康开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CA5110006	2020-02-14	2024-10-13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镇江华康康仁药店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66534	2020-03-24	2025-03-23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镇江华康康仁药店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DA5112433	2018-11-27	2023-11-26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镇江华康康仁药店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4019 号	2018	-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华康大药房下属分支机构的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详见附件二。经核查，华康大药房江朗香园店、丹阳园中园店系新设门店，尚未经营，尚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11、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康大药房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其主要负债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应付门店租赁款。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康大药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3）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华康大药房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2笔，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扬市监处字[2020]9-09号	华康大药房 扬中老百姓	2019年6月24日	涉嫌销售过期医疗器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	1.没收违法经营的 疝气带一盒；

		店		关规定	2.罚款 2.1 万元
2	扬市监处字 [2020]9-11 号	华康大药房	2020 年 9 月 11 日	涉嫌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销售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根据择一从重原则，按当事人经营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查处	1.没收消费者退回镇江华康的一次性使用口罩 1,638 只； 2. 罚款 600,000 元

华康大药房已就上述处罚缴纳了罚款，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工作，积极改正，且其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确定该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2020年 1 月 1 日之后

A、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B、收入计量方法

(A) 商品零售业务

本公司以零售的方式直接销售商品给顾客，并于顾客取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顾客因购买商品而获得的奖励积分，可在未来购买产品时抵减购买价款。公司根据销售产品和奖励积分各自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销售取得的货款在产品销售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先确认为合同负债，待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或奖励积分失效时，结转计入收入。

(B) 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信息咨询、宣传推广等服务，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②2020年1月1日之前

A、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收入计量方法

（A）商品零售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业务，当公司将商品售卖予客户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此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商品销售一般以现金、银行卡或医保卡结账。

（B）提供服务

公司为供应商提供商品宣传、推广等服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收入。

（2）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康大药房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者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① 编制基础

华康大药房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其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②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华康大药房确定合并报表时不存在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报表范围包括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镇江市华康开泰大药房有限公司、镇江华康健宁药店有限公司及镇江华康康仁药店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华康大药房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江苏百佳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7780685B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86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股权结构	老百姓持股51%；崔旭芳持股39%；徐郁平持股10%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洗化用品、家用电器、鞋帽、百货、母婴用品、仪器仪表、日用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年12月，公司设立

江苏百佳惠由崔旭芳和昆山市百佳惠大药房有限公司（简称“昆山百佳惠”）出资设立。

2010年12月8日，崔旭芳与昆山百佳惠召开股东会，就设立昆山市江苏百佳惠大药房有限公司事宜，审议通过了《昆山市江苏百佳惠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昆山市江苏百佳惠大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2010年12月7日。

2010年12月8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10）第8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7日，昆山市江苏百佳惠大药房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10年12月15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苏百佳惠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江苏百佳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旭芳	45	90.00
2	昆山百佳惠	5	10.00
总计		50	100.00

（2）2011年2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年2月15日，昆山百佳惠召开股东会，同意昆山百佳惠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郁平，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15日，昆山百佳惠与徐郁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8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昆山百佳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旭芳	45	90.00
2	徐郁平	5	10.00
总计		100.00	100.00

（3）201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5月9日，昆山百佳惠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其中崔旭芳以货币新增认缴出资405万元，徐郁平以货

币新增认缴出资45万元，出资期限为2011年5月9日；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百佳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1年5月1日，苏州翰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翰内验（2011）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9日，苏州市江苏百佳惠大药房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1年5月16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830214）变更[2011]第0513003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江苏百佳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旭芳	450	90.00
2	徐郁平	50	10.00
总计		500	100.00

（4）2017年7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7年7月21日，江苏百佳惠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老百姓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崔旭芳将其持有的255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江苏百佳惠51%的股权转让给老百姓；同意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年7月21日，崔旭芳与老百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24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江苏百佳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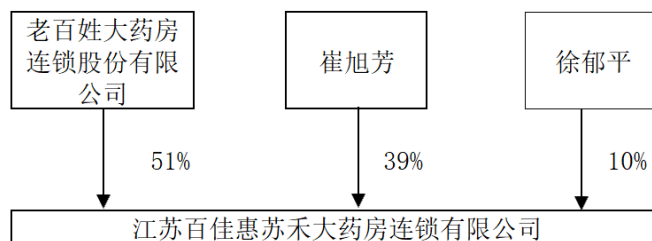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老百姓	255	货币	51.00
2	崔旭芳	195	货币	39.00
3	徐郁平	50	货币	10.00
总计		500	/	100.00

3、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百佳惠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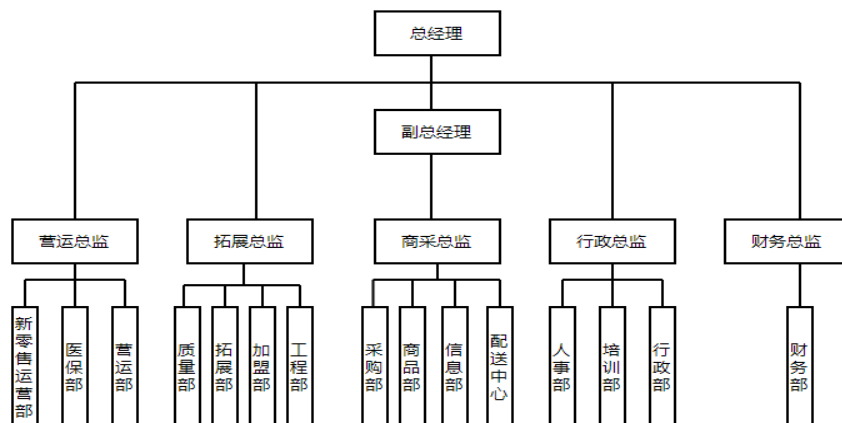
4、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老百姓持有江苏百佳惠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 组织架构图



(3)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者相关投资协议

江苏百佳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江苏百佳惠的各出资方之间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4)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百佳惠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百佳惠的控股子公司**共14家，其中有3家子公司昆**

山市百佳惠苏禾泓欣大药房有限公司、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保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及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永安大药房有限公司为2021年7月新设立，尚未取得业务资质。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宁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宁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GJ9T2J		
法定代表人	崔旭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3-22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娄苑路709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十全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十全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MBW5U3X		
法定代表人	崔旭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6-4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市书院巷83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50	100
	合计	50	100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消毒用品、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昆山嘟好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嘟好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55502386		

法定代表人	崔旭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3-2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昆山开发区中华园路1555号4#楼F1F001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20	100
	合计	20	100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国产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妆品、文具、母婴用品、仪器仪表、食用农产品(水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④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希望之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希望之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3W6DXG		
法定代表人	崔旭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5-31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1050号(永盛广场B区外街一层铺14、15号店面)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10	100
	合计	10	100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春秋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春秋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0848012X		
法定代表人	崔旭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203号楼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8	100
	合计	8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⑥苏州市百佳惠苏禾荣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荣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E5E404		
法定代表人	崔旭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7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红庄新村三区1幢102室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3	100
	合计	3	100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销售：医疗器械、消杀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南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南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1U96242		
法定代表人	崔旭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6-2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南园北路46、50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25.5	51
	李淑华	24.5	49
	合计	50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江苏百佳惠持有该企业51%的股权，但根据江苏百佳惠与李淑华签订的合作协议，该公司由李淑华负责具体经营。

⑧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超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超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BT9U2N		
法定代表人	崔旭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04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199号11号房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25.5	51
	顾超	12.5	25
	周明兴	12	24
	合计	100	100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百佳惠持有该企业51%的股权，但根据江苏百佳惠与周明兴签订的合作协议，该公司由周明兴负责具体经营。

⑨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日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日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4UU136		
法定代表人	崔旭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9-24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淞南中路373号24号房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25.5	51
	周明兴	24.5	49
	合计	100	100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江苏百佳惠持有该企业51%的股权，但根据江苏百佳惠与周明兴签订的合作协议，该公司由周明兴负责具体经营。

⑩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临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临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TAGW0C		
法定代表人	崔旭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6-23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573号临丰商务大楼1室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5.1	51
	刘志奇	1.7	17
	孙续洋	1.6	16
	张威	1.6	16
	合计	10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百佳惠持有该企业51%的股权，但根据江苏百佳惠与刘志奇签订的合作协议，该公司由刘志奇负责具体经营。

⑪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保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保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HE0H6W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7-12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唐宁街10号中大未来城市花园5号楼7室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5.1	51
	杨富根	4.9	4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⑫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永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永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FC0513		
法定代表人	崔旭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7-5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江南明珠苑 12 号楼 3 室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5.1	51
	杨富根	4.9	4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⑬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泓欣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泓欣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6H0TE8E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7-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商鞅路 1003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5.1	51
	李军	4.9	4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⑭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康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名称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康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D0W46T		
法定代表人	崔旭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2-18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510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百佳惠	30	50
	洪远松	30	50
	合计	60	100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百佳惠持有该企业50%的股权，但根据江苏百佳惠提供的合作经营协议，该公司由江苏百佳惠负责具体经营。

江苏百佳惠将苏禾南园大药房、明超堂大药房、日兴大药房、临丰大药房4家门店托管，同时后台赋能，作为自营门店的参照以激促各门店经营，4家托管门店占江苏百佳惠所有门店数的比例较低，不会发生重大不可控的风险。

存在对外托管情况的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机构名称	类型	托管起止时间	托管期限	托管内容	托管费用及收益安排
1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南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百佳惠控股子公司	2020.6.1至2025.5.31	5年	受托方负责药店的经营业务，有权对涉及药店业务的一切事宜独立做出决定；受托方确定并实施合作药店的经营政策、管理制度。	药店所有收益归受托方所有，受托方在合作期内向江苏百佳惠支付合作费用
2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临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百佳惠控股子公司	2020.6.9至2025.6.8	5年		
3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日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百佳惠控股子公司	2019.10.1至2024.11.30	5年		
4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超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百佳惠控股子公司	2019.12.1至2024.11.30	5年		

5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西湾新村店	江苏百佳惠分公司	2015.5.20 至 2020.12.31 , 2021.1.1 至 2025.12.31	5.5年+5 年		
6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南亚店	江苏百佳惠分公司	2017.1.19至 2020.12.31 , 2021.1.1 至 2025.12.31	4年+5 年		
7	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汇杰店	江苏百佳惠分公司	2017.4.1至 2020.12.31 , 2021.1.1 至 2025.12.31	3.5年+5 年		

注：上述公司托管起始时间均临近其成立时间。

江苏百佳惠采取对上述4家控股子公司和3家分支机构实施对外托管管理，主要基于受托方熟悉当地市场及物业资源，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较高的经营积极性等本地化资源优势，例如部分托管药店开在企业或园区内部，部分拥有较好的物业资源和当地医药人才优势。基于此种因素，仅江苏百佳惠选择此种模式试点，该模式有其特殊性，并非成熟模式。公司对外托管门店作为自营门店的参照以激促各门店经营，是一种经营尝试，并非公司主要经营业态。上述托管门店数量及获取的合作费用收入占江苏百佳惠门店数量及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发生重大不可控的风险。同时，江苏百佳惠可以提供后台赋能，通过收取托管费并提供商品及配送服务实现盈利。报告期内，上述对外托管门店产生的托管业务相关收入（托管费和提供商品及配送服务）呈上升趋势。

综合上述考虑，江苏百佳惠选择上述对外托管管理模式，相比新开门店需要培育，一方面可以保障公司在当年及之后获取稳定收益，不会承担亏损；另一方面公司经营风险较小。该种模式并非公司主要经营业态，亦非未来的经营方向。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百佳惠的参股公司共有25家，详见附件三。

（3）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百佳惠现有分支机构98家，其中有3家分支机构（江苏百佳惠汇杰店、西湾新村店、南亚店）托管给第三方经营；子公司哪好便利现有分支机构20家，详见附件四。

（4）江苏百佳惠虽未持股但实际控制的公司

①常熟市惠百佳大药房（普通合伙）

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熟市惠百佳大药房（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844560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旭光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6-10-23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熟市红旗南路12号、32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常熟市惠百佳大药房（普通合伙）由江苏百佳惠承包经营，常熟市惠百佳大药房（普通合伙）由江苏百佳惠经营、管理，享有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自2020年10月之后，常熟市惠百佳大药房（普通合伙）已无实际经营，目前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②海门市哪好食品经营部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门市哪好食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684MA1T3UFL02
经营者	王彬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8万元
成立日期	2014-12-1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海门市海门镇人民中路 150 号
登记状态	注销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海门市嘟好食品经营部由江苏百佳惠承包经营，海门市嘟好食品经营部由江苏百佳惠经营、管理，享有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2021年7月7日，海门市嘟好食品经营部经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登记。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百佳惠是一家连锁零售企业，其中百佳惠药店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等的销售，嘟好便利店主要从事食品、保健品等的销售。江苏百佳惠深耕江苏市场，门店集中分布在苏州市及南通市，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百佳惠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07.62	96.03%	17,073.47	96.08%	19,419.47	94.97%
其中：中西成药	3,817.38	88.62%	15,120.99	84.70%	17,651.13	90.89%
中药	95.85	2.22%	421.5	2.36%	439.09	2.26%
非药品	394.39	9.16%	1,530.98	12.94%	1,329.25	6.85%
其他业务收入	37.95	3.97%	697.44	3.92%	1,029.02	5.03%
营业收入合计	4,345.57	100.00%	17,770.91	100.00%	20,448.48	100.00%

江苏百佳惠以药品零售业务为主，产品向终端消费者，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50%的情形。江苏百佳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百佳惠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1-3月	1	佳惠堂	2,858.33	100%

2020年	1	佳惠堂	12,480.98	100%
2019年	1	佳惠堂	11,733.94	100%

报告期内，佳惠堂系江苏百佳惠唯一采购供应商，佳惠堂系江苏百佳惠关联方，江苏百佳惠药品采购均通过佳惠堂进行采购，佳惠堂公司与江苏百佳惠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	与江苏百佳惠关联关系说明
佳惠堂	崔旭芳持股66%、徐郁平持股34%	佳惠堂股东崔旭芳持有江苏百佳惠39%股权，并担任江苏百佳惠董事长兼总经理；佳惠堂股东徐玉平持有江苏百佳惠10%股权，并担任江苏百佳惠董事。

（3）江苏百佳惠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百佳惠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4）安全生产与环保

江苏百佳惠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5）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GSP的要求对员工进行药品质量方面的培训与考核，并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公司药品经营业务进行全流程质量控制，保证药品采购质量和销售服务。

（6）前次收购后的业务整合情况

上市公司此前收购江苏百佳惠后所进行的具体业务整合措施主要有：1、将江苏百佳惠统一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进行管理，遵循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在采购流程方面，江苏百佳惠的采购申请、商品入库、采购付款等所有采购活动均通过上市公司的信息系统获得对应权限的审批，如引进新品，需要通过集团商品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审批；如签订采购合同，需要使用集团统一合同模板或交由集团法务部进行审批；每年集团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比等。江苏百

佳惠在确定采购价格过程中均按照上市公司制定的全国采购参考价格体系进行对比，如果江苏百佳惠采购订单申请价格超过全国采购参考价格则须经过上市公司集团总部审批；2、江苏百佳惠遵循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每日需要向上市公司资金管理部报备各银行账户资金状况，每周需要向上市公司资金管理部报备本周资金预算及上周预算实际执行情况；3、上市公司对江苏百佳惠制定年度及季度的业绩目标，并对业绩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上市公司根据最终的业绩考核情况决定江苏百佳惠核心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金；4、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全部资源(包括商品、运营、培训信息等)对江苏百佳惠开放，提升江苏百佳惠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5、从交割日起的6个月内，实现全部系统切换至老百姓公司的信息系统平台服务；6、江苏百佳惠核心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在上市公司总部召开的集团经营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分析和战略部署，进一步予以落地执行。

上市公司获得江苏百佳惠控制权后，并未由其子公司丰沃达进行送货的主要原因是：1、佳惠堂是昆山地区运营多年、在当地拥有丰富资源、运营模式成熟的医药供应商，已与江苏百佳惠合作多年，其服务优良，价格合理，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江苏百佳惠针对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等各项要求。2、上市公司及丰沃达在昆山区域未建立物流配送中心，不具备对百佳惠各门店进行配送的能力，由佳惠堂进行配送具有客观必要性。3、江苏百佳惠统一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进行管理，遵循老百姓的各项管理制度，参见前述回复，上市公司能够对江苏百佳惠的采购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江苏百佳惠在上市公司获得其控股权后延续与佳惠堂的合作，未将供应商更换为老百姓全资子公司丰沃达，既符合老百姓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也能够满足江苏百佳惠的经营需要，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获得江苏百佳惠控制权后仍向佳惠堂采购，能够满足江苏百佳惠的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与上市公司常规的并购模式不矛盾。

7、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百佳惠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2021年1-3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3,455.30	10,147.52	8,953.95
总负债	9,310.98	5,875.25	5,714.17
股东权益	4,144.31	4,272.27	3,239.78
营业收入	4,345.57	17,770.91	20,448.48
归母净利润	97.95	1,032.49	873.3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96.22	934.52	870.76
资产负债率	69.20%	57.90%	63.82%
销售毛利率	37.45%	38.53%	38.43%

江苏百佳惠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2021年1-3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9.9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25	150.48	0.21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净额	-7.93	-19.86	3.20
非经营性损益税前影响合计	2.31	130.63	3.41
所得税影响	0.58	32.66	0.85
非经营性损益净额	1.73	97.97	2.56

由上表可知，除2020年外，江苏百佳惠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稳定性影响不大。2020年，因新冠疫情的原因，江苏百佳惠收到了政府的稳岗补贴，使得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8、最近三年的产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百佳惠最近三年不存在产权转让、增减资或资产评估情况。

9、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系少数股东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

10、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百佳惠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百佳惠无自有房产，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

（3）主要经营资质

江苏百佳惠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等零售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江苏百佳惠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江苏百佳惠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BA5121800	2021.3.18	2026.3.17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江苏百佳惠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6007号	2021.4.27	2026.4.26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江苏百佳惠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6032号	2020.3.24	长期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江苏百佳惠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041676	2021.4.28	2026.4.27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江苏百佳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信息表（入驻类）	苏苏械网销备20186008号	2018.11.30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宁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271584	2018.3.29	2023.3.2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宁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556	2021.7.2	2026.7.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宁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28号	2018.4.10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嘟好便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522860	2020.11.4	2025.1.1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希望之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520	2018.12.27	2022.7.2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希望之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90号	2018.5.11	-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春秋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279	2020.8.14	2024.10.2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春秋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6007号	2018.7.25	-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荣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DA5123147	2020.10.10	2025.10.9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15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荣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8159号	2020.11.16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南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DA5121530	2020.8.11	2025.8.10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17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南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625号	2020.8.19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超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646	2019.12.11	2024.12.1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超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6130号	2019.12.11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日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645	2020.6.3	2024.10.2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日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6109号	2019.10.22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临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656	2020.7.6	2025.7.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临丰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6148号	2020.7.6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昆山百佳惠苏禾康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609	2019.4.26	2024.4.2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昆山百佳惠苏禾康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6177号	2017.6.27	-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十全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609	2021.4.29	2026.4.28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7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十全大药房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6177号	2020.10.26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永安大药房有限公司、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保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泓欣大药房有限公司系新设公司，尚未开展经营，尚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江苏百佳惠分支机构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详见附件五。经核查，江苏百佳惠理想店、江苏百佳惠江城店、江苏百佳惠江海店系新开设门店，相关经营资质尚在办理中；江苏百佳惠书院店虽已设立，但一直未经营，故未办理相关经营资质；啍好便利有4家门店尚未开业，相关经营资质尚在办理中。

（4）商标及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百佳惠共拥有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
1	百佳惠苏禾	14798913	2015.07.21-2025-07-20	35	户外广告；电视商业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
2	仁本堂	19609000	2017.08.21-2027-08-20	44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牙科；护理院；医疗护理；医药咨询；美容服务；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11、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百佳惠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其主要负债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应付门店租赁款。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百佳惠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系江苏百佳惠（原告）与刘海强（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案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起诉状，江苏百佳惠与刘海强于2020年1月2日订立《租赁（意向书）》，就位于昆山开发区芦莺路北侧世硕电子二期生活区一楼120m²的房屋租赁给百佳惠用于开设药房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2020年1月14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一份，约定进场费由原100万元变更为65万元；2020年4月10日，双方正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明确房屋交付日期为2020年5月16日前，后又因刘海强违约，故又将交房日期定为2020年9月1日。

截至江苏百佳惠起诉时，刘海强未将房屋交付，但江苏百佳惠已按约支付了首期租金547,500元，进场费650,000元，合计1,197,500元。江苏百佳惠认为，刘海强迟延履行交房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故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A、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意向书）》及《补充协议》；B、刘海强退还原告首期租金及进场费1,197,500元，并支付违约金219,000元，合计1,416,500元；C、刘海强承担律师费43,060元。

②诉讼进展

上述案件定于2021年8月6日开庭审理。

经核查，该项未决诉讼系江苏百佳惠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该诉讼涉诉金额占江苏百佳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江苏百佳惠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2笔，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常市监案字[2020]050034号	百佳惠常熟南沙店	2020年4月8日	从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商品过程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1.1万元
2	常市监案字[2020]010032	百佳惠常熟	2020年4月	提价销售口罩的行为违反	罚款15万元

号	碧溪店	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	-----	----	------------------------------

江苏百佳惠已就上述处罚缴纳了罚款，同时，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该两项行政处罚已出具证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工作，积极改正，其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之“（一）华康大药房”之“12、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江苏百佳惠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者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① 编制基础

江苏百佳惠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其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②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江苏百佳惠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宁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100%
昆山嘟好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100%	100%
昆山市希望之城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100%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春秋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100%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十全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100%
苏州市百佳惠苏禾荣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100%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康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50%	100%
海门市嘟好食品经营部	0%	100%
常熟市惠百佳大药房（普通合伙）	0%	100%

报告期内，江苏百佳惠于2019年8月将其持有的无锡三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5%股份转让给老百姓，无锡三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19年9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江苏百佳惠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其他变动。

截至目前，无锡三品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三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99331945M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720万元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1719-1号1503室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股权结构	老百姓持股55%；孔顺虎持股35%；孔云持股10%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个人护理用品、消毒用品、中药材、厨房用具、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营养健康咨询（不含医疗性质）；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百佳惠于2018年7月以3300万元收购无锡三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5%股权。2019年6月，江苏百佳惠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江苏百佳惠将持有无锡三品堂公司55%的股权以3300万元对价转让给上市公司。2019年8月，上市公司已对无锡三品堂实施直接管控。由于两次交易间隔时间较短且系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转让事项，上市公司收购无锡三品堂55%股权交易对价按照江苏百佳惠收购无锡三品堂55%股权交易价格定价，交易定价系双方协商确

定，且两次交易定价一致，江苏百佳惠未从中获利，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已经通过江苏百佳惠间接控制无锡三品堂的情况下，短期内进行直接收购的必要性和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无锡作为江苏苏南经济强市，系上市公司聚焦并重点发展的优势区域。上市公司对无锡三品堂直接控股，能够更加有效发挥上市公司的协同效用和总部赋能，为无锡三品堂提供更多的战略支持，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在无锡地区的市场扩张，符合上市公司重点区域发展战略。

2、满足无锡三品堂运营及管理需要。江苏百佳惠收购无锡三品堂55%股权时间较短，但在无锡地区缺乏管理优势和运营经验，需要上市公司通过直接控股的方式，更大发挥上市公司在供应链、区域资源整合、公司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人力资源等诸多方面的优势，有效的提升上市公司对无锡三品堂的运营及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及无锡三品堂双方利益。

3、发挥江苏百佳惠区域管理优势。江苏百佳惠将持有无锡三品堂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后，江苏百佳惠在无锡地区将不再开展业务。江苏百佳惠可以充分发挥在苏州、南通地区具有多年运营和市场管理经验的优势，集中精力专注于苏州、南通市场，充分发挥江苏百佳惠区域管理优势，符合上市公司及江苏百佳惠利益。

（三）泰州隆泰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7542663XY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住所	泰兴市城北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股权结构	老百姓持股51%；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服务。

2、历史沿革

（1）2005年6月，泰州隆泰源设立

2005年5月8日，俞达、李德宏、张颀、郭学义四人召开了股东会，决议设泰州隆泰源，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俞达出资66.6万元、李德宏出资66.6万元、张颀出资45万元，郭学义出资21.8万元，选举俞达、李德宏、郭学义为董事、张颀为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5年6月3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永会股验（2005）0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05年6月1日，泰州隆泰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6月17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设立时，泰州隆泰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俞达	66.6	货币	33.3
2	李德宏	66.6	货币	33.3
3	张颀	45	货币	22.5
4	郭学义	21.8	货币	10.9
总计		200	/	100

（2）2005年10月，吸收合并

2005年10月10日，泰州隆泰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泰兴市隆泰黄桥大药房有限公司、泰兴市隆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后两公司的债务均由泰

州隆泰源承继，将原泰兴市隆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金计七十万元转增为泰州隆泰源实收资本。

2005年10月10日，泰州隆泰源与泰兴市隆泰黄桥大药房有限公司、泰兴市隆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同意了本次吸收合并，被吸收方资产、权益和债务将全部由泰州隆泰源承继，被吸收方之债权人自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布之日起90日内，有权要求泰兴市隆泰黄桥大药房有限公司、泰兴市隆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05年10月26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永会专审（2005）116-1号《审计报告》，对泰兴市隆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

2005年10月26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永会专审（2005）116-2号《审计报告》，对泰兴市隆泰黄桥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

2005年10月26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永会专审（2005）116-3号《审计报告》，对泰州隆泰源进行了审计。

2005年10月31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永会股验（2005）0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05年10月30日，泰州隆泰源已吸收合并了泰兴市隆泰黄桥大药房有限公司、泰兴市隆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及已将原泰兴市隆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7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为370万元，**其中俞达投入资本金123.31万元，李德宏投入资本金123.31万元，张颀投入资本金83.25万元，郭学义投入资本金40.33万元。**

2005年10月31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泰州隆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俞达	123.21	货币	33.3
2	李德宏	123.21	货币	33.3
3	张颀	83.25	货币	22.5
4	郭学义	40.33	货币	10.9
总计		370	/	100

(3) 2008年11月，泰州隆泰源增资至500万元

2008年9月2日，泰州隆泰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其中，俞达43.29万元、李德宏43.29万元、张颀29.25万元、郭学义14.17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10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永会股验（2008）1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08年9月24日，泰州隆泰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

2008年11月5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泰州隆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俞达	166.5	货币	33.3
2	李德宏	166.5	货币	33.3
3	张颀	112.5	货币	22.5
4	郭学义	54.5	货币	10.9
总计		500	/	100

（4）2009年4月，泰州隆泰源增资至800万元

2009年3月12日，泰州隆泰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俞达100万元、李德宏100万元、张颀67.5万元、郭学义32.5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7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永会股验（2009）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09年4月12日，泰州隆泰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9年4月27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泰州隆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俞达	266.5	货币	33.3
2	李德宏	266.5	货币	33.3
3	张颀	180	货币	22.5
4	郭学义	87	货币	10.9
总计		800	/	100

(5) 2017年8月，泰州隆泰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7日，俞达、张颀、郭学义分别与李德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德宏。

2017年8月7日李德宏作出股东决定，重新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8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转让后，泰州隆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德宏	800	货币	100
总计		800	/	100

(6) 2017年11月，泰州隆泰源增资至850万元

2017年9月25日，泰州隆泰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新股东徐静出资，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5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泰州隆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德宏	800	货币	94.12
2	徐静	50	货币	5.88
总计		850	/	100

(7) 2017年9月，泰州隆泰源分立

2017年9月26日，泰州隆泰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泰州隆泰源以存续分立形式分立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泰州市万家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前者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后者注册资本为50万元，分立后两公司股东与出资比例与原公司相同，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由两公司按比例承担，分立后原公司分支机构仍隶属于前者，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7日，泰州隆泰源于现代快报上登报了公司分立决议，通知各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要求提供担保。

2017年11月15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分立。本次分立后，

泰州隆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德宏	752.96	货币	94.12
2	徐静	47.04	货币	5.88
总计		800	/	100

（8）2017年11月，泰州隆泰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6日，泰州隆泰源召开股东会，决议李德宏将持有的344.96万元股权转让给海南奇泰，徐静将持有的47.04万元股权转让给海南奇泰，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16日，李德宏、徐静分别与海南奇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17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转让后，泰州隆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德宏	408	货币	51
2	海南奇泰	392	货币	49
总计		800	/	100

（9）2017年11月，泰州隆泰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7日，泰州隆泰源召开股东会，决议李德宏将持有的408万元股权转让给泰州市德成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17日，李德宏与泰州市德成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20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转让后，泰州隆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泰州市德成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	货币	51
2	海南奇泰	392	货币	49
总计		800	/	100

（10）2017年11月，泰州隆泰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1日，泰州隆泰源召开股东会，决议泰州市德成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408万元股权转让给老百姓，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21日，泰州市德成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老百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13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转让后，泰州隆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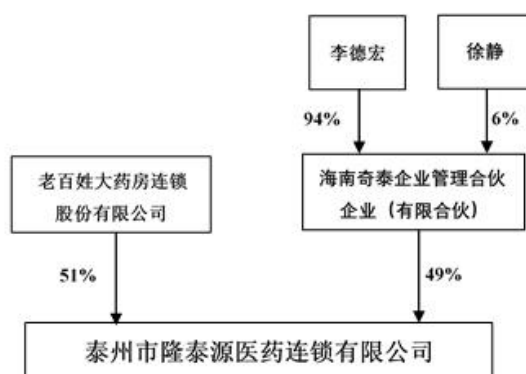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老百姓	408	货币	51
2	海南奇泰	392	货币	49
总计		800	/	100

3、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州隆泰源实收资本为8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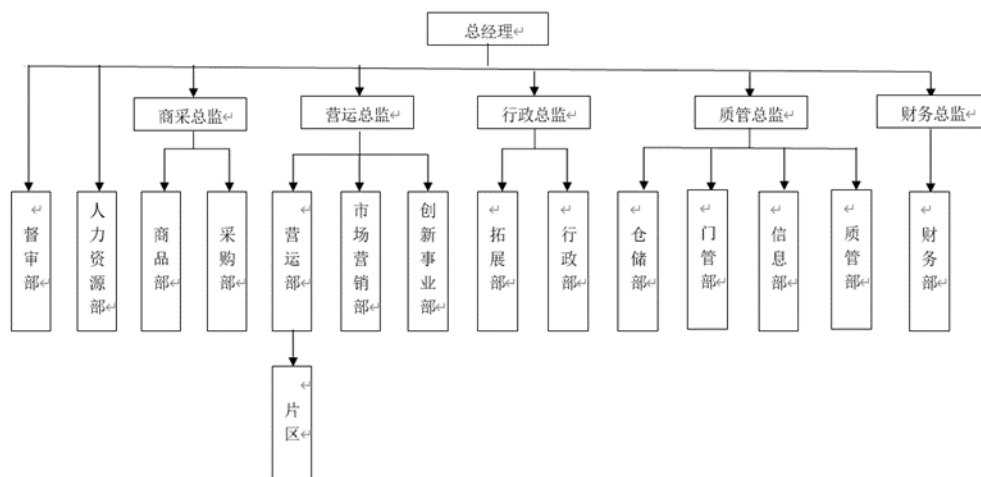
4、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老百姓持有泰州隆泰源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组织架构图



(3)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者相关投资协议

泰州隆泰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泰州隆泰源的各出资方之间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州隆泰源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州隆泰源无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泰州隆泰源现有分支机构 91 家，详见附件六。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泰州隆泰源是一家药品零售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的零售，其门店集中分布在泰州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1)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泰州隆泰源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73.87	99.74%	16,638.07	99.78%	14,761.60	99.86%
其中：中西成药	3,400.78	79.37%	13,326.61	79.92%	12,881.43	87.14%
中药	271.52	6.34%	1,082.78	6.49%	996.28	6.74%

非药品	388.72	9.07%	1,926.03	11.55%	626.15	4.24%
其他业务收入	11.03	0.26%	36.90	0.22%	20.58	0.14%
营业收入合计	4,284.90	100.00%	16,674.97	100.00%	14,782.18	100.00%

泰州隆泰源以药品零售业务为主，产品向终端消费者，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 50% 的情形。泰州隆泰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	1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237.90	33.82%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5.81	17.93%
	3	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75.25	13.02%
	4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55.15	6.77%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1.75	4.64%
			合计	5,085.86
2020年	1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781.02	34.57%
	2	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79.01	14.65%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8.23	15.64%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48.02	10.54%
	5	南通泰卫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6.72	3.07%
			合计	6,313.00
2021年1-3月	1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553.96	35.72%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4.68	33.19%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3.41	7.31%
	4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4.91	4.19%
	5	南通苏康贸易有限公司	26.00	1.68%
			合计	1,272.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泰州隆泰源的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小，其中与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占比最高，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为老百姓全资子公司，是老百姓旗下各子公司的统一采购平台。除此之外，泰州隆泰

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3）泰州隆泰源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州隆泰源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4）安全生产与环保

泰州隆泰源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5）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GSP 的要求对员工进行药品质量方面的培训与考核，并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对公司药品经营业务进行全流程质量控制，保证药品采购质量和销售服务。

7、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泰州隆泰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2021年1-3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0,480.35	7,639.42	7,655.60
总负债	7,234.62	4,579.16	4,321.87
股东权益	3,245.73	3,060.25	3,333.74
营业收入	4,284.90	16,674.97	14,782.18
归母净利润	396.05	1,328.68	982.0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94.99	1,194.65	975.91
资产负债率	69.03%	59.94%	56.45%
销售毛利率	39.46%	34.17%	33.98%

泰州隆泰源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2021年1-3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0.36	-0.12	-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85	154.22	5.45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净额	0.92	24.60	3.08
非经营性损益税前影响合计	1.41	178.71	8.15
所得税影响	0.35	44.68	2.04
非经营性损益税后影响合计	1.05	134.03	6.11

由上表可知，除2020年外，泰州隆泰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稳定性影响不大。2020年，因新冠疫情的原因，泰州隆泰源收到了政府的稳岗补贴，使得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8、最近三年的产权转让、增减资、资产评估情况

泰州隆泰源最近三年不存在产权转让、增减资或资产评估情况。

9、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系少数股东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

10、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州隆泰源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州隆泰源无自有房产，各门店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

（3）主要经营资质

泰州隆泰源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等零售业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泰州隆泰源的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泰州隆泰源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BA5237000	2020-03-20	2025-03-19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	泰州隆泰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16901	2021-06-02	2026-06-01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泰州隆泰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泰行械经营许 20202014号	2020-04-30	2025-04-29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4	泰州隆泰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 20202131号	2020-04014	长期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泰州隆泰源	互联网药品信息	(苏)-非经营性-2018-0003	2018-01-03	2023-01-0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

泰州隆泰源下属分支机构的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详见附件七。经核查，泰州隆泰源靖江斜桥店系新设门店，仅取得了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其他资质证书尚在进一步办理中。

（4）商标及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州隆泰源无专利技术，具有商标7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
1		4275295	2018-03-14 至 2028-03-13	35	拍卖、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
2		4275294	2018-03-14 至 2028-03-13	35	拍卖、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
3		7870500	2021-02-21 至 2031-02-20	35	货物展出、替他人推销、商业行情代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
4		7870499	2021-02-21 至 2031-02-20	35	货物展出、替他人推销、商业行情代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
5		7870498	2021-02-21 至 2031-02-20	35	货物展出、替他人推销、商业行情代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进出口代理
6		12332660	2014-09-07 至 2024-09-06	35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
7	 隆泰大药房 LONGTAIDAYAOFANG	12332622	2014-09-07 至 2024-09-06	35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11、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州隆泰源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其主要负债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应付门店租赁款。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州隆泰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3）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泰州隆泰源不存在金额1万以上的行政处罚。

12、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之“（一）华康大药房”之“12、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泰州隆泰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者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① 编制基础

泰州隆泰源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其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②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泰州隆泰源无控股子公司，无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5）”之“西药零售（5251）”、“中药零售（5252）”、“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5254）”和“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525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生物（370000）”之“医药商业（370400）”。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零售行业。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主要如下：

部门	性质	职能
卫计委	主管部门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管部门	制定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监督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监管药品质量安全，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商务部	主管部门	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	主管部门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对药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部门	性质	职能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主管部门	负责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医保店的准入及审核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行业协会	推进医药流通行业自律，规范和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对药品及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管，我国构建了相对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医药零售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涵盖药品管理、医疗器械管理、经营资质管理、定价管理和零售药店管理五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1	药品管理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
2	药品管理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0年
3	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修订
4	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修订
5	药品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修订
6	药品管理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修订
7	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6年修订
8	药品管理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修订
9	药品管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7年
10	药品管理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0年
11	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
12	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	国务院	2017年修订
13	经营资质管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修订
14	经营资质管理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修订
15	经营资质管理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4年
16	药品定价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17	药品定价管理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09年

序号	类型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录管理办法（暂行）》		
18	药品定价管理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年
19	零售药店管理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商务部	2018年
20	零售药店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3）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	国家医保局	突出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保障基本、公平公正、权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点医疗机构的确定及定点零售药店的确定，明确了“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即可申请，评估时间不超过3个月”等要求，简化申请办理环节和评估程序，提高经办机构服务效率。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年	国家医保局	明确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自愿“签约”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互联网+”医保支付将采取线上、线下一致的报销政策。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全面部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提出“1+4+2”的总体改革框架；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网上医疗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服务两个支持。
《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2020年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	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其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按照统筹地区规定的医保政策和标准，分别由个人和医保基金进行结算，助力疫情防控。
《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和分组方案的通知》	2019年	国家医保局	2019年医保局将完成顶层设计，2020年全国试点城市模拟运行，2021年DRG将实际运用。
《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	2019年	国务院	介绍了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改的主要经验。包括建立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强化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改革完善医保基金管理，上下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等。并指出要探索中医和西医治疗同病同支付标准。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9年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局药	确定了北京、天津、河北省邯郸市等30个城市作为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要求各试点城市及所在省份要在国家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确保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确保2020年模拟运行，2021年启动实际付费。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2019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9部门	本次集中采购主体包括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参加试点扩大区域的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与试点扩大区域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山东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办法》	2019年	山东省药监局	连锁企业总部应当对所属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实行统一企业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计算机管理系统、统一人员培训、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标准的“七统一”管理。
《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2019年	山东省药监局	根据企业设置条件与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的适应程度，核定的经营范围从小到大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相对应的企业分别简称为一类店、二类店和三类店。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9年	国务院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国务院医改办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意见》	2018年	国务院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改的工作部署，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年	国务院	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商务部	到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2015年	国家发改委、卫计委等七部委	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5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年底前，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文件要求，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年	国务院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的意见》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并要求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的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2009年	国家发改委	制定了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并明确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社会零售药店及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基本药物，其销售价格不得超过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并涉及2,349个具体剂型规格品。

（二）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2019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54.4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4万家；零售连锁企业6,701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9.0万家；零售药店23.4万家。众多企业在市场上形成竞争格局，行业竞争激烈。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①国大药房

国大药房成立于2004年，2016年被国药一致（000028.SZ）收购。根据国药一致2020年年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大药房拥有门店7,660家，共覆盖全国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大药房2020年销售收入为596.4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0亿元。

②一心堂

一心堂（002727.SZ）成立于2000年。根据其2020年年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心堂在云南、广西、四川、贵州、山西、海南、重庆、上海、天津和河南等省级区域市场拥有7,205家门店；一心堂2020年销售收入为126.5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3亿元。

③益丰药房

益丰药房（603939.SH）成立于2001年。根据其2020年年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益丰药房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等省级区域市场共有5,991家门店（含加盟店635家），2020年益丰药房销售收入为131.4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9亿元。

④大参林

大参林（603233.SH）成立于1999年。根据其2020年年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参林在广东、广西、河南、福建、江西、浙江、江苏等多个省份共有6,020家门店（含加盟店315家）；大参林2020年销售收入为145.83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0.22亿元。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020年，我国仍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特别是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将促使药品流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2020年行业总体发展仍将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随着行业内生性增长趋缓，药品流通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外延并购周期。一方面，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进一步拓展国内流通网络覆盖面；另一方面，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也将加快跨区域并购，提升区域覆盖率和市场影响力；因此，规模较小、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的药品流通企业可能面临市场淘汰。

行业内大型龙头企业将较快出现，排名前列的全国性企业销售额占全国市场总额比例也将持续提高。除行业内的兼并重组外，流通企业参股、控股医疗机构，或收购上游的中药饮片、制剂等制药企业的现象亦将逐渐增多。

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药品流通企业将通过整合供应链，向上游生产研发服务和下游终端销售服务方向拓展业务。向上为制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采购计划、库存管理、端到端物流及数据信息服务；向下为医院、诊所、养老院、零售药店提供院内物流、药房管理、药学服务、药品追溯等精细化延伸服务，逐步实现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无缝衔接。

药品流通企业也将从传统的药品分销商向高质量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进而向医疗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实现规模化发展，为供应链上下游提供专业化及标准化服

务，为行业创造新的价值。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零售药店行业不同企业之间由于门店表现形式、销售产品侧重和发展战略规划的不同，营业收入的规模、增长和盈利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老百姓、大参林、一心堂、益丰药房、上海医药、国药一致等医药流通企业均拥有药品零售业务，但除老百姓、大参林、一心堂、益丰药房以外药品零售业务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相对较小。虽然受到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上述公司的盈利水平与之前年份相比仍基本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显示了一定的抗经济周期性。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民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为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张奠定了基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015,9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189元，比上年增长4.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834元，比上年增长3.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131元，比上年增长6.9%。

②医改政策推动零售药店加速整合，市场进入集中度提升黄金期

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互联网+医疗健康、处方外流等医改举措逐步落地的背景下，医药行业各细分领域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朝龙头企业靠拢。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已呈现出稳定的上升趋势。据国家药监局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零售药店54.4万家。其中零售连锁企业门店约为29.0万家；单体零售药店约为23.4万家。连锁率达到53.31%，同比大幅提升约1.2个百分点。从销售规模来看，2019年全国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达到1,962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42.1%，基本实现“十三五”规划的“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目标。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医疗体系健全程度、居民的健康观念及

用药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各区域内均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零售药店连锁企业，行业的区域性竞争特征较明显。同时零售药店市场的区域发展并不均衡，各区域内的竞争程度也存在较大差异。近年来我国药品零售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连锁药店门店不断增加，但整体竞争格局仍较分散，连锁率和集中度均有较大上升空间。同时，国家推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高评级药店有望在处方外流、医保定点评定、特/慢病门诊统筹结算优先，这将促进零售药店规范化经营，推动药品零售行业进一步转型升级。

自医药分离改革全力展开以来，零售药店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力量，通过新建、并购、加盟等多样化方式加快门店拓展，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保持行业以上增速增长，区域整合效果逐步体现，呈现靠大靠强、龙头企业强者恒强的趋势。

随着我国药品零售市场的发展，药品零售行业格局已发展为全国连锁零售药店为主导，区域零售连锁药店崛起的格局。企业之间的竞争从价格竞争逐步转为多元化、专业化、差异化竞争。零售市场正值集中度提升黄金时期，当前行业集中程度低，龙头企业发挥资金优势，内生+外延并购驱动快速增长。

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机构处方外流

2017年1月9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推进医药分开，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等要求。

2018年8月20日，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将大力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制定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支持零售药店连锁发展，允许门诊患者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等要求。

2020年3月，国家医保局出台《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提出落实“长处方”的医保报销政策。积极推进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可以在本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按照统筹地区规定的医保政策和标准，分别由个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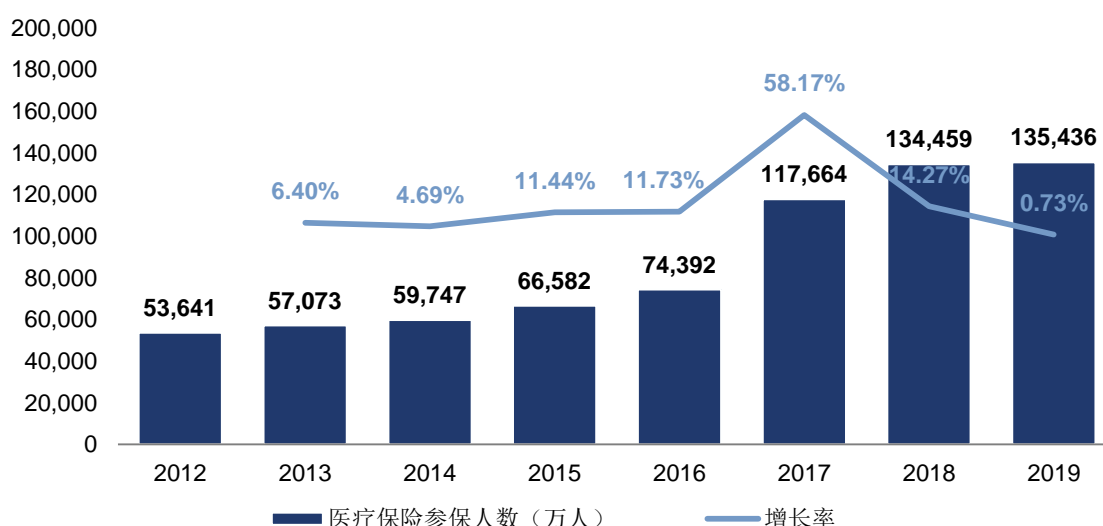
医保基金进行结算，助力疫情防控。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在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创新配送方式，减少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受疫情持续影响，国家政策加速落地，网上诊疗业务得到发展，作为医疗终端的零售药店必将加速承接处方外流。因此带来的确定性成长机会，也将成为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持续推动力。

④政府支出的持续提升及医保覆盖面的不断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政府卫生支出从2001年的800.61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17,428.5亿元。在“十三五规划”中指出，政府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此外，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逐年提升。医保覆盖面的扩大为普通消费者看病购药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健康知识的普及，自我治疗意识提升，带动预防、药品及保健相关支出随之增加，对于零售药店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各级财政对新农合的补助标准已经由2010年的每人每年120元提高至2019年的520元；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也保持稳步攀升态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年以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⑤人口结构逐步呈现老龄化趋势

老年人体质相对较弱，容易罹患各种慢性病、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疾病。老年

人对于药品及保健用品的需求量较大，其在总人群中占比增高将提高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从人口结构看，老龄人口持续增多，少儿人口持续减少，人口结构逐步“倒梯形”转变。2019年，中国60岁以上老龄人口25,388万人，占比18.1%，同期0-15岁少儿人口24,977万人，占比17.9%，老少结构的差距正在继续拉大。受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国民收入群体规模提升、居民对增加自身抵抗力的健康意识逐步加强等影响，居民医药消费需求依旧刚性，为医药行业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不利因素

①经营成本上升

租金、人工等成本对实体药店的盈利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我国房价、物价的上涨，租金及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实体药店的经营将面临一定压力。

②执业药师资源不足

我国零售药店普遍存在注册执业药师资源配置不足的问题。自2013年至2021年1月，我国执业药师注册数量从10.84万人增长到59.60万人，注册在药品零售企业的执业药师数量为54.3万人，有5万余名执业药师是在医院或药品经营企业完成注册的。

根据2018年11月商务部发布的《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二类零售药店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三类零售药店至少配备2名执业药师，因此，如果将来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政策施行，我国执业药师资源的缺口会更大，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

③行业内外部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部的竞争较激烈。此外，随着医药电商规模的不断增长、社区医院的不断发展以及托管药房等模式的兴起，零售药店行业将面临较大的外部竞争压力。

3、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经营资质壁垒

由于医药产品密切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开办医药零售企业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在申请医药零售相关经营资质时，企业需具有经营必需的营业场所、设备、卫生环境及专业技术人才等。

因申请经营资质需满足诸多条件，获取相关经营资质已经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规模及资金壁垒

医药零售行业中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对于供应商拥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而规模化的经营需要企业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作支撑，连锁药店的统一管理模式对门店装修、布局有严格的统一标准，需要比一般单体药店投入更多的成本；连锁药店同时开业的门店数量众多，要占用庞大的资金规模。在经营过程中，门店备货品类较多，商品储备要长期占用资金；另外，物流平台、信息化平台也需要相应的升级。因此，资金投入已经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运营管理壁垒

为了保障药品流通质量安全，医药零售企业的运营管理面临着全方位的监管要求。行业内的制度管理、人员管理、操作流程、硬件设施、监控手段等方面都对应着全面、具体的要求。为了实现相关功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设备、人力等资源。同时，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众多，需要较高的信息化水平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这对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人力资源壁垒

医药零售行业属于高度依赖人力资源的行业，对从业人员相关药学专业能力的要求较高。随着营销网络的扩大，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大量复合型人才，即具备医药、采购、营销、物流、信息技术等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才。由于国内医药零售行业常年处于低水平发展状态，专业人才紧缺已经成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发展中较大的制约因素。因此，缺乏足够的药学专业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等从业人员，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壁垒之一。

4、行业运行特点

（1）经营模式

零售药店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单体药店和零售连锁药店两大类，其中零售连锁药店凭借统一的管理方式、可复制化的经营模式、高效的运营效率，成为目前零售药店行业较为先进的经营模式。

零售连锁药店通常分为两种形式：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

具体模式如下：

①直营连锁模式

直营连锁是指零售连锁药店的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实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等“八统一”的经营模式。直营连锁模式可以确保对每一家门店的直接控制，有利于品牌的建立，具有很高的可复制性，能够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和门店运营的标准化，利用统一管理、分散销售的特点，实现规模效益。

②加盟连锁模式

加盟连锁是指特许经营者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商号、商品和经营模式等以加盟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商使用，加盟商按合同规定在特许经营者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特许者支付相应费用的模式。公司坚持行业领先的高标准加盟模式，秉承“总部管理专家”和“药店经营管家”的角色定位，运用强大的品牌力、专业的运营管理能力、新零售经营转型助力发展多元化加盟业务，让加盟门店在商品管理、营运、营销、培训等方面不断积累经验及综合经营水平提升，实现门店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加盟店实行“七统一”高标准管理，商品100%配送，坚持高标准、高效率、高产出为加盟店门店赋能。

标的公司以直营连锁模式经营为主，加盟连锁模式经营为辅。

（2）周期性

零售药店行业销售的各种商品中，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医疗及健康情况决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经济周期性不明显；非药品类商品的销售则会随经济水平的波动而出现一定周期性特征。总体而言，药品零售行业相对于其他一般零售行业经济周期性较弱。

（3）地域性

国内零售药店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受地域影响较为明显。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达程度、健康水平、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都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各地区的监管政策、医保政策差异较大，形成了区域化的竞争市场。此外，城市消费者购买力较高、保健意识相对更强，对于药品和保健产品的需求相对农村消费者更大。

（4）季节性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单品销售可能受到节气、时令影响，随季节出现一定程度波动。公司经营品类较为齐全，在每个季节均有销售表现良好的商品品类，因此整体看全年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因素较小。

5、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药品制造和医药批发企业，在医药制造业方面，我国药品制造企业数量众多，药品市场同种类仿制药品较多、品牌药比例低，企业间竞争激烈。在医药批发方面，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4万家，呈现较为零散的竞争格局。药品生产及流通市场同一通用名下的药品种类较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上游竞争格局有利于大型连锁零售药店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同时，随着零售药店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以及连锁率的提升，行业对其上游的议价能力将有所增强。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是终端消费市场，即广大消费者。公司上游对接药品厂商，随着公司的规模效应提升，与上游药品厂商议价性增强，尤其随着全国带量采购的推行，院外零售药店渠道的重要性增强。

（三）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均系老百姓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康资讯·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评选，从2008年至2020年，老百姓荣获9次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榜第一名。2018年获得“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品牌力冠军。2019年获得“2018-2019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医药产业标杆企业”，2020年获得“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品牌力冠军，“2020年优秀DTP专业药房”的称号。公司在网络布局、品牌影响力、会员体系、慢病管理、专业服务、物流体系、企业文化及公司治理方面形成了独特的领先优势。

各个标的公司门店主要布局江苏区域市场，在区域市场布局合理，具有品牌影

响力和物理配送等诸多优势，在各自大本营所在地即扬中市、泰兴市和昆山市的领先地位已进一步巩固，区域竞争力强劲。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华康大药房	江苏百佳惠	泰州隆泰源	老百姓
2020年市场占有率	0.03%	0.04%	0.04%	2.5%-3%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11,224.03	17,770.91	16,674.97	1,396,669.92

注：市场占有率根据企业年度销售总额/我国药品零售市场的总体规模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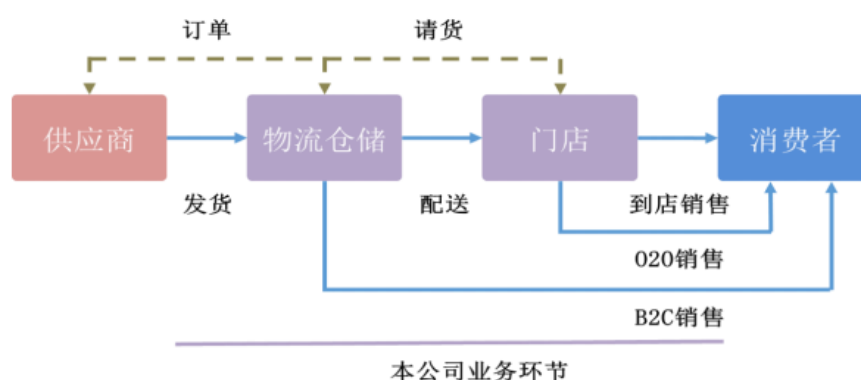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系药品零售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医药行业的产业链根据上下游关系可以分为药品制造业务、药品批发业务和药品零售业务，其中药品零售业务又可以根据终端渠道划分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直营零售药店从事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处于我国医药行业的医药零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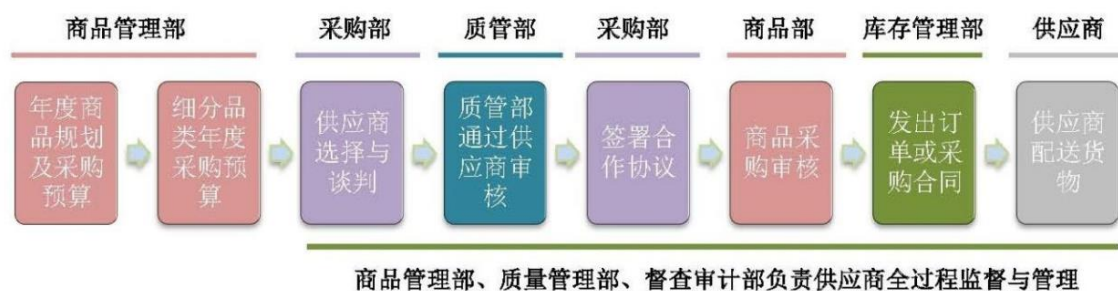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六）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盈利主要来自商品购销差价。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重要步骤：

（1）预算制定：由商品管理部根据历史数据，综合公司内部、供应商及行业专家等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多方面意见，编制汇总形成《年度采购预算》，由预算委员会审定；

（2）细化方案：各品类事业部负责人根据《年度采购预算》对所负责品类的具体采购任务进行分解，初步确定采购工作计划；

（3）供应商选择：各品类事业部根据采购工作计划与供应商开始招标与谈判工作，确定年度采购框架性意向及具体商业条件，达成合作协议；

（4）商品审核：在具体商品的采购过程中，必须先经过商品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审核，与《商品基础信息表》核对无误后方可发出订单或采购合同；

（5）供应商管理：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供应商监督与管理工作体系，由采购部门、质量管理部和督审内控部共同负责供应商资质信息跟踪、采购商品质量控制和采购流程全过程监督等工作，确保商品质量以及采购流程的廉洁、高效。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自营购销模式，即由物流配送中心统一采购商品并进行统一配送，待购销商品验收进入门店后，作为零售药店的库存，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均由零售药店承担。自营购销模式下，购销差价是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依靠自营连锁门店进行药品零售业务，为了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商品及购物体验，公司制订了一系列操作规范对门店销售进行管理。此外，公司通过官网商城、大型电商平台旗舰店、微信公众号及手机移动端等多渠道发展电商业务，探索

和发展 O2O 业务模式。

3、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连锁业务。公司目前的盈利主要来自进销差价：

（1）当期实现的进销差价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年度或规定时段的购销协议，通过规模化统一采购及营销网络实现终端销售，从而在当期实现进销差价，即当期销售价格高于采购成本的部分。

（2）供应商返利

除进销差价外，供应商还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协议等或因进行特定营销活动签署的协议，根据公司采购其产品的情况给予公司一定的返利。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返利主要包括销售返利及营销返利，有关情况如下：

销售返利是指公司因向供应商采购而获取的返利。供应商按照与公司在每年年初签署的购销合同、协议中约定的返利政策，根据公司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实际完成的采购额向公司给予相应的返利。

营销返利是指公司因为供应商进行特定营销活动而获取的返利。供应商按照与公司在营销活动前签署协议中约定的返利政策，根据公司在特定营销活动期间的商品销售情况向公司给予相应的返利。

4、结算模式

公司采购结算主要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公司零售收入主要采用医保卡、第三方支付平台、现金及银联卡结算。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评估资产 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华康大药房 35% 的股权	3,364.98	14,600.00	11,235.02	333.88 %	35%	5,110.00
江苏百佳惠 49% 的股权	3,196.77	15,400.00	12,203.23	381.74%	49%	7,546.00
泰州隆泰源 49% 的股权	3,245.73	21,300.00	18,054.27	556.25%	49%	10,437.00

注：上表中的公司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标的公司审计报表中截至2021年3月31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华康大药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4,600.00万元、江苏百佳惠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5,400.00万元、泰州隆泰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1,3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前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未作专项评估，交易协议中对未来三年业绩承诺做出约定。交易双方综合业绩承诺情况，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作价。

标的公司2018年-2020年均累计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是否已完成业绩承诺
华康大药房	承诺情况：2018 年净利润 552 万元； 完成情况：2018 年净利润 529 万元； 未完成承诺	承诺情况：扣非净利润 654 万元； 完成情况：扣非净利润 752.44 万元 完成承诺	承诺情况：扣非净利润 772 万元； 完成情况：扣非净利润 978.65 万元 完成承诺	是（三年累计承诺 1,978 万元；累计完成 2,260.09 万元）
江苏百佳惠	承诺情况：2018 年净利润 731 万元； 完成情况：2018 年净利润 1,038 万元； 完成承诺	承诺情况：扣非净利润 936 万元。 完成情况：扣非净利润 870.76 万元 累计完成承诺	承诺情况：扣非净利润 1123 万元； 完成情况：扣非净利润 934.52 万元 累计完成承诺	是（三年累计承诺 2,790 万元；累计完成 2,843.30 万元）
泰州隆泰源	承诺情况：2018 年净利润 779 万元； 完成情况：2018 年净利润 806 万元； 完成承诺	承诺情况：扣非净利润 919 万元； 完成情况：扣非净利润 975.91 万元 完成承诺	承诺情况：扣非净利润 1084 万元； 完成情况：扣非净利润 1,194.65 万元 完成承诺	是（三年累计承诺 2,782 万元；累计完成 2,976.56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根据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特性，账面记录的资产量少，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商誉类无形资产等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而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相对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交易假设：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8）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四）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华康大药房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364.9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600.00万元，增值额为11,235.02万元，增值率为333.88%。

江苏百佳惠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196.7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400.00万元，增值额为12,203.23万元，增值率为381.74%。

泰州隆泰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245.7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300.00万元，增值额为18,054.27万元，增值率为556.25%。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华康大药房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364.9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300.00万元，增值额为11,935.02万元，增值率为354.68%。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江苏百佳惠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196.7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500.00万元，增值额为16,303.23万元，增值率为509.99%。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泰州隆泰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245.7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900.00万元，增值额为18,654.27万元，增值率为574.73%。

3、评估结果差异及最终评估结论

（1）两种评估方法产生的差异分析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而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对比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股票价格中包含了证券市场投资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一般都会给予高于账面净资产较多的溢价，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的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华康大药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4,6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15,300.00万元，差异额为700.00万元，差异率为4.79%；江苏百佳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5,4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19,500.00万元，差异额为4,100.00万元，差异率为26.62%；泰州隆泰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1,3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21,900.00万元，差异额为600.00万元，差异率为2.82%。

（2）评估结论的选取

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从而造成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历史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能更好的反映公司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具可信性，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华康大药房、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即华康大药房、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00.00万元、15,400.00万元、21,300.00万元。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模型的选取：资产评估人员对本项目的目的和特点，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负息负债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净资产价值和负息负债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R_i ——第i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_{n+1}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不存在溢余资产。

③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负息负债价值

负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负息的债务，以确认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华康大药房评估过程

（1）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对于华康大药房，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药品零售业务，其收益期主要考虑的因素是药店持续经营的时间周期。从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看，被评估单位各药店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故采用无限年期评估。

②预测期的确定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资本结构、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2021年4月至2026年为明确预测期。

（2）收益预测说明

对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是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管理当局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当局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当局的预测。

①营业收入

A、历史情况

本次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和营销服务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其他。2019-2021年3月的营业收入统计如下：

历史营业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0,774.17	11,195.04	2,754.18
1	商品销售收入	10,555.80	10,963.20	2,733.52
2	营销服务费收入	218.37	231.84	20.66
二	其他业务收入	17.98	28.99	30.83
1	租金收入	-	16.29	30.83
2	其他	17.98	12.70	-
三	合计	10,792.15	11,224.03	2,785.01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两年收入均有所增长，主要增长原因：一是，企业经过多年运营，商圈基本成熟，客流基本稳定；二是，企业经营门店的增加。

B、未来预测

2018年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门店数量分别为42家、49家、52家及52家，呈逐年扩增趋势。未来年度，零售药店行业销售额仍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有一定优势的区域龙头企业在行业整合和连锁率不断提高的行业大背景下更具有突出的优势，大型连锁药店较单体药店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结合被评估单位近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单店的平均收入状况、拓展新增门店的能力，并参考被评估单位的发展战略和中远期规划，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预测期内收入的增长逐渐放缓，至2026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0,080.70	14,415.97	15,857.56	17,126.17	17,982.48	18,521.95
1	商品销售收入	9,874.16	14,120.60	15,532.66	16,775.28	17,614.04	18,142.46
2	营销服务费收入	206.54	295.36	324.90	350.89	368.43	379.49
二	其他业务收入	34.00	64.01	66.02	67.78	68.97	69.71
1	租金收入	20.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2	其他	14.00	20.01	22.02	23.78	24.97	25.71

三	合计	10,114.69	14,479.98	15,923.58	17,193.94	18,051.44	18,591.66
---	----	-----------	-----------	-----------	-----------	-----------	-----------

②营业成本

A、历史情况

本次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组成，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被评估单位的商品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为租赁成本。2019年-2021年3月的营业成本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一	主营业务成本	6,762.35	6,882.15	1,728.30
1	商品销售成本	6,762.35	6,882.15	1,728.30
二	其他业务成本	-	-	23.20
1	租赁成本	-	-	23.20
三	合计	6,762.35	6,882.15	1,751.50
四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2.70%	61.30%	62.90%

B、未来预测

评估人员在企业管理当局提供的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对企业历史营业成本明细项目进行了分析，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以药品零售为主，近年来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化不大，因此对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毛利率的预测，主要基于行业和企业经营现状，充分考虑企业管理层对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及定价策略，参照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并考虑市场竞争状况进行综合预测。综上，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	主营业务成本	6,193.57	8,941.88	9,867.13	10,664.89	11,206.94	11,543.15
1	商品销售成本	6,193.57	8,941.88	9,867.13	10,664.89	11,206.94	11,543.15
二	其他业务成本	50.83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1	租赁成本	50.83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三	合计	6,244.40	8,985.88	9,911.13	10,708.89	11,250.94	11,587.15
四	营业成本/营业	61.7%	62.1%	62.2%	62.3%	62.3%	62.3%

收入						
----	--	--	--	--	--	--

③税金及附加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发展费按应缴增值税额的2%计缴；印花税结合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预测。税金及附加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城建税	19.89	28.48	31.31	33.81	35.50	36.56
2	教育费附加	8.52	12.20	13.42	14.49	15.21	15.6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8	8.14	8.95	9.66	10.14	10.45
4	印花税	1.46	2.09	2.30	2.49	2.61	2.69
5	税金及附加合计	35.56	50.91	55.98	60.45	63.47	65.37

④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水电费、办公费、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及奖金等。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等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来预测。

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占收入的水平来确定相应费用发生额。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工资、奖金、社保等	959.16	1,371.66	1,508.83	1,629.53	1,711.01	1,762.34
2	房租	-	-	-	-	-	-
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8.12	647.65	746.71	864.41	996.73	1,110.27
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13	90.84	90.84	90.84	90.84	90.84
5	折旧费	71.25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6	企划费	54.91	78.52	86.37	93.28	97.95	100.89
7	水电费	50.86	72.74	80.01	86.41	90.73	93.45
8	办公费	4.84	6.92	7.61	8.22	8.63	8.89
9	劳务外包费	59.69	85.36	93.89	101.41	106.48	109.67
10	其他	110.89	158.58	174.43	188.39	197.81	203.74
11	合计	1,817.85	2,607.27	2,883.70	3,157.50	3,395.18	3,575.10
1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8.0%	18.0%	18.1%	18.4%	18.8%	19.2%

⑤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评估人员根据历史人工费用按企业未来管理团队规模以及现有工资水平未来按一定比例上升预测。企划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其他费用等按企业历史年度发生水平未来按一定比例上升进行预测。

对折旧与摊销，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工资、奖金、社保等	267.62	404.66	416.80	429.31	442.19	455.45
2	房租	28.55	42.20	48.66	56.33	64.95	72.35
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55	42.20	48.66	56.33	64.95	72.35
4	企划费	9.46	32.15	33.11	34.11	35.13	36.18
5	业务招待费	30.57	41.35	42.59	43.87	45.18	46.54
6	办公费	1.21	20.46	21.07	21.71	22.36	23.03

7	差旅费	2.32	10.89	11.21	11.55	11.90	12.25
8	折旧	44.26	59.02	59.02	59.02	59.02	59.02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70	54.26	54.26	54.26	54.26	54.26
10	集团服务费	71.50	95.94	98.82	101.78	104.84	107.98
11	咨询费	22.46	29.86	30.76	31.68	32.63	33.61
12	其他	53.12	84.80	87.34	89.96	92.66	95.44
13	合计	600.30	917.79	952.30	989.89	1,030.06	1,068.46
1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9%	6.3%	6.0%	5.8%	5.7%	5.7%

⑥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利息支出与公司的借款本金、使用权资产密切相关，未来按照现有使用权资产及新增使用权资产规模进行预测；手续费按企业历史年度发生水平，未来按一定比例上升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2021（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利息支出小计	33.75	46.31	47.34	48.24	48.85	49.24
2	利息收入	-	-	-	-	-	-
3	汇兑损益	-	-	-	-	-	-
4	手续费	8.07	9.15	9.43	9.71	10.00	10.30
5	其他	-	-	-	-	-	-
6	合计	41.82	55.46	56.76	57.95	58.85	59.54
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4%	0.4%	0.4%	0.3%	0.3%	0.3%

⑦营业外收入支出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政府财政补贴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等，该部分收入和支出均为偶发性的非经常项目，本次评估对于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未予预测。

⑧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

以估算，本次按所得税税率25%进行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1年 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10,114.69	14,479.98	15,923.58	17,193.94	18,051.44	18,591.66	19,056.46
减：营业成本	6,244.40	8,985.88	9,911.13	10,708.89	11,250.94	11,587.15	11,876.82
税金及附加	35.56	50.91	55.98	60.45	63.47	65.37	67.00
销售费用	1,817.85	2,607.27	2,883.70	3,157.50	3,395.18	3,575.10	3,664.48
管理费用	600.30	917.79	952.30	989.89	1,030.06	1,068.46	1,095.17
财务费用	41.82	55.46	56.76	57.95	58.85	59.54	61.02
二、营业利润	1,374.76	1,862.67	2,063.69	2,219.26	2,252.94	2,236.06	2,291.96
三、利润总额	1,374.76	1,862.67	2,063.69	2,219.26	2,252.94	2,236.06	2,291.96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费用	323.95	465.67	515.92	554.82	563.24	559.02	572.99
四、净利润	1,050.81	1,397.00	1,547.77	1,664.45	1,689.71	1,677.05	1,718.97

（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残值率	折旧/摊销年限（年）
电子设备	724.03	204.15	5%	5
运输车辆	86.60	45.01	5%	5
长期待摊费用	1,451.03	1,076.60	0%	10

使用权资产	2,909.49	1,121.81	0%	5
-------	----------	----------	----	---

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的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型	2021（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电子设备	103.17	137.57	137.57	137.57	137.57	137.57
2	运输车辆	12.34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3	长期待摊费用	108.83	145.10	145.10	145.10	145.10	145.10
4	使用权资产	436.42	581.90	581.90	581.90	581.90	581.90
5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1（4-12）	30.24	60.49	60.49	60.49	60.49	30.24
6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2	-	47.47	94.94	94.94	94.94	94.94
7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3	-	-	58.04	116.07	116.07	116.07
8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4	-	-	-	67.34	134.67	134.67
9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5	-	-	-	-	73.61	147.22
10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6	-	-	-	-	-	77.57
11	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115.52	154.02	154.02	154.02	154.02	154.02
12	摊销合计	575.49	834.96	940.47	1,065.84	1,206.79	1,327.72

②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被评估单位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及资本更新支出，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115.52	154.02	154.02	154.02	154.02	154.02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	-	-	-	-	-
用于新增生产能力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	-	-	-	-	-

方面的支出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	-	-	-	-	-
	使用权资产	302.43	474.71	580.37	673.35	736.11	775.66
长期待摊及现有使用权资产		545.25	727.00	727.00	727.00	727.00	727.00
合计		963.20	1,355.73	1,461.39	1,554.37	1,617.14	1,656.68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A、企业历史年度有关资金营运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71	540.11	253.8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57.51	877.39	749.77
预付账款	462.65	490.93	45.92
其他应收款	26.07	57.07	32.73
存货	2,386.01	2,256.06	2,200.25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77.95	4,221.55	3,282.4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811.55	354.80	-
应付账款	1,166.28	704.89	689.55
合同负债	-	139.87	146.18
预收账款	140.58	-	-
其他应付款	687.01	225.45	61.09
应付工资	88.39	99.54	19.17
应付福利费	-	-	-
应付利润	-	-	-
未交税金	182.85	355.44	354.8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6.65	1,880.00	1,270.85
营运资金占用	1,201.30	2,341.55	2,011.62
营运资金变动	-996.64	1,140.25	-329.93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11.13%	20.86%	15.59%

B、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以及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本次评估，通过对企业最近几年营运资金占用与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判断，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付现成本以及可比公司营运资金占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占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从而预测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并以此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有关营运资金的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运资金占用	2,579.94	2,896.00	3,184.72	3,438.79	3,610.29	3,718.33
营运资金变动	568.32	316.06	288.72	254.07	171.50	108.04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折现率的确定

（A）股权收益率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数据端，10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4.06% ， 本资产评估报告以该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b、 β 的确定

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Wind数据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对比公司的 β 值为含有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如下：

(a)计算对比公司的 β_u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 D / 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β_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

(b)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在企业的 β_L

$$\beta_L = \beta_U * [1 + (1 - T) * D / E]$$

β_L 即为被评估单位所在企业CAPM的 β 。

c、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MRP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采用中国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年末收盘价为包含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收益的复权价。一般认为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我公司根据Wind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7.25%，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7.25%。

d、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_s 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收益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或被评估单位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或被评估单位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或被评估单位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集中特别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过高特别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者特别风险等。综合以上因素及结合被评估单位所在企业目前经

营现状，确定本次评估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1.80%。

（B）债权收益率的确定

债权收益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收益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收益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收益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WACC时，债权收益率R_d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R_d，因此一般应选用投资与标的企业相同行业、相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债权收益率指标。

本次评估选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3.85%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收益率。

（C）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a、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_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b、权益资本成本R_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式中：R_e：股权收益率；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s：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收益率为10.70%，我们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D）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永续期折现率与预测期取值一致。

（5）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6）收益法测算结果

①溢余资产价值

经评估人员分析核实，本次评估不存在溢余资产。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负息负债价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中核算的未参与运营的关联方往来等，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负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为-489.38万元；负息负债价值为850.70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负息负债价值
= 14,600.00 (万元)。

3、江苏百佳惠评估过程

（1）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对于江苏百佳惠，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药品零售业务，其收益期主要考虑的因素是药店持续经营的时间周期。从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看，被评估单位各药店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故采用无限年期评估。

②预测期的确定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资本结构、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2021年4月至2026年为明确预测期。

（2）收益预测说明

对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是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管理当局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当局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当局的预测。

①营业收入

A、历史情况

本次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和咨询服务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转租收入及其他收入。2019-2021年3月的营业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20,295.85	17,124.81	4,151.60
1	商品销售收入	19,705.89	17,073.47	4,141.76
2	咨询服务费收入	589.96	51.35	9.84
二	其他业务收入	152.63	646.09	193.97
1	转租收入	131.69	167.74	57.61
2	其他收入	20.94	478.35	136.35
三	合计	20,448.48	17,770.91	4,345.57

备注：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包含三品堂1-8月份收入，共计3,342.97万元。

剔除三品堂因素，2020年度较2019年度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增长原因：一是，企业经过多年运营，商圈基本成熟，客流基本稳定；二是，企业经营门店的增加。

B、未来预测

2018年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门店数量分别为88家、106家、113家及116家，呈逐年扩增趋势。未来年度，零售药店行业销售额仍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有一定优势的区域龙头企业在行业整合和连锁率不断提高的行业大背景下更具有突出的优势，大型连锁药店较单体药店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结合被评估单位近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单店的平均收入状况、拓展新增门店的能力，并参考被评估单位的发展战略和中远期规划，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预测期内收入的增长逐渐放缓，至2026年后每

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5,016.13	21,084.50	22,771.26	24,365.25	25,827.16	27,118.52
1	商品销售收入	14,980.53	21,034.51	22,717.28	24,307.48	25,765.93	27,054.23
2	咨询服务费收入	35.60	49.99	53.99	57.76	61.23	64.29
二	其他业务收入	517.39	744.28	792.25	835.44	872.69	902.93
1	转租收入	117.98	165.67	178.92	191.44	202.93	213.08
2	其他收入	399.40	578.62	613.33	644.00	669.76	689.85
三	合计	15,533.51	21,828.78	23,563.51	25,200.69	26,699.85	28,021.45

②营业成本

A、历史情况

本次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组成，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被评估单位的商品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为租赁成本。2019年-2021年3月的营业成本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一	主营业务成本	12,459.02	10,756.09	2,714.84
1	商品销售成本	12,459.02	10,756.09	2,714.84
二	其他业务成本	131.69	167.74	3.43
1	租赁成本	131.69	167.74	3.43
2	其他	-	-	-
三	合计	12,590.71	10,923.83	2,718.27
四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1.6%	61.5%	62.6%

B、未来预测

评估人员在企业管理当局提供的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对企业历史营业成本明细项目进行了分析，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以药品零售为主，近年来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化不大，因此对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毛利率的预测，主要基于行业和企业经营现状，充分考虑企业管理层对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及定价策略，参照历史年度毛利

率水平并考虑市场竞争状况进行综合预测。综上，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	主营业务成本	9,362.83	13,251.74	14,380.04	15,410.95	16,348.49	17,165.91
1	商品销售成本	9,362.83	13,251.74	14,380.04	15,410.95	16,348.49	17,165.91
二	其他业务成本	117.98	165.67	178.92	191.44	202.93	213.08
1	租赁成本	117.98	165.67	178.92	191.44	202.93	213.08
2	其他	-	-	-	-	-	-
三	合计	9,480.81	13,417.41	14,558.95	15,602.39	16,551.41	17,378.98
四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1.0%	61.5%	61.8%	61.9%	62.0%	62.0%

③税金及附加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发展费按应缴增值税额的2%计缴；印花税结合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预测。税金及附加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城建税	-	9.80	11.86	12.68	13.44	14.10
2	教育费附加	-	4.20	5.08	5.44	5.76	6.04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80	3.39	3.62	3.84	4.03
4	印花税	1.84	2.59	2.79	2.99	3.16	3.32
5	其他	1.58	2.10	2.10	2.10	2.10	2.10
6	税金及附加合计	3.42	21.50	25.22	26.83	28.30	29.60

④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水电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及奖金等。评估人

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等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来预测。

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占收入的水平来确定相应费用发生额。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折旧与摊销	1,469.71	2,057.72	2,214.54	2,406.99	2,632.64	2,844.93
2	职工薪酬	1,543.14	2,166.76	2,340.10	2,503.91	2,654.14	2,786.85
3	其他费用	107.16	150.46	162.50	173.88	184.31	193.52
4	办公费	67.57	94.88	102.47	109.64	116.22	122.03
5	房租水电费	51.05	71.68	77.41	82.83	87.80	92.19
6	业务招待费	53.19	74.68	80.66	86.30	91.48	96.06
7	企划费	48.26	67.77	73.19	78.31	83.01	87.16
8	修理费	17.15	24.08	26.00	27.82	29.49	30.97
9	网络通讯费	12.14	17.04	18.41	19.70	20.88	21.92
10	差旅费	9.24	12.98	14.02	15.00	15.90	16.69
11	咨询费	45.05	63.25	68.31	73.10	77.48	81.36
12	合计	3,423.66	4,801.30	5,177.61	5,577.48	5,993.36	6,373.68
1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2.0%	22.0%	22.0%	22.1%	22.4%	22.7%

⑤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评估人员根据历史人工费用按企业未来管理团队规模以及现有工资水平未来按一定比例上升预测。企划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其他费用等按企业历史年度发生水平未来按一定比例上升进行预测。

对折旧与摊销，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职工薪酬	371.85	534.66	550.70	567.22	584.23	601.76
2	其他费用	83.23	106.45	109.64	112.93	116.32	119.81
3	办公费	15.00	20.60	21.22	21.85	22.51	23.19
4	折旧与摊销	38.16	53.43	57.50	62.50	68.35	73.87
5	房租及水电	14.10	18.32	18.87	19.44	20.02	20.62
6	业务招待费	41.97	49.25	50.73	52.25	53.81	55.43
7	咨询费	15.35	18.87	19.44	20.02	20.62	21.24
8	修理费	5.45	6.02	6.20	6.38	6.57	6.77
9	企划费	28.16	37.19	38.31	39.46	40.64	41.86
10	汽车费用	8.43	20.19	20.80	21.42	22.06	22.73
11	网络通讯费	34.84	47.83	49.26	50.74	52.26	53.83
12	品牌使用费	36.06	49.62	51.11	52.65	54.23	55.85
13	合计	692.60	962.42	993.76	1,026.85	1,061.64	1,096.95
1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5%	4.4%	4.2%	4.1%	4.0%	3.9%

⑥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利息支出与公司的借款本金、使用权资产密切相关，未来按照现有使用权资产及新增使用权资产规模进行预测；手续费按企业历史年度发生水平，未来按一定比例上升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2021（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利息支出小计	138.74	178.91	180.47	181.95	183.31	184.50
2	利息收入	-	-	-	-	-	-
3	手续费	6.83	10.24	10.55	10.86	11.19	11.53
4	其他	-	-	-	-	-	-

5	合计	145.57	189.15	191.02	192.82	194.50	196.03
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	0.9%	0.8%	0.8%	0.7%	0.7%

⑦营业外收入支出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收银长短款等，该部分收入和支出均为偶发性的非经常项目，本次评估对于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未予预测。

⑧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本次按所得税税率25%进行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15,533.51	21,828.78	23,563.51	25,200.69	26,699.85	28,021.45	28,721.99
减：营业成本	9,480.81	13,417.41	14,558.95	15,602.39	16,551.41	17,378.98	17,813.46
税金及附加	3.42	21.50	25.22	26.83	28.30	29.60	30.34
销售费用	3,423.66	4,801.30	5,177.61	5,577.48	5,993.36	6,373.68	6,533.02
管理费用	692.60	962.42	993.76	1,026.85	1,061.64	1,096.95	1,124.37
财务费用	145.57	189.15	191.02	192.82	194.50	196.03	200.93
二、营业利润	1,787.45	2,437.00	2,616.95	2,774.33	2,870.65	2,946.21	3,019.87
三、利润总额	1,787.45	2,437.00	2,616.95	2,774.33	2,870.65	2,946.21	3,019.87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费用	446.86	609.25	654.24	693.58	717.66	736.55	754.97
四、净利润	1,340.59	1,827.75	1,962.71	2,080.75	2,152.99	2,209.66	2,264.90

(3)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额

①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残值率（%）	折旧/摊销年限（年）
车辆	8.00	0.87	5%	5
电子设备	612.01	363.70	5%	5
使用权资产	8,196.91	4,564.96	-	5
其他无形资产	21.76	13.24	-	5
长期待摊费用	1,897.66	1,474.67	-	10

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的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型	2021（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车辆	1.14	1.52	1.52	1.52	1.52	1.52
2	电子设备	87.21	116.28	116.28	116.28	116.28	116.28
3	使用权资产	1,229.54	1,639.38	1,639.38	1,639.38	1,639.38	1,639.38
4	其他无形资产	3.26	4.35	4.35	4.35	4.35	4.35
5	长期待摊费用	142.32	189.77	189.77	189.77	189.77	189.77
6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1（4-12）	44.40	88.80	88.80	88.80	88.80	44.40
7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2	-	71.05	142.09	142.09	142.09	142.09
8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3	-	-	89.84	179.69	179.69	179.69
9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4	-	-	-	107.61	215.22	215.22
10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5	-	-	-	-	123.90	247.80
11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6	-	-	-	-	-	138.29
12	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88.35	117.80	117.80	117.80	117.80	117.80
13	摊销合计	1,419.52	1,993.34	2,154.23	2,351.69	2,583.20	2,800.99

②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被评估单位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及资本更新支出，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88.35	117.80	117.80	117.80	117.80	117.80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3.26	4.35	4.35	4.35	4.35	4.35
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	-	-	-	-	-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	-	-	-	-	-
	使用权资产	443.99	710.46	898.44	1,076.09	1,239.02	1,382.94
长期待摊及现有使用权资产		1,371.86	1,829.15	1,829.15	1,829.15	1,829.15	1,829.15
合计		1,907.47	2,661.76	2,849.74	3,027.39	3,190.32	3,334.24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A、企业历史年度有关资金营运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64	1,408.81	657.65
应收票据	3,281.21	2,524.61	2,407.45
应收账款	-	-	500.00
预付账款	1,261.95	1,185.62	267.50
其他应收款	269.68	163.06	186.60
存货	2,015.93	2,215.47	2,099.35
其他流动资产	-	75.95	49.64
流动资产合计	7,123.43	7,573.53	6,168.18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	-	-
应付账款	781.58	0.40	330.09
预收账款	185.14	63.01	67.70
其他应付款	377.52	438.93	217.25
应付工资	241.31	287.03	284.54
合同负债	-	122.21	135.09
未交税金	447.02	444.60	419.4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2.56	1,356.18	1,454.13
营运资金占用	4,690.86	6,217.35	4,714.05
营运资金变动	1,108.54	1,526.48	-1,503.30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22.94%	34.99%	23.71%

B、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以及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本次评估，通过对企业最近几年营运资金占用与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判断，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付现成本以及可比公司营运资金占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占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从而预测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并以此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有关营运资金的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4-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运资金占用	4,969.77	5,457.20	5,890.88	6,300.17	6,674.96	7,005.36
营运资金变动	255.72	487.43	433.68	409.29	374.79	330.40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4）折现率的确定

（A）股权收益率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e=Rf+\beta*MRP+Rs$$

其中：Re为股权收益率；Rf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MRP为市场风险溢价；Rs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数据端，10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4.06%，本资产评估报告以该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b、 β 的确定

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Wind数据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对比公司的 β 值为含有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如下：

(a)计算对比公司的 β_u

$$\beta_U=\beta_L/[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β_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

(b)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在企业的 β_L

$$\beta_L=\beta_U*[1+(1-T)*D/E]$$

β_L 即为被评估单位所在企业CAPM的 β 。

c、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MRP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采用中国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年末收盘价为包含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收益的复权价。一般认为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我公司根据Wind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7.25%，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7.25%。

d、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_s 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收益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或被评估单位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或被评估单位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或被评估单位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集中特别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过高特别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者特别风险等。综合以上因素及结合被评估单位所在企业目前经营现状，确定本次评估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1.30%。

（B）债权收益率的确定

债权收益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收益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收益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收益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WACC时，债权收益率 R_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 R_d ，因此一般应选用投资与标的企业相同行业、相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债权收益率指标。

本次评估选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3.85%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收益率。

（C）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a、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b、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公式如下:

$$Re = Rf + \beta * MRP + Rs$$

式中: Re: 股权收益率;

Rf: 无风险收益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收益率为10.20%，我们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D)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永续期折现率与预测期取值一致。

(5)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七) 收益法测算结果

1. 溢余资产价值

经评估人员分析核实，本次评估不存在溢余资产。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负息负债价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中核算的未参与运营的关联方往来等，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负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为-3,451.62万元；负息负债价值为3,754.44万元。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text{负息负债价值} \\ &= 15,40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泰州隆泰源评估过程

（1）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对于泰州隆泰源，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药品零售业务，其收益期主要考虑的因素是药店持续经营的时间周期。从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看，被评估单位各药店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故采用无限年期评估。

②预测期的确定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资本结构、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2021年4月至2026年为明确预测期。

（2）收益预测说明

对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是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管理当局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当局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当局的预测。

①营业收入

A、历史情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和营销服务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及其他。2019-2021年3月的营业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4,761.60	16,638.07	4,273.87
1	商品销售收入	14,503.64	16,336.19	4,061.02
2	营销服务费收入	257.96	301.89	212.84
二	其他业务收入	20.58	36.90	11.03
1	租金收入	19.33	34.48	10.38
2	其他	1.24	2.42	0.65

三	合计	14,782.18	16,674.97	4,284.90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两年收入均有所增长，主要增长原因：一是，企业经过多年运营，商圈基本成熟，客流基本稳定；二是，企业经营门店的增加。

B、未来预测

2018年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门店数量分别为54家、60家、74家及78家，呈逐年扩增趋势。未来年度，零售药店行业销售额仍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有一定优势的区域龙头企业在行业整合和连锁率不断提高的行业大背景下更具有突出的优势，大型连锁药店较单体药店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结合被评估单位近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单店的平均收入状况、拓展新增门店的能力，并参考被评估单位的发展战略和中远期规划，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对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预测期内收入的增长逐渐放缓，至2026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根据前述的行业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行业地位以及竞争能力分析，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4,992.61	21,613.81	23,991.33	26,150.55	27,981.09	29,100.33
1	商品销售收入	14,725.59	21,228.87	23,564.05	25,684.81	27,482.75	28,582.06
2	营销服务费收入	267.02	384.94	427.28	465.74	498.34	518.27
二	其他业务收入	31.38	45.24	50.22	54.74	58.57	60.91
1	租金收入	29.45	42.46	47.13	51.37	54.96	57.16
2	其他收入	1.93	2.79	3.09	3.37	3.61	3.75
三	合计	15,023.99	21,659.05	24,041.55	26,205.29	28,039.66	29,161.24

②营业成本

A、历史情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组成，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被评估单位的药品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为租赁成本。2019年-

2021年3月的营业成本统计如下：

历史营业成本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一	主营业务成本	9,740.46	10,943.48	2,583.70
1	药品销售成本	9,740.46	10,943.48	2,583.70
二	其他业务成本	19.33	34.48	10.38
1	租赁成本	19.33	34.48	10.38
三	合计	9,759.80	10,977.95	2,594.08
四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6.0%	65.8%	60.5%

B、未来预测

评估人员在企业管理当局提供的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对企业历史营业成本明细项目进行了分析，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以药品零售为主，近年来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化不大，因此对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毛利率的预测，主要基于行业和企业经营现状，充分考虑企业管理层对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及定价策略，参照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并考虑市场竞争状况进行综合预测。综上，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	主营业务成本	9,891.76	14,281.50	15,876.03	17,317.72	18,543.70	19,285.45
1	药品销售成本	9,891.76	14,281.50	15,876.03	17,317.72	18,543.70	19,285.45
二	其他业务成本	29.45	42.46	47.13	51.37	54.96	57.16
1	租赁成本	29.45	42.46	47.13	51.37	54.96	57.16
三	合计	9,921.21	14,323.96	15,923.16	17,369.09	18,598.66	19,342.61
四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6.0%	66.1%	66.2%	66.3%	66.3%	66.3%

③税金及附加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

育发展费按应缴增值税额的2%计缴；印花税结合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预测。税金及附加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5	34.23	38.00	41.42	44.32	46.09
2	教育费附加	10.18	14.67	16.29	17.75	18.99	19.7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8	9.78	10.86	11.83	12.66	13.17
4	印花税	3.32	4.79	5.31	5.79	6.20	6.44
5	车船税	3.19	4.38	4.51	4.64	4.78	4.92
6	税金及附加合计	47.21	67.85	74.96	81.44	86.95	90.38

④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水电费、办公费、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及奖金等。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等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来预测。

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占收入的水平来确定相应费用发生额。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工资、奖金、社保等	1,811.00	2,610.80	2,897.99	3,158.80	3,379.92	3,515.12
2	房租	-	-	-	-	-	-
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9.69	1,194.55	1,329.66	1,385.75	1,463.42	1,553.95
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8	44.77	44.77	44.77	44.77	44.77

5	折旧费	125.90	167.87	167.87	167.87	167.87	167.87
6	企划费	53.97	77.81	86.37	94.14	100.73	104.76
7	水电费	57.81	83.34	92.51	100.83	107.89	112.21
8	办公费	25.32	36.51	40.52	44.17	47.26	49.15
9	其他	125.03	180.25	200.08	218.08	233.35	242.68
10	合计	3,042.32	4,395.90	4,859.76	5,214.43	5,545.22	5,790.51
1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2%	20.3%	20.2%	19.9%	19.8%	19.9%

⑤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评估人员根据历史人工费用按企业未来管理团队规模以及现有工资水平未来按一定比例上升预测。企划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其他费用等按企业历史年度发生水平未来按一定比例上升进行预测。

对折旧与摊销，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工资、奖金、社保等	218.39	337.25	347.37	357.79	368.52	379.58
2	房租	-	-	-	-	-	-
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64	18.64	20.75	21.63	22.84	24.25
4	企划费	16.00	17.13	17.62	18.12	18.64	19.17
5	业务招待费	11.80	42.92	44.20	45.53	46.90	48.30
6	办公费	5.36	10.94	11.27	11.61	11.95	12.31
7	差旅费	5.85	12.32	12.69	13.07	13.46	13.86
8	折旧	59.63	79.51	79.51	79.51	79.51	79.51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7	9.56	9.56	9.56	9.56	9.56
10	品牌使用费	99.34	121.47	125.12	128.87	132.74	136.72
11	其他	66.06	87.64	90.27	92.98	95.77	98.64
12	合计	502.25	737.38	758.36	778.66	799.89	821.91
1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3%	3.4%	3.2%	3.0%	2.9%	2.8%

⑥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由于经

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利息支出与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率密切相关，未来按照现有使用权资产及新增使用权资产规模进行预测；手续费按企业历史年度发生水平，未来按一定比例上升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2021（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利息支出小计	102.95	134.36	135.69	136.89	137.92	138.54
2	利息收入	-	-	-	-	-	-
3	手续费	1.74	3.13	3.23	3.32	3.42	3.53
4	合计	104.69	137.49	138.91	140.22	141.34	142.07
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7%	0.6%	0.6%	0.5%	0.5%	0.5%

⑦营业外收入支出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收银长款、短款、往来款清理等，该部分收入和支出均为偶发性的非经常项目，本次评估对于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未予预测。

⑧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本次按所得税税率25%进行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15,023.99	21,659.05	24,041.55	26,205.29	28,039.66	29,161.24	29,890.27
减：营业成本	9,921.21	14,323.96	15,923.16	17,369.09	18,598.66	19,342.61	19,826.17
税金及附加	47.21	67.85	74.96	81.44	86.95	90.38	92.64
销售费用	3,042.32	4,395.90	4,859.76	5,214.43	5,545.22	5,790.51	5,935.28

管理费用	502.25	737.38	758.36	778.66	799.89	821.91	842.46
财务费用	104.69	137.49	138.91	140.22	141.34	142.07	145.62
二、营业利润	1,406.30	1,996.47	2,286.40	2,621.46	2,867.60	2,973.76	3,048.10
三、利润总额	1,406.30	1,996.47	2,286.40	2,621.46	2,867.60	2,973.76	3,048.10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费用	351.58	499.12	571.60	655.37	716.90	743.44	762.03
四、净利润	1,054.73	1,497.35	1,714.80	1,966.10	2,150.70	2,230.32	2,286.08

（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残值率	折旧/摊销年限（年）
机器设备	0.27	0.20	5%	10
运输设备	224.60	96.27	5%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77.13	436.26	5%	5
长期待摊费用	543.28	488.56	0%	10
使用权资产	5,461.25	3,024.24	0%	5

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的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机器设备	0.04	0.05	0.05	0.05	0.05	0.05
运输设备	32.01	42.67	42.67	42.67	42.67	42.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3.49	204.65	204.65	204.65	204.65	204.65
长期待摊费用	40.75	54.33	54.33	54.33	54.33	54.33
使用权资产	819.19	1,092.25	1,092.25	1,092.25	1,092.25	1,092.25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1（4-12）	3.14	6.29	6.29	6.29	6.29	3.14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2	-	114.66	229.32	229.32	229.32	229.32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3	-	-	22.55	45.11	45.11	45.11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4	-	-	-	34.41	68.83	68.83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5	-	-	-	-	44.47	88.94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26	-	-	-	-	-	50.62
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185.53	247.38	247.38	247.38	247.38	247.38
摊销合计	863.08	1,267.53	1,404.74	1,461.71	1,540.59	1,632.53

②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被评估单位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及资本更新支出，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 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185.53	247.38	247.38	247.38	247.38	247.38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	-	-	-	-	-
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	-	-	-	-	-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	-	-	-	-	-
	使用权资产	31.45	94.95	225.54	344.14	444.69	506.17
长期待摊及现有使用权资产		859.93	1,146.58	1,146.58	1,146.58	1,146.58	1,146.58
合计		1,076.92	1,488.91	1,619.50	1,738.10	1,838.65	1,900.13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A、企业历史年度有关资金营运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43	987.55	43.82
应收票据	205.00	87.50	51.00

应收账款	1,067.29	992.78	862.80
预付账款	407.02	484.68	152.62
其他应收款	70.87	85.39	128.55
存货	3,319.44	3,409.41	3,308.02
流动资产合计	5,732.05	6,047.32	4,546.8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4.74	71.69	
应付账款	1,352.50	1,480.66	1,033.80
预收账款	17.27	16.22	18.70
其他应付款	74.16	97.45	197.77
应付工资	190.14	314.08	187.28
未交税金	337.67	199.55	302.26
其他流动负债	61.54	-	-
流动负债合计	2,058.02	2,179.65	1,739.82
营运资金占用	3,674.04	3,867.67	2,806.99
营运资金变动	1,405.61	193.64	-1,060.68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24.85%	23.19%	14.54%

B、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以及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本次评估，通过对企业最近几年营运资金占用与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 and 判断，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付现成本以及可比公司营运资金占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占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从而预测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并以此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有关营运资金的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4-12） 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运资金占用	2,896.33	3,248.86	3,606.23	3,930.79	4,205.95	4,374.19
营运资金变动	89.34	352.53	357.37	324.56	275.16	168.24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4）折现率的确定

（A）股权收益率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数据端，10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4.06%，本资产评估报告以该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b、 β 的确定

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Wind数据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对比公司的 β 值为含有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如下：

(a)计算对比公司的 β_u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 D/E]$$

式中： D —债权价值； E —股权价值； T —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对比公司的 β_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

(b)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在企业的 β_L

$$\beta_L = \beta_U * [1 + (1 - T) * D/E]$$

β_L 即为被评估单位所在企业CAPM的 β 。

c、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

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采用中国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年末收盘价为包含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收益的复权价。一般认为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我公司根据Wind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7.25%，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7.25%。

d、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_s 的确定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收益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或被评估单位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或被评估单位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或被评估单位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集中特别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过高特别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者特别风险等。综合以上因素及结合被评估单位所在企业目前经营现状，确定本次评估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1.30%。

（B）债权收益率的确定

债权收益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收益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收益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收益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WACC时，债权收益率 R_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 R_d ，因此一般应选用投资与标的企业相同行业、相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债权收益率指标。

本次评估选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3.85%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收益率。

（C）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a、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b、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式中：Re：股权收益率；

Rf：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s：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收益率为10.20%，我们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D）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永续期折现率与预测期取值一致。

（5）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6）收益法测算结果

①溢余资产价值

经评估人员分析核实，本次评估不存在溢余资产。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负息负债价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中核算的未参与运营的关联方往来等，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负息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共计-796.15万元；负息负债共计2,805.38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负息负债价值
=21,300.00(万元)

（六）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

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对比公司比较法。

3、评估测算过程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EBIT，EBITDA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1）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我们选用如下比率乘数：

①收益类比率乘数

用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

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前收益（利润总额）比率乘数；

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对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也就是对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我们的“对比”失去意义。为此我们必须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所谓全投资指标主要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上述收益类指标摒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A、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差异产生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B、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C、NOIAT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2）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根据以往的评估经验，我们认为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限时选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年报财务数据即可，因而本次评估我们根据数据的可采集性采用最近12个月的比率乘数。

（3）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相关的修正方式如下：

采用单期间资本化模型得到企业市场价值的方式，市场价值为：

$$FMV = \frac{DCF_0 \times (1 + g)}{r - g}$$

因此：

$$\frac{FMV}{DCF_0} = \frac{(1 + g)}{r - g} \quad (A)$$

实际上 $\frac{FMV}{DCF_0}$ 就是我们要求的比率乘数，因此可以定义：

$$\text{比率乘数 } \sigma = \frac{FMV}{DCF_0} = \frac{1 + g}{r - g}$$

式中：r为折现率；g为预期增长率。

对于对比公司，有：
$$\frac{1}{\sigma_1} = \frac{DCF_0 \times (1 + g_1)}{FVM_1} = \frac{r_1 - g_1}{(1 + g_1)}$$

对于被评估单位，有：

$$\begin{aligned} \frac{1}{\sigma_2} &= \frac{DCF_0 \times (1 + g_2)}{FVM_2} = \frac{1}{(1 + g_2)} \times (r_2 - g_2) \\ &= \frac{1}{(1 + g_2)} \times (r_1 - g_1 + r_2 - r_1 + g_1 - g_2) \\ &= \frac{1}{(1 + g_2)} \times \left[\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right] \end{aligned}$$

$$\text{即：} \sigma_2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quad (B)$$

式中： $(r_2 - r_1)$ 即规模风险因素修正， $(g_1 - g_2)$ 即增长率因素修正。

r1: 为对比公司规模风险;

g1: 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_1 : 为对比公司的 $\frac{1+g}{r-g}$;

r2: 为被评估单位规模风险;

g2: 为被评估单位预期增长率;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为:

$$FMV_2 = DCF_2 \times \sigma_2$$

NOIAT、EBIT、EBITDA比率乘数分别按如下方法估算和修正:

①NOIAT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式(A)中r-g实际就是资本化率, 或者准确地说是对于DCF的资本化率。如果DCF是全投资资本形成的税后现金流, 如NOIAT, 相应的r应该是全部投资资本的折现率WACC。因此有如下公式:

$$\frac{FMV}{NOIAT} = \frac{1+g}{WACC-g}$$

A、折现率r的估算

由于对比公司全部为上市公司, 因此其市场价值可以非常容易确定, 我们可以通过其加权资金成本估算其折现率,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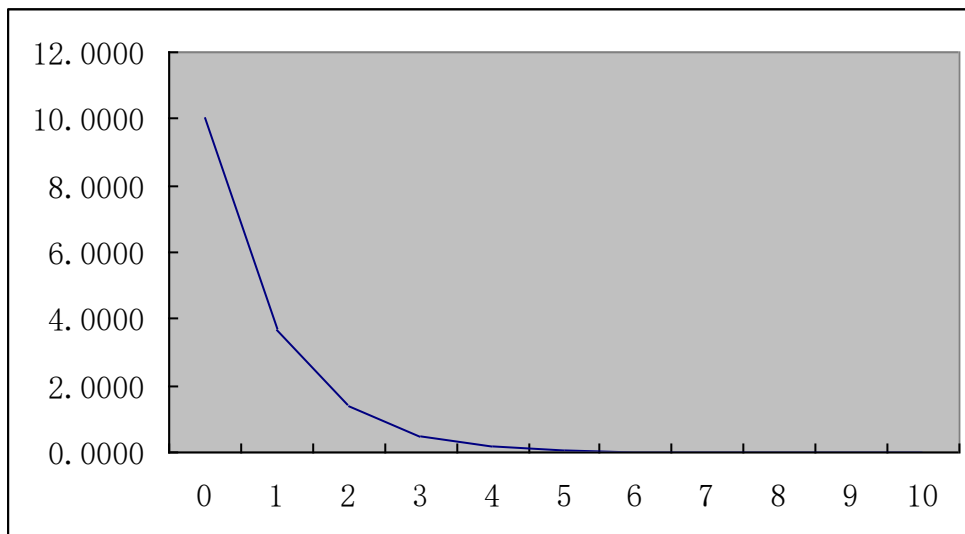
$$WACC = \frac{E}{D+E} R_e + \frac{D}{D+E} R_d (1-T)$$

对于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我们采用对对比公司的折现率修正的方法进行估算。有关对比公司折现率和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估算, 请详见市场法估算附表和收益法估算附表。

B、预期长期增长率g的估算

所谓预期长期增长率就是对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长期增长率, 我们知道对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应该符合一个逐步下降的一个趋势, 也就是说其增长率应该随着时间的推移, 增长率逐步下降, 理论上说当时间趋于无穷时, 增长率趋于零, 其关

系可以用以下图示：



我们根据对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2年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分析预测其今后5年的NOIAT的合理增长率作为预期增长率g。有关4家对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g的估算请详见市场法附表。

C、NOIAT比率乘数 σ 的估算

根据式(B)，有：

$$\sigma_2|_{NOIAT}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NOIAT}$$

r_1 ：为对比公司折现率WACC；

g_1 ：为对比公司预期增长率；

σ_1 ：为对比公司的 $\frac{1 + g}{r - g}$ ；

r_2 ：为被评估单位折现率WACC；

g_2 ：为被评估单位预期增长率；

②EBIT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A、折现率r的估算

我们知道：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 \frac{NOIAT}{D + E} = \frac{EBIT}{D + E} \times \frac{NOIAT}{EBIT}$$

$$\text{因此: } \frac{EBIT}{D + E}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NOIAT} = \frac{r_{EBIT} - g_{EBIT}}{1 + g_{EBIT}}$$

$$\text{即: } r_{EBIT}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NOIAT} \times (1 + g_{EBIT}) + g_{EBIT}$$

B、预期长期增长率g的估算

我们知道:

$$EBIT = \frac{NOIAT - DA \text{ (折旧/摊销)}}{(1 - T)}$$

我们可以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 企业每年的DA变化不大, 可以忽略, 则有:

$$\Delta EBIT = \frac{\Delta NOIAT}{(1 - T)}$$

$$\frac{\Delta EBIT}{EBI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 - T)} \times \frac{NOIAT}{EBIT}$$

我们定义:

$$\lambda = \frac{NOIAT}{EBIT}, \quad g_{EBIT} = \frac{\Delta EBIT}{EBIT}, \quad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ext{则: } g_{EBIT} = \frac{\lambda \times g_{NOIAT}}{1 - T}$$

C、EBIT比率乘数σ的估算

根据式(B), 有:

$$\sigma_2|_{EBIT}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_{EBIT}$$

③EBITDA比率乘数计算过程

1) 折现率r的估算

我们知道: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 \frac{NOIAT}{D + E} = \frac{EBITDA}{D + E} \times \frac{NOIAT}{EBITDA}$$

$$\frac{EBITDA}{D + E}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 \frac{r_{EBITDA} - g_{EBITDA}}{1 + g_{EBITDA}}$$

$$\text{即: } r_{EBITDA} = \frac{WACC - g_{NOIAT}}{1 + g_{NOIAT}} \times \frac{EBITDA}{NOIAT} \times (1 + g_{EBITDA}) + g_{EBITDA}$$

2) 预期长期增长率g的估算

我们知道:

$$EBITDA = \frac{NOIAT}{(1 - T)} - \frac{T}{(1 - T)} DA$$

我们可以认为在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 企业每年的DA变化不大, 可以忽略, 则有:

$$\Delta EBITDA = \frac{\Delta NOIAT}{(1 - T)}$$

$$\frac{\Delta EBITDA}{EBITDA} = \frac{\Delta NOIAT}{NOIAT} \times \frac{1}{1 - T} \times \frac{NOIAT}{EBITDA}$$

我们定义:

$$\delta = \frac{NOIAT}{EBITDA}, \quad g_{EBITDA} = \frac{\Delta EBITDA}{EBITDA}, \quad g_{NOIAT} = \frac{\Delta NOIAT}{NOIAT}$$

$$\text{则: } g_{EBITDA} = \frac{\delta \times g_{NOIAT}}{1 - T}$$

3) 比率乘数σ的估算

根据式(B), 有:

$$\sigma_2 \Big|_{EBITDA} = \frac{1 + g_2}{\frac{1 + g_1}{\sigma_1} + (r_2 - r_1) + (g_1 - g_2)} \Big|_{EBITDA}$$

分别采用上述的比率乘数可以通过公式(C)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即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

(4) 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①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流通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缺少流通性就是资产、股权等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发生一定损失。美国评估界在谈论缺少流通性时一般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1）对于控股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变现性”（Discount for Lack of Liquidity 或者DLOL），即该股权在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也就是股权缺少流通折扣就是体现该股权在不减少其价值的前提下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方面与具有流通性的股权相比其价值会出现的一个贬值；2）对于少数股权，一般认为其缺少流通折扣实际主要表现在股权“缺少交易市场”（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或者DLOM），即，由于这类股权没有一个系统的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使这些股权可以方便的交易，造成这类股权交易的活跃程度等方面受到制约，不能与股票市场上的股票交易一样具有系统的市场交易机制，因此这类股权的交易价值与股票市场上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一个交易价值的贬值。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②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影响的定量研究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是普遍存在的，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目前

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主要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A、限制性股票交易价格研究途径（“Restricted Stock Studies”）。该类研究途径的思路是通过研究存在转让限制性的股票的交易价与同一公司转让没有限制的股票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在美国的上市公司中，存在一种转让受到限制性股票，这些股票通常有一定的限制期，在限制期内不能进入股票市场交易，或者需要经过特别批准才能进场交易。但这些股票可以进行场外交易。

下面的表格是对上述限制股研究的一个总结：

序号	研究名称	覆盖年份	折扣率平均值(%)
1	SEC Overall Average	1966-1969	25.8
2	SEC Non-reporting OTC Companies	1966-1969	32.6
3	Gelman	1968-1970	33
4	Trout	1968-1972	33.5
5	Moroney		35.6
6	Maher	1969-1973	35.4
7	Standard Research Consultants	1978-1982	45
8	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	1981-1984	31.2
9	Silber Study	1981-1988	33.8
10	FMV Study	1979-1992.4	23
11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1980-2001	22.1
12	Management Planning, Inc.	1980-1995	27.7
13	Bruce Johnson	1991-1995	20
14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6-1997.2	21
15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7.5-1998	13

从上述研究结论中可以看出利用上世纪90年代前限制期为2年的限制股交易价格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大约在30%左右，利用90年代后的数据研究的结论则在20%左右，这个差异主要是由于限制股的限制期由2年变为1年的原因。

B、IPO前交易价格研究途径（“Pre-IPO Studies”）。该类研究的思路是通过公司IPO前股权交易价格与后续上市后股票交易价格对比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根据美国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IPO时需要向美国证监会（SEC）报告公司前2年发生的所有股权交易情况，因此IPO前研究一般是根据公司IPO前2年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IPO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来定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

IPO前研究主要来自Robert W. Baird & Company的研究，该研究包含了1980年到2000年超过4,000个IPO项目以及543项满足条件的IPO前交易案例的数据，研究结果表明从1980年到2000年缺少流通折扣率的中位值和平均值分别为47%和46%。研究结果数据如下：

研究涵盖日期	IPO项目数量	符合条件的交易案例数量	折扣率平均值	折扣率中位值
1997-2000	1,847	266	50%	52%
1995-1997	732	84	43%	41%
1994-1995	318	45	45%	47%
1991-1993	443	49	45%	43%
1990-1992	266	30	34%	33%
1989-1990	157	17	46%	40%
1987-1989	98	21	43%	43%
1985-1986	130	19	43%	43%
1980-1981	97	12	59%	68%
1980-2000	4,088	543	46%	47%

另一个研究是Valuation Advisor 研究，该研究收集并编辑了大约3,200个IPO前交易的案例，并建立一个IPO前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据库。这个研究包括的数据主要是公司IPO前2年内普通股、可转换债券、优先股以及股票期权等的交易价格。1999年到2008年的交易汇总表如下：

IPO前交易时间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1-2年
1999 折扣率中位值	30.80%	53.90%	75.00%	76.90%	82.00%
2000 折扣率中位值	28.70%	45.10%	61.50%	68.90%	76.60%
2001 折扣率中位值	14.70%	33.20%	33.40%	52.10%	51.60%
2002 折扣率中位值	6.20%	17.30%	21.90%	39.50%	55.00%
2003 折扣率中位值	28.80%	22.30%	38.40%	39.70%	61.40%
2004 折扣率中位值	16.70%	22.70%	40.00%	56.30%	57.90%
2005 折扣率中位值	14.80%	26.10%	41.70%	46.10%	45.50%
2006 折扣率中位值	20.70%	20.80%	40.20%	46.90%	57.20%
2007 折扣率中位值	11.10%	29.40%	36.30%	47.50%	53.10%
2008 折扣率中位值	20.30%	19.20%	45.80%	40.40%	49.30%

目前，美国一些评估分析人员相信IPO前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与限制股交易研究相比，对于非上市公司，可以提供更为可靠的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据。原因是IPO前

的公司股权交易与实际评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情况更为接近，因此按IPO前研究得出的缺少流通折扣率更为适合实际评估中的非上市公司的情况。

C、国内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定量估算

缺少流通性的资产存在价值贬值这一规律在中国国内也是适用的，国内的缺少流通性折扣也是客观存在的。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其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我们收集了发生在2011年至2020年的非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和上市公司数据，分析对比上述两类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序号	年份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行业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2020	679	23.59	2423	37.09	28.10%
2	2019	394	20.75	1990	35.97	36.03%
3	2018	628	22.42	2299	33.55	29.27%
4	2017	1179	16.14	1450	36.57	54.28%
5	2016	988	19.64	951	44.07	52.45%
6	2015	722	20.23	1078	50.35	56.79%
7	2014	571	23.02	1022	39.84	42.19%
8	2013	623	17.17	1213	33.10	42.73%
9	2012	386	15.08	1436	27.18	43.26%
10	2011	531	20.61	1823	32.55	35.53%
平均值						42.06%

通过上表中的数据，我们可以看出每个行业中非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盈率与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这个差异应该可以认为主要是缺少流通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值。此次评估我们选取2011年至2020年缺少流通折扣率平均值42.06%作为此次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⑤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或调整。有关对（1）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2）负息负债确定，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⑥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A、比率乘数的确定

EBIT比率乘数、EBITDA比率乘数和NOIAT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EBIT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EBITDA比率乘数在EBIT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NOIAT比率乘数在EBITDA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所以，本次评估选定EBIT比率乘数、EBITDA比率乘数和NOIAT比率乘数的作为市场法采用的比率乘数。具体计算利用如下公式：

$$\text{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text{对比公司比率乘数} \times \text{修正系数}$$

B、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由于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以EBIT比率乘数计算的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较其他比率乘数计算的差异较大，故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此次取NOIAT比率乘数和EBITDA比率乘数的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全投资市场价值；华康大药房采用计算的NOIAT比率乘数、EBIT比率乘数和EBITDA比率乘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全投资市场价值，最后，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权的评估价值：

$$\text{标的资产的股东权益价值} = (\text{比率乘数} \times \text{分析参数} - \text{负息负债}) \times (1 - \text{不可流通折扣率}) + \text{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华康大药房市场法评估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14.55	14.85	12.04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2,106.85	1,592.89	2,505.08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30,648.87	23,652.98	30,151.37
4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850.70	850.70	850.70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42.06%	42.06%	42.06%
6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489.38	-489.38	-489.38
7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16,774.71	12,721.52	16,486.47
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300.00		

江苏百佳惠市场法评估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12.18	13.45	10.14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3,651.70	2,094.18	4,171.53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44,495.38	28,176.33	42,316.33
4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3,754.44	3,754.44	3,754.44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42.06%	42.06%	42.06%
6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3,451.62	-3,451.62	-3,451.62
7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20,152.35	10,697.63	18,889.88
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500.00		

泰州隆泰源市场法评估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14.79	15.07	12.23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2,875.82	2,072.10	3,396.86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42,519.83	31,219.10	41,536.47
4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2,805.38	2,805.38	2,805.38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42.06%	42.06%	42.06%
6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796.15	-796.15	-796.15
7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22,213.10	15,665.83	21,643.37
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900.00		

4、市场法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通过EBIT比率乘数、EBITDA比率乘数和NOIAT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取适宜的比例乘数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即采用市场法确定的华康大药房、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15,300.00万元、19,500.00万元、21,900.00万元。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论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中瑞世联评估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标的资产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WACC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WACC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详细预测结果参见本节“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成长预测较为稳健、合理，测算结果符合标的资产未来经营预期。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预测相违背的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影响及敏感性

分析

1、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华康大药房	2%	17,700.00	21.23%
	1%	16,200.00	10.96%
	0%	14,600.00	0.00%
	-1%	13,100.00	-10.27%
	-2%	11,500.00	-21.23%
江苏百佳惠	2%	20,300.00	31.82%
	1%	17,900.00	16.23%
	0%	15,400.00	0.00%
	-1%	13,000.00	-15.58%
	-2%	10,500.00	-31.82%
泰州隆泰源	2%	26,400.00	23.94%
	1%	23,800.00	11.74%
	0%	21,300.00	0.00%
	-1%	18,700.00	-12.21%
	-2%	16,200.00	-23.94%

2、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华康大药房	2%	15,800.00	8.22%
	1%	15,200.00	4.11%
	0%	14,600.00	0.00%
	-1%	14,000.00	-4.11%
	-2%	13,400.00	-8.22%
江苏百佳惠	2%	17,300.00	12.34%
	1%	16,400.00	6.49%

	0%	15,400.00	0.00%
	-1%	14,500.00	-5.84%
	-2%	13,500.00	-12.34%
泰州隆泰源	2%	23,000.00	7.98%
	1%	22,100.00	3.76%
	0%	21,300.00	0.00%
	-1%	20,400.00	-4.23%
	-2%	19,500.00	-8.45%

3、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以本次评估值为基准，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折现变动率	评估值（万元）	估值变动率
华康大药房	2%	14,200.00	-2.74%
	1%	14,400.00	-1.37%
	0%	14,600.00	0.00%
	-1%	14,800.00	1.37%
	-2%	15,100.00	3.42%
江苏百佳惠	2%	14,800.00	-3.90%
	1%	15,100.00	-1.95%
	0%	15,400.00	0.00%
	-1%	15,800.00	2.60%
	-2%	16,100.00	4.55%
泰州隆泰源	2%	20,600.00	-3.29%
	1%	20,900.00	-1.88%
	0%	21,300.00	0.00%
	-1%	21,600.00	1.41%
	-2%	22,000.00	3.29%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和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有利于在药品零售行业的进一步

扩展布局，同时进一步强化对标的公司的决策权，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六）标的公司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市盈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市盈率	交易市盈率
1	华康大药房	14.01	9.94
2	江苏百佳惠	14.92	13.64
3	泰州隆泰源	16.03	16.02
平均值		14.99	13.20

注：标的公司评估市盈率=标的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该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标的公司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2020年对应股权的净利润。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对比

公司类型	公司简称	市盈率(P/E)
可比上市公司	一心堂	27.39
	益丰药房	66.90
	大参林	50.91
	老百姓	42.68
平均值		46.9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摘自wind。

根据上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同行业平均市盈率为46.97倍，高于标的公司平均市盈率。

3、市场可比案例

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要业务模式特点，选取了2018年、2019年、2020年与标的公司同行业的可比交易作为可比收购案例，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益丰药房	13,250	江苏市民53%股权	2018年6月	19.23
益丰药房	14,280	上海上虹51%股权	2018年6月	20.90

益丰药房	138,358.71	新兴药房86.31%股权	2018年6月	24.66
2018年平均值				21.60
大参林	12,746	南通市江海51%股权	2019年7月	20.83
老百姓	6,834	临沂仁德51%股权	2019年3月	23.30
老百姓	11,093	山西百汇51%股权	2019年12月	20.00
2019年平均值				21.38
老百姓	68,000	赤峰人川100%股权	2020年11月	19.13
老百姓	9,338	老百姓湖北公司39%股权	2020年12月	16.17
老百姓	23,935.20	惠仁堂药业35%的股权	2020年11月	10.73
2020年平均值				15.34

参考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2018年、2019年、2020年可比交易案例平均交易市盈率分别为21.60倍、21.38倍、15.34倍。受控股权溢价的影响，2020年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平均交易市盈率为13.4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交易市盈率。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平均交易市盈率为13.20倍，略低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可比交易案例平均交易市盈率，但与2020年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平均交易市盈率持平。2020年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详见本节“（十）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八）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情形。

（九）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标的资产	评估值（100%	收购比例	相应股权评估值	交易定价（万
------	----------	------	---------	--------

	权益) (万元)		(万元)	元)
	A	B	C=A*B	D
华康大药房35%的股权	146,00.00	35%	5,110.00	3,626.18
江苏百佳惠49%的股权	15,400.00	49%	7,546.00	6,899.39
泰州隆泰源49%的股权	21,300.00	49%	10,437.00	10,427.74

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标的公司评估金额乘以本次交易股权比例后的金额均超过标的公司本次交易股权部分交易作价。其中，江苏百佳惠49%的股权和泰州隆泰源49%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交易价值较为接近，华康大药房35%的股权交易价值低于评估价值。华康大药房35%的股权交易价值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主要基于①华康大药房在管理层及其他人才储备方面相对薄弱，本次并购后上市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②华康大药房销售规模相对较小；③华康大药房少数股东胡建中出售意愿较强烈等原因。与胡建中开展商业谈判，交易价值是双方正常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年7月16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胡建中（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2021年8月9日，双方签订了《<关于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甲方以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75万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5%股权转让给甲方。

（二）本次收购的对价及其支付

1、参考目标公司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收购目标公司总估值（100%股权估值）为10,360.52万元，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为3,626.18万元。

2、甲方按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

（1）首笔价款1,000万元，自本协议生效后且自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提交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价款1,160万元，自交割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笔价款1,088万元，满足以下条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自协议所述审计完成且乙方向目标公司履行现金补足义务（如有），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收购涉及全部税费的完税凭证和纳税证明；

（4）余款378.18万元，自交割日起第十二个月支付。

（三）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四）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

- 1、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对所持标的资产设置质押、代持、信托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五）补偿条款

1、乙方保证：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指商标、商誉等价值），下同]不低于目标公司总估值的12%。如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低于目标公司总估值的12%，则乙方承诺以现金将目标公司净资产补足至总估值的12%。如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超出目标公司总估值的12%，则甲方按乙方持股比例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text{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 - \text{目标公司总估值的}12\%) * \text{乙方原持股比例}$ 。

2、交割日后2个月内，由老百姓聘请审计机构对交割日净资产进行审计，交割日净资产根据该审计报告确定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确定。如乙方根据前款约定需要向目标公司补足现金的，则乙方本款约定的审计完成后10日内向目标公司补足。如甲方需要向乙方进行补偿的，则在本次收购对价第三笔价款支付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进行补偿。

（六）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

- 1、本次收购系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 2、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审计报告》未

披露负债或担保等情况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竞业限制与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完成后，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从事药品批发及零售企业进行任职等）或投资线上及线下药品批发及零售业务。乙方如违反本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终止（关闭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药品批发或零售业务，未终止的，零售业务按照2万元/店/月的标准加付违约金，批发业务按照20万元/企业/月的标准加付违约金。

2、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及目标公司员工从所任职企业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引诱或怂恿甲方及目标公司员工对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乙方不得推荐、接纳甲方及目标公司员工进入到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及乙方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的企业）工作或担任顾问等。

3、目标公司租赁乙方及乙方控制的物业，乙方承诺并确保目标公司可继续租赁该等物业且自交割日起实际租赁期限不少于五年，且租金保持不变；五年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目标公司有优先承租权。在前述期限内，如该等物业进行转让的，乙方确保物业受让方继续履行与目标公司的租赁合同。

二、《关于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及补充协议

2021年7月16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崔旭芳及徐郁平（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2021年8月9日，双方签订了《<关于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甲方以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45万

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转让给甲方。

（二）本次收购的对价及其支付

1、参考目标公司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收购目标公司总估值（100%股权估值）为14,080.39万元，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为6,899.39万元。

2、甲方按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

（1）首笔价款1,650万元，自本协议生效后且自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提交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价款1,650万元，自交割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笔价款2,191.35万元，满足以下条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自协议所述审计完成且乙方向目标公司履行现金补足义务（如有），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收购涉及全部税费的完税凭证和纳税证明；

（4）第四笔价款1,408.04万元，自交割日起满三年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四）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

1、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对所持标的资产设置质押、代持、信托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五）补偿条款

1、乙方保证：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指商标、商誉等价值），下同]不低于目标公司总估值的12%。如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低于目标公司总估值的12%，则乙方承诺以现金将目标公司净资产补足至总

估值的12%。如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超出目标公司总估值的12%，则甲方按乙方持股比例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目标公司总估值的12%）*乙方原持股比例。

2、交割日后2个月内，由老百姓聘请审计机构对交割日净资产进行审计，交割日净资产根据该审计报告确定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确定。如乙方根据前款约定需要向目标公司补足现金的，则乙方本款约定的审计完成后10日内向目标公司补足。如甲方需要向乙方进行补偿的，则在本次收购对价第三笔价款支付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进行补偿。

（六）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

1、本次收购系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违法违规行、《审计报告》未披露负债或担保等情况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目标公司经营管理

1、对于目标公司目前受托经营的托管店，乙方保证，协调托管店自交割日起5年内继续维持与目标公司的托管经营关系。

2、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配送服务商，如目标公司更换配送服务商的，目标公司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八）竞业限制及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完成后，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从事药品批发

及零售企业进行任职等）或投资线上及线下药店批发及零售业务（根据双方于2017年签订的关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已经存在的及2018年5月成立的江苏佳惠堂医药有限公司除外）。乙方如违反前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终止（关闭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药品批发或零售业务，未终止的，零售业务按照2万元/店/月的标准加付违约金，批发业务按照20万元/企业/月的标准加付违约金。

乙方如转让其持有的苏州佳惠堂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2、目标公司总部员工及子公司、分支机构课长（含领班、班组长）及以上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3年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不得聘用前述人员或与前述人员发生合作关系（不限方式和内容）。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按照五十万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目标公司租赁乙方及乙方控制的物业，乙方承诺并确保目标公司可继续租赁该等物业且自交割日起实际租赁期限不少于五年，且租金保持不变；五年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目标公司有优先承租权。在前述期限内，如该等物业进行转让的，乙方确保物业受让方继续履行与目标公司的租赁合同。

三、《关于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年7月16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海南奇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2021年8月9日，双方签订了《<关于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甲方以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92万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转让给甲方。

（二）本次收购的对价及其支付

1、参考目标公司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定本次收购目标公司总估值（100%股权估值）为21,281.11万元，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为10,427.74万元。

2、甲方按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

（1）首笔价款2,488万元，自本协议生效后且自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提交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价款2,488万元，自交割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笔价款3,451.74万元，满足以下条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自协议所述审计完成且乙方向目标公司履行现金补足义务（如有），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收购涉及全部税费的完税凭证和纳税证明；

（4）余款2,000万元，自交割日起满三年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四）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

1、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对所持标的资产设置质押、代持、信托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五）补偿条款

1、乙方保证：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指商标、商誉等价值），下同]不低于目标公司总估值的12%。如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低于目标公司总估值的12%，则乙方承诺以现金将目标公司净资产补足至总估值的12%。如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超出目标公司总估值的12%，则甲方按乙

方持股比例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目标公司总估值的12%）*乙方原持股比例。

2、交割日后2个月内，由老百姓聘请审计机构对交割日净资产进行审计，交割日净资产根据该审计报告确定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确定。如乙方根据前款约定需要向目标公司补足现金的，则乙方本款约定的审计完成后10日内向目标公司补足。如甲方需要向乙方进行补偿的，则在本次收购对价第三笔价款支付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进行补偿。

（六）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

- 1、本次收购系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 2、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审计报告》未披露负债或担保等情况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竞业限制与关联交易

- 1、本次收购完成后，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从事药品批发及零售企业进行任职等）或投资线上及线下药品批发及零售业务。乙方如违反本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终止（关闭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药品批发或零售业务，未终止的，零售业务按照2万元/店/月的标准加付违约金，批发业务按照20万元/企业/月的标准加付违约金。
- 2、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帮助他人劝诱甲方及目标公司员工从所任职企业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引诱或怂恿甲方及目标公司员工对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乙方不得推荐、接纳甲方及目标公司员工进入到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及乙方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的企业）工作或担任顾问等。

3、目标公司租赁乙方及乙方控制的物业，乙方承诺并确保目标公司可继续租赁该等物业且自交割日起实际租赁期限不少于五年，且租金保持不变；五年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目标公司有优先承租权。在前述期限内，如该等物业进行转让的，乙方确保物业受让方继续履行与目标公司的租赁合同。

四、标的公司净资产不低于标的公司总估值的12%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

标的公司净资产不低于标的公司总估值的12%主要依据上市公司历史年度收购经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属于商业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标的公司均系轻资产公司，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收购主要看重标的公司区域及布局优势、未来经营业绩等。设置“交易对方保证交割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不低于标的公司总估值的12%”条款系从商业角度出发，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估值不低于8.33倍市净率，可以平衡上市公司股东以及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议案的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相关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标的股权状况做出了严格的承诺，由于审议存在一定期限，不能排除因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承诺而引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零售药店销售存在现金结算方式。伴随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标的公司现金收支规模将持续增大。标的公司非常重视现金管理工作，并对下属分店严格实行财务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模式和岗位分离设置，并以定期检查及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属门店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虽然坚持执行严格的现金管控制度，但如果门店在现金收取、归集、存储保管和支出等某个环节由于操作不当或者意外事件造成现金损失，可能会带来一定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为最主要的资产之一。标的公司的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标的公司必须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水平，且存货规模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经营规模的扩大也会相应提高。若出现部

分商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部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较大。随着拥有医保资质门店的数量及占比不断提升，未来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提高。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且医保政策存在差异，如果部分地区出现医保政策调整、医保资金支付能力不足或者当地门店经营不够规范的情况，当地医保管理机构可能延缓、暂停甚至不予支付应付的医保卡结算款，导致应收账款发生损失，进而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市场和政策风险

1、零售药店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零售药店行业在近十年的发展中快速扩张，门店数目增长迅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19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底，全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6,701家，下辖门店29.0万家；零售单体药店23.4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52.4万家，呈现出“小而散”的竞争格局。同时，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和整合力度，这将逐渐提高行业集中度，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尽管标的公司依托老百姓目前在商品采购、物流配送、营销网络拓展和质量管理等 方面在零售药店行业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在部分经营区域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时，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未来发展。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连锁业务，虽然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数量、年龄构成及发病率等因素共同决定，药品零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是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和保健方面的支出。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或

国内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影响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20年，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受到了阶段性的冲击和影响。尽管新冠疫情对医药行业的短期发展有一定的正面影响，但国民经济的整体下行，以及全球范围内疫情蔓延带来的连锁反应，都会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

3、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针对药品等相关商品的规范经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我国零售药店行业运行提出了具体要求，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这些规定也在不断进行修订与完善，对于企业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老百姓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来修订内部规范制度并有效执行，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直接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完善，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国家在实施新医改过程中出台的政策对零售药店行业发展产生限制，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于业务的研究结果，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可能下降。

（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基础上，基于专业判断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5、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业务。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所从事业务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和

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另外，本次交易尚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408,673,661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0%；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仍为408,673,661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不低于10%。并且，上市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

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并购行为，资产定价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真实持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务在各自区域内市场地位稳固，盈利能力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了《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

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交易标的资产为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3家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价格以标的股权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华康大药房35%股权（标的股权）、江苏百佳惠49%股权、泰州隆泰源49%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确定为3,626.18万元、6,899.39万元、10,427.74万元，合计为20,953.31万元，其中，胡建中持有的华康大药房35%股权交易价格为3,626.18万元，崔旭芳及徐郁平持有的江苏百佳惠49%股权交易价格为6,899.39万元；海南奇泰持有的泰州隆泰源49%股权交易价格为10,427.74万元。

（二）标的公司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市盈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市盈率	交易市盈率
1	华康大药房	14.01	9.94
2	江苏百佳惠	14.92	13.64
3	泰州隆泰源	16.03	16.02
平均值		14.99	13.20

注：标的公司评估市盈率=标的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该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标的公司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2020年对应股权的净利润。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对比

公司类型	公司简称	市盈率(P/E)
可比上市公司	一心堂	27.39
	益丰药房	66.90
	大参林	50.91
	老百姓	42.68
平均值		46.9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摘自wind。

根据上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同行业平均市盈率为46.97倍，高于标的公司平均市盈率。

3、市场可比案例

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要业务模式特点，选取了2019年、2020年与标的公司同行业的可比交易作为可比收购案例，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大参林	12,746	南通市江海51%股权	2019年7月	20.83
老百姓	2,594	衡阳千禧一心堂51%股权	2019年4月	22.00
老百姓	6,834	临沂仁德51%股权	2019年3月	23.30
老百姓	11,093	山西百汇51%股权	2019年12月	20.00
老百姓	4,316	宁夏同盛祥同济堂72%股权	2019年11月	27.73

老百姓	500	镇江市开泰100%股权	2019年10月	9.78
2019年平均值				19.44
老百姓	769	垣曲县百汇医药51%股权	2020年5月	17.49
老百姓	4,092	南通诚信大药房80%股权	2020年6月	15.00
老百姓	1,020	山西仁国51%股权	2020年12月	18.18
老百姓	68,000	赤峰人川100%股权	2020年11月	19.13
老百姓	9,338	老百姓湖北公司39%股权	2020年12月	16.17
老百姓	23,935.30	惠仁堂药业35%的股权	2020年12月	10.96
2020年平均值				17.19

注：2019年可比交易案例中，宁夏同盛祥同济堂并购项目、临沂仁德并购项目 PE 略高的主要原因为所在区域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大；衡阳千禧一心堂并购项目 PE 略高的主要原因为衡阳地区是公司空白区域，并且该区域药品零售市场相对分散，系公司划重点发展的目标市场。

参考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2019年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19.44，高于2020年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17.19。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交易的平均市盈率为13.20，略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详见第五节“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在于收购企业的获利能力，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适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假设前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中瑞世联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涉及的模型、评估假设、收益预测及评估测算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相关的数据。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取值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华康大药房、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实施后，标的公司的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老百姓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改变，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变化，老百姓的主营业务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运营模式、管理方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的人才梯队及管理水平进行针对性的管理和整合，预计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大对江苏区域的投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普华永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流动资产合计	526,285.98	560,906.18	563,467.43	563,46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865.69	871,913.69	564,943.47	564,943.47
总资产	1,394,151.67	1,432,819.87	1,128,410.90	1,128,410.90
流动负债合计	781,818.91	837,033.98	629,128.21	646,673.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75.86	157,317.12	18,744.91	21,850.87
总负债	934,994.78	994,351.10	647,873.11	668,524.35
资产负债率	67.07%	69.40%	57.41%	59.24%

2021年3月31日，可比公司一心堂、益丰药房、大参林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60%、53.81%、62.74%，老百姓本次交易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大参林较为接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40%，比交易前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高虽然会增加短期的财务风险，但鉴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现金流情况良好、授信额度较高、融资渠道多元，且本次交易安排为分期支付现金，因此财务风险相对可控。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无重大诉讼及或有事项，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未来几年，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面临重大的财务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公司愿景是“致力健康事业，成就百年老店”。公司将在精细化赋能、转型升级弹性供应链，抢占处方药蓝海、加强专业病种服务能力、拥抱新零售、强化创新机制等层面多维度发力，通过自建、并购、加盟、联盟等方式多层次扩张，持续构建专业化服务等核心竞争力，深耕药品零售行业，致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以科技驱动

的健康服务平台，将“老百姓”塑造成为更齐全、更温暖、更专业的健康产业群。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在保持稳定的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人才梯队及管理水平进行针对性的管理和整合，预计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大对江苏区域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苏市场的影响力，与上市公司的发展愿景相契合。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营业收入（万元）	363,810.72	363,810.72	1,396,669.92	1,396,669.92
营业利润（万元）	31,752.41	31,715.53	95,951.42	95,810.57
利润总额（万元）	32,019.50	31,982.61	95,686.16	95,545.31
净利润（万元）	25,697.32	25,660.43	76,448.43	76,30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754.38	22,996.67	62,109.03	63,48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1.54	1.57

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109.03万元、22,754.3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54元/股、0.56元/股。假设本次交易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则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3,482.58万元、22,996.6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57元/股、0.56元/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有所增加，基本每股收益亦有所提高。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华康大药房、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均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康大药房、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排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均纳入上市公司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原有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减少内部竞争，促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本次交易可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分析、经营业绩分析等详见本节“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保持公司的合规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一）与胡建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胡建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安排如下：

1、首笔价款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自本协议生效后且自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提交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价款1,16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元整），自交割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笔价款1,08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捌万元整），满足以下条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自4.1所述审计完成且乙方向目标公司履行现金补足义务（如有），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收购涉及全部税费的完税凭证和纳税证明；

4、余款378.18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自交割日起十二个月支付。

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相关违约条款如下：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

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该等经济损失无法准确估算，则违约方应当负责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为本次收购对价金额的5%。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终止本次收购，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是，因中国政府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监管意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但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交割除外），乙方自逾期之日起以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三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逾期向目标公司支付4.1条所述补偿的（如有），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按日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7、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收购款的，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还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二）与崔旭芳及徐郁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崔旭芳及徐郁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安排如下：

1、首笔价款1,650万元，自本协议生效后且自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提交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价款1,650万元，自交割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笔价款2,191.35万元，满足以下条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自协议所述审计完成且乙方向目标公司履行现金补足义务（如有），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收购涉及全部税费的完税凭证和纳税证明；

4、第四笔价款1,408.04万元，自交割日起满三年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相关违约条款如下：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该等经济损失无法准确估算，则违约方应当负责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为本次收购对价金额的5%。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终止本次收购，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是，因中国政府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监管意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但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交割除外），乙方自逾期之日起以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三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逾期向目标公司支付4.1条所述补偿的（如有），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按日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7、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收购款的，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还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三）与海南奇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南奇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安排如下：

1、首笔价款2,48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自本协议生效后且自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提交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价款2,48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自交割日起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笔价款3,451.74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满足以下条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自4.1所述审计完成且乙方向目标公司履行现金补足义务（如有），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收购涉及全部税费的完税凭证和纳税证明；

4、余款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自交割日起满三年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标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相关违约条款如下：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该等经济损失无法准确估算，则违约方应当负责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为本次收购对价金额的5%。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终止本次收购，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是，因中国政府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监管意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但政府审批、备案登记、过户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交割除外），乙方自逾期之日起以标的资产对价的万分之三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逾期向目标公司支付4.1条所述补偿的（如有），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按日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7、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收购款的，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还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八、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后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已经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双方未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运营、管理和实际情况。

十、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就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

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1-3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754.38	22,996.67	62,109.03	63,48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1.54	1.57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如果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标的公司，既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的市场竞争力，将上市公司自身的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内控体系有效贯彻至标的公司，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和预期效益。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

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将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子龙及陈秀兰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不越权老百姓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老百姓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一、关于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在本次重组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交易各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各交易对方中少数核心管理层、直接负责本次的人员或中介顾问等机构，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上市公司筹划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已确定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予以充分论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予以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各方对所有未经公开的与本次交易、一方或一方的专有权利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记录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文件和记录是在本协议签订前、签订时或签订后取得。除了（1）向为履行职责必须了解这些信息的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专业服务人员或顾问或关联方披露（但条件是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保证每一该等接受者知晓并遵守保密要求），或（2）适用法律、监管规则或交易所要求接收方或任何其关联方披露该等信息外，各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安排

本次自查期间为老百姓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期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胡建中、崔旭芳及徐郁平、海南奇泰及其合伙人；标的公司华康大药房、江苏百佳惠、泰州隆泰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子女。

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后向交易所提交自查报告和查询结果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

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适当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6、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即期回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老百姓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并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上市公司除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东兴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二）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并通过审核工作底稿和现场检查工作，对项目小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核查，并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三）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预审意见回复进行审阅，并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四）内核管理部经审阅认为项目达到问核条件，按问核制度要求履行问核程序，由财务顾问主办人、财务顾问协办人及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参与问核工作；

（五）问核通过后，由内核管理部组织内核会议，内核委员经会议讨论后以书面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评审。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书面专项回复及说明；内核管理部收到答复材料后，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进行审核，并提交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完成内核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老百姓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3、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全面、合理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整体价值，交易标的估值方法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飞龙

刘飞龙

钟国恩

钟国恩

投资银行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附件一：华康大药房分支机构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华康大药房丹阳北环路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1MA1XQFMF49
2	华康大药房丹阳大古春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1331223268Y
3	华康大药房丹阳富万家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1MA1X40P50N
4	华康大药房丹阳汇金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15713949636
5	华康大药房丹阳江南人家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1582306519X
6	华康大药房丹阳仁济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1MA1N1HD399
7	华康大药房丹阳西门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15713950425
8	华康大药房丹阳新世纪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1MA228X3K9G
9	华康大药房丹阳园中园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1MA264XHE0A
10	华康大药房丹阳中山路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1314035636U
11	华康大药房风景城邦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12MA1MAQMY2L
12	华康大药房金山湖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110695423504
13	华康大药房句容福康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3MA1X71UP5T
14	华康大药房句容民康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3MA2570H44C
15	华康大药房句容瑞康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3MA1Y81F95J
16	华康大药房扬中八桥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A9UE39
17	华康大药房扬中丰裕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776884536Y
18	华康大药房扬中浩云湾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KX4H2W

19	华康大药房扬中华康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NR0W78W
20	华康大药房扬中华鑫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KX69XK
21	华康大药房扬中信康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778667826C
22	华康大药房同盛堂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20H4JT2H
23	华康大药房扬中济康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AAKK12
24	华康大药房扬中建设桥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7768845952
25	华康大药房扬中健和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25WDBJ0E
26	华康大药房扬中健民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X4H839
27	华康大药房扬中江洲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NR0YM37
28	华康大药房扬中健安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22U1W962
29	华康大药房扬中聚福园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21CAC86G
30	华康大药房扬中老百姓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KUHWX7
31	华康大药房扬中联合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KX6L8X
32	华康大药房扬中彰德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20THKP77
33	华康大药房扬中南园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A6EK2U
34	华康大药房扬中广福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KWXX90
35	华康大药房扬中万家福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A9B838
36	华康大药房扬中西来桥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A9WL35
37	华康大药房扬中新坝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NR0R92B
38	华康大药房扬中新世界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KUL70Q
39	华康大药房扬中新政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KUM181

40	华康大药房扬中兴隆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KWE8XQ
41	华康大药房扬中兴茂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KXYUXE
42	华康大药房扬中扬子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NR11T3Y
43	华康大药房扬中阳光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776422593L
44	华康大药房扬中扬中百润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KWEQ75
45	华康大药房扬中油坊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7945611679
46	华康大药房扬中长江花城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KX5R0L
47	华康大药房扬中长旺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A9Y47C
48	华康大药房扬中瑞祥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KX614X
49	华康大药房扬子桥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82MA1MAA799C
50	华康大药房镇江大市口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02MA1X77F87E
51	华康大药房镇江惠民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91MA25FK634N
52	华康大药房镇江朗香园店	杨双凤	存续	91321111MA264P356C

附件二：华康大药房分支机构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日期
1	华康大药房扬中扬子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82902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31	2026.3.30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461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8	2024.1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4004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1.3	2022.5.14
2	华康大药房句容民康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行审械经营备20212013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1.3.30	-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907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1.3.31	2026.4.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30141461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6.5.30
3	华康大药房扬中江洲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3457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6.2.2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462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8	2024.1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4009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7.31	2022.11.15

			号			
4	华康大药房扬中健和店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86171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5	2026.5.24
5	华康大药房扬中阳光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17518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2.5.15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413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5.15	2022.5.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6	华康大药房扬中聚福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69866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8	2025.6.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06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5.22	2025.5.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7	华康大药房扬中新政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16960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8	2022.5.4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27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2	2025.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8	华康大药房扬中新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6239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8	2026.5.2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470	镇江市实测监督管理局	2019.10.9	2024.10.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4004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9	2025.6.28

2 该店拟办理注销，药品许可证已变更至扬中瑞祥店。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9	华康大药房扬中华康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3248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6.2.2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4010号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31	2022.12.5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463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8	2024.1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10	华康大药房丹阳仁济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镇市监械经营许2020100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5.21	2025.5.20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756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21	2021.12.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10167642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4	2025.8.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7.3.13	-
11	华康大药房丹阳大吉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10187105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8	2026.4.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756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1.2.8	2025.3.1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镇行审械经营许20201012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7.6	2025.7.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9.12	-
12	华康大药房丹阳汇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10115162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4	2024.1.20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342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8.31	2025.8.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1	-

13	华康大药房风景城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210007640	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17	2026.3.29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11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2	2025.1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11.20	-
14	华康大药房扬中百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69163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8	2025.5.2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126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9.14	2025.9.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15	华康大药房扬中长江花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82515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7	2026.3.2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29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2	2025.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16	华康大药房扬中华鑫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82919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6.3.30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24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2	2025.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17	华康大药房扬中同盛堂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487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1.6.3	2024.12.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70207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0	2025.6.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18	华康大药房扬中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65611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025.1.12

	设桥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26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2	2025.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19	华康大药房扬子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1058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6.2.4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25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2	2025.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20	华康大药房扬中广福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68736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5.5.19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2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9.14	2025.9.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21	华康大药房镇江大市口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1736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21	2023.10.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020056092	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9	2023.10.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47号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9	-
22	华康大药房镇江朗香园店	新店尚未经营，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23	华康大药房丹阳新世纪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10169669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4	2025.9.14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366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1.1.18	2025.9.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9.14	-
24	华康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1075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3.20	2023.3.5

	房金山湖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110012710	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8.25	2021.8.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5.20	-
25	华康大药房丹阳北环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614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1.2.8	2024.1.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10115347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4	2024.1.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1	-
26	华康大药房扬中彰德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68259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17	2025.5.10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11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3.24	2025.3.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27	华康大药房扬中济康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40420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3.7.5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11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3	2025.6.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28	华康大药房丹阳中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10187092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8	2026.4.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1459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25	2025.11.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9.12	-
29	华康大药房镇江惠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910053890	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3	2026.4.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行审械经营备20215004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1.4.2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546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1.4.25	2026.4.24
30	华康大药房扬中健康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79976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5.12.28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19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9.14	2025.9.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新店尚未经营，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31	华康大药房丹阳园中园店	新店尚未经营，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32	华康大药房扬中健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84166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5	2026.4.24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465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8	2024.10.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镇行审械经营许20204005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9	2025.6.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33	华康大药房扬中浩云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42040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3.8.15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41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25	2022.8.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34	华康大药房丹阳江南人家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10009893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4	2026.2.1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464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1.1.21	2026.1.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9.12	-
35	华康大药房扬中长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4667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1	2026.5.20

	旺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17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9.14	2025.9.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36	华康大药房丹阳西门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403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1.5.24	2026.2.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10009877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4	2026.2.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9.12	-
37	华康大药房扬中兴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3754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8	2026.5.10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478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10	2024.1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38	华康大药房扬中老百姓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镇行审械经营许20204006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9	2025.6.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3230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6.2.2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464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8	2024.1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39	华康大药房扬中新世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3264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6.5.23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28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2	2025.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40	华康大药房扬中西来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3553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23	2026.2.2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125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3.23	2026.3.22

				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41	华康大药房扬中万家福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54320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4.4.24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09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3	2025.6.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42	华康大药房扬中兴茂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3746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8	2026.5.10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21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9.14	2025.9.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43	华康大药房扬中丰裕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3369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6.3.2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31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2	2025.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44	华康大药房扬中油坊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4683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18	2026.5.1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30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2	2025.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45	华康大药房扬中瑞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4675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5	2026.6.4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10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3	2025.6.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46	华康大药房句容福康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2018号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9	2023.11.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30079390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2018.10.12	2023.10.1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112626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1.5.11	2023.10.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2010号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4.25	-
47	华康大药房扬中健安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84535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6.5.5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35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1.4.28	2025.11.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48	华康大药房扬中联合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4886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8	2026.5.2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472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9	2024.1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49	华康大药房扬中八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02911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7	2026.4.26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125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9	2024.1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50	华康大药房丹阳富万家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10099620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9.7	2023.9.6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399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9.12	2023.9.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9.12	-

51	华康大药房句容瑞康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30091917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2019.4.25	2024.4.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2010号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4.2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2640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18	2024.4.27
52	华康大药房扬中南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20084158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5	2026.4.24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13004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0.5.19	2025.5.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4019号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	-

附件三：江苏百佳惠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千灯全福堂大药房（普通合伙）	崔旭芳	10	2006/6/29	2.00%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零售；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具，6840自测用体外诊断试剂，6841血糖分析仪用采血针，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16玻璃注射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兴超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60	2018/10/22	1.00%	药品零售（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恒山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60	2017/5/24	1.00%	药品零售（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商鞅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9/10	1.00%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零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仁德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7/21	1.00%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零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类别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五洲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4/17	1.00%	药品零售（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健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4/17	1.00%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源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4/17	1.00%	药品零售（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限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新阳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3/13	1.00%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零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陆凤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3/12	1.00%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养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3/11	1.00%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新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3/11	1.00%	药品零售（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盛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3/10	1.00%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夏桥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3/10	1.00%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德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3/10	1.00%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济合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2/26	1.00%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同盛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5/1/29	1.00%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老街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0	2014/12/31	1.00%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同济堂大药房（普通合伙）	崔旭芳	10	2007/5/25	1.00%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周庄全福堂大药房（普通合伙）	崔旭芳	10	2007/3/14	1.00%	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兵希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5	2015/3/10	1.00%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零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类别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兴源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2	2015/7/1	0.83%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零售（按《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明源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2	2015/7/1	0.83%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德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2	2015/5/15	0.83%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昆山市百佳惠苏禾恒欣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崔旭芳	12	2015/5/15	0.83%	药品零售（按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零售（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四：江苏百佳惠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江苏百佳惠宏日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MA1MH2314L
2	江苏百佳惠金旺角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09PH2E
3	江苏百佳惠黄浦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GX831H
4	江苏百佳惠联华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TXLX0T
5	江苏百佳惠同丰路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HT9X8R
6	江苏百佳惠鑫隆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235Y177A
7	江苏百佳惠罗马假日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E2PBX3
8	江苏百佳惠南湖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06MA1YAF953J
9	江苏百佳惠书院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08MA1YA52781
10	江苏百佳惠昆山千岛湖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24YR7C6E
11	江苏百佳惠千灯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L46K6G
12	江苏百佳惠金威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N0G22X
13	江苏百佳惠江南春堤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QX1W9A
14	江苏百佳惠佳惠堂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XDPP82
15	江苏百佳惠江南明珠苑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AYUN56
16	江苏百佳惠通湖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25G5WL14
17	江苏百佳惠苏庆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TF7HD02
18	江苏百佳惠中山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0QYG84
19	江苏百佳惠禾泽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UXPXJXP
20	江苏百佳惠萧林路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QYE29G
21	江苏百佳惠常熟富兴路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109374303XW
22	江苏百佳惠南亚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B9ME9T

23	江苏百佳惠胜利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LCN100
24	江苏百佳惠海门南海（货隆）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MA1MTWQL1P
25	江苏百佳惠昆山新旺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23HBWXX2
26	江苏百佳惠西湾新村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R5UK0XA
27	江苏百佳惠郭巷益众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06MA1YJHRA3Y
28	江苏百佳惠苏佳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UXR13X
29	江苏百佳惠汇杰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MUTKXR
30	江苏百佳惠紫竹路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MEK986
31	江苏百佳惠海门丝绸路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MA1YNHLN32
32	江苏百佳惠易佳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LDT036
33	江苏百佳惠海门海兴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MA205R3L2B
34	江苏百佳惠周市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MWNK6G
35	江苏百佳惠巴城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J1M64W
36	江苏百佳惠姜庄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06MA1YAEB53N
37	江苏百佳惠周巷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QWYP9J
38	江苏百佳惠常熟南沙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1MA1P8KR529
39	江苏百佳惠花桥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BMND1T
40	江苏百佳惠邻里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QP1P0G
41	江苏百佳惠东方花园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WY1DW0Q
42	江苏百佳惠苏杭时代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XL1G31
43	江苏百佳惠金澄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R4CH2T
44	江苏百佳惠常熟红旗路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1MA1P32652U
45	江苏百佳惠康兴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MA1MDWNQ6B
46	江苏百佳惠长虹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06MA25BR9P0H

47	江苏百佳惠锦晟花园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12JH01
48	江苏百佳惠常熟碧溪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1MA1W3Q4U6F
49	江苏百佳惠中航城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09R22A
50	江苏百佳惠福康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06MA1MAKMY6F
51	江苏百佳惠新吴街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RUACX4
52	江苏百佳惠白塘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AB8122
53	江苏百佳惠常熟莫城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1MA1MMXGW2M
54	江苏百佳惠常熟尚湖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10586713415
55	江苏百佳惠青阳路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HTAA6M
56	江苏百佳惠永平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QYHK5N
57	江苏百佳惠香城湾（昆山孔巷）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24YR5219
58	江苏百佳惠长海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N0HU80
59	江苏百佳惠汉浦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22RTC64R
60	江苏百佳惠嵩山路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HT5E7G
61	江苏百佳惠海门北海路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MA1P3R2H3B
62	江苏百佳惠海门浦江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MA1N47EQ2N
63	江苏百佳惠富兴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302294382A
64	江苏百佳惠理想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262MXU2X
65	江苏百佳惠江城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MA255FGR6B
66	江苏百佳惠常熟招商城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1058630937J
67	江苏百佳惠江海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MA25TUA685
68	江苏百佳惠昆山兴丰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23QG818W
69	江苏百佳惠海门宁海路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MA1X80790P
70	江苏百佳惠常熟辛庄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107279783XK

71	江苏百佳惠正仪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434M5K
72	江苏百佳惠常熟支塘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1302096028E
73	江苏百佳惠锦溪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0YEG22
74	江苏百佳惠华寓路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T0YDXB
75	江苏百佳惠中太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HT9B87
76	江苏百佳惠锦湖湾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0YM53H
77	江苏百佳惠开心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0NW304
78	江苏百佳惠海门张謇大道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MA1UYWND1K
79	江苏百佳惠星海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MA234Y0AXP
80	江苏百佳惠禾林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25XDTL7R
81	江苏百佳惠健康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DBGYX8
82	江苏百佳惠红城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06MA216G6144
83	江苏百佳惠海门悦城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MA1XM3JR9W
84	江苏百佳惠柏庐路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0Q9G90
85	江苏百佳惠尹东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06MA1YAP3X1W
86	江苏百佳惠樾河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XYCXE1A
87	江苏百佳惠海门康泰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313962462J
88	江苏百佳惠包新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6843022538129
89	江苏百佳惠花溪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YLBH02Q
90	江苏百佳惠常熟延寿堂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1330936004J
91	江苏百佳惠青春雅居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UQNE4N
92	江苏百佳惠欧尚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NE47CXA
93	江苏百佳惠仁宝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GQCW5A
94	江苏百佳惠合丰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UQHR2F

95	江苏百佳惠维乐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06MA259JCU8D
96	江苏百佳惠广福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QYFJ47
97	江苏百佳惠蓝波湾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RUBWXA
98	江苏百佳惠第一特区店	崔旭东	存续	91320583MA1MLDTM3U
99	嘟好便利福康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06MA1YFWKW87
100	嘟好便利阳澄花园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XHXB NX9
101	嘟好便利花桥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WYC5D4P
102	嘟好便利健民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MYQPL60
103	嘟好便利欧尚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XMEPD23
104	嘟好便利春晖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MN0GG7U
105	嘟好便利春春雅居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MUM8C16
106	嘟好便利周市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MN0H02H
107	嘟好便利联华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XTR457L
108	嘟好便利合丰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N91132Y
109	嘟好便利周庄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MJAN06K
110	嘟好便利胜利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YFF5E9Y
111	嘟好便利萧林路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XLTD PX7
112	嘟好便利嵩山路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X29NK4J
113	嘟好便利苏杭时代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W0GCAXE
114	嘟好便利世茂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M90L523
115	嘟好便利老街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MN0EU92
116	嘟好便利商贸路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3MA1XJH13XX
117	嘟好便利虞山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581MA1Q22GB0F
118	嘟好便利海门解放中路店	崔旭芳	存续	91320684MA1XMBRP50

附件五：江苏百佳惠分支机构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江苏百佳惠宏日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32334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1.4.29	2026.4.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009918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1	2026.4.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20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6.5.12	-
2	江苏百佳惠金旺角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4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	2022.9.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78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5.11	-
3	江苏百佳惠黄浦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51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8	2026.7.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40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9	-
4	江苏百佳惠联华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18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6.4	2022.9.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83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5.11	-
5	江苏百佳惠同丰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119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5	2021.9.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43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16	-
6	江苏百佳惠鑫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45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9	2025.1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540292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0	2026.1.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6227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9	-
7	江苏百佳惠罗马假日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48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	2026.1.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6325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26	-

		证				
8	江苏百佳惠南湖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3317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	2024.12.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8083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9	-
9	江苏百佳惠昆山千岛湖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48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2	2026.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6031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3	-
10	江苏百佳惠千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166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13	2022.3.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41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4.16	-
11	江苏百佳惠金威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13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6.12	2022.7.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55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28	-
12	江苏百佳惠江南春堤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18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5.17	2022.6.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24289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19	2022.12.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在077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5.11	-
13	江苏百佳惠佳惠堂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499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18	2021.11.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6237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29	-
14	江苏百佳惠江南明珠苑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9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1	2025.11.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59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28	-
15	江苏百佳惠通湖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50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8	2026.4.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6050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8	-

16	江苏百佳惠苏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1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3.1.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24103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13	2022.12.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06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	-
17	江苏百佳惠中山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27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0	2022.3.2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6002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	2026.1.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42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16	-
18	江苏百佳惠禾泽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17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23	2023.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19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2.9	-
19	江苏百佳惠萧林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12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5	2022.3.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38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16	-
20	江苏百佳惠常熟富兴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8117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9	2023.8.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10280166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9	2025.6.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4005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3	-
21	江苏百佳惠南亚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449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9	2022.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6019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2.10	-
22	江苏百佳惠胜利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22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7	2023.9.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23713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4	2022.1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87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5.11	-
23	江苏百佳惠海门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32301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0.4.17	2025.4.16

	南海（货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127976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11	2025.5.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25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0.4.17	-
24	江苏百佳惠昆山新旺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45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5	2025.12.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6008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	-
25	江苏百佳惠西湾新村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23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3	2025.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6281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9.30	-
26	江苏百佳惠郭巷益众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3339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0.10	2025.1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8081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9	-
27	江苏百佳惠苏佳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489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6	2022.5.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6141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5.26	-
28	江苏百佳惠汇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8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1	2022.4.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6083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4.27	-
29	江苏百佳惠紫竹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11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8	2026.4.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57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9	-
30	江苏百佳惠海门丝绸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32482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9.8.29	2024.8.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118995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28	2024.10.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049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9.11.27	-
31	江苏百佳惠易佳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136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7	2022.6.22

	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37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16	-
32	江苏百佳惠海门海兴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32487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9.12.2	2024.1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122841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25	2024.12.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050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9.11.27	-
33	江苏百佳惠周市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49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28	2025.6.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6047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8.17	-
34	江苏百佳惠巴城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216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6	2023.1.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26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10	-
35	江苏百佳惠姜庄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3322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12	2025.12.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8143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7	-
36	江苏百佳惠周巷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1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5	2023.5.2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6003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	2026.1.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95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9	-
37	江苏百佳惠常熟南沙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8057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5.25	2025.5.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4008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3	-
38	江苏百佳惠花桥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44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1	2025.11.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58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4.28	-
39	江苏百佳惠邻里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1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21	2024.6.12

	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6084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4.27	-
40	江苏百佳惠东方花园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12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7	2023.8.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34190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9.27	2023.9.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133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7	-
41	江苏百佳惠苏杭时代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15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5	2022.9.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52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28	-
42	江苏百佳惠金澄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419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7	2024.4.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07445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8.19	2021.8.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56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28	-
43	江苏百佳惠常熟红旗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8102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5.25	2021.10.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10157308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10	2023.4.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4009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3	-
44	江苏百佳惠康兴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32322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1.1.31	2026.1.3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109339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27	2024.5.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1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9.1.21	-
45	江苏百佳惠长虹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3360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4.14	2026.4.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8050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19	-
46	江苏百佳惠锦晟花园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40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21	2022.7.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60810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21	-

		证				
47	江苏百佳惠常熟碧溪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8112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9	2025.1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4045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	-
48	江苏百佳惠中航城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52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3	2022.12.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6082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9	-
49	江苏百佳惠福康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3234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	2024.12.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8199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3	-
50	江苏百佳惠新吴街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46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29	2024.8.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39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4.16	-
51	江苏百佳惠白塘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6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3	2022.3.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61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28	-
52	江苏百佳惠常熟莫城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8115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7.2	2023.7.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10232998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19.6.4	2024.6.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4003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8.31	-
53	江苏百佳惠常熟尚湖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8113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9	2022.4.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10175877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6.29	2023.6.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4002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3	-
54	江苏百佳惠青阳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486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6	2026.1.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6080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4.27	-

		证				
55	江苏百佳惠永平 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5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9	2023.6.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96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5.15	-
56	江苏百佳惠香城 湾（昆山孔巷） 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50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23	2026.3.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6046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26	-
57	江苏百佳惠长海 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17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13	2022.3.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27057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3.28	2023.3.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53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28	-
58	江苏百佳惠汉浦 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44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7	2025.11.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52081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 北分局	2020.10.26	2025.10.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6228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9	-
59	江苏百佳惠嵩山 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277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2	2026.7.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6007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1	2026.2.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33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16	-
60	江苏百佳惠海门 北海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32385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23	2022.6.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147390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1.3.25	2026.3.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052031	南通市海门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17.7.10	2022.7.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19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1.1.27	-

61	江苏百佳惠海门 浦江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32291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9.12.18	2024.12.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055208	南通市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8.8	2022.8.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39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7.6.26	-
62	江苏百佳惠富兴 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32246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8.2.14	2023.2.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126377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6	2025.4.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63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8.11.19	-
63	江苏百佳惠常熟 招商城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8111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7.9	2025.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10192480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9.14	2023.9.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4001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3	-
64	江苏百佳惠昆山 兴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476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7	2026.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6009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	-
65	江苏百佳惠海门 宁海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32438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8.11.6	2023.1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097272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 区分局	2018.11.27	2023.11.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64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8.11.19	-
66	江苏百佳惠常熟 辛庄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8222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8.8.7	2023.8.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10260335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8	2024.12.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4007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3	-
67	江苏百佳惠正仪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11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18	2023.1.6

	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11823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2	2022.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49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16	-
68	江苏百佳惠常熟支塘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8110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6.3	2021.8.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10278812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8	2025.6.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4004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3	-
69	江苏百佳惠锦溪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17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6.5	2022.6.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80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5.11	-
70	江苏百佳惠华寓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28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1	2022.3.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095272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2	2021.1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30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16	-
71	江苏百佳惠中大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21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3.19	2023.3.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27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10	-
72	江苏百佳惠锦湖湾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4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29	2022.9.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79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5.11	-
73	江苏百佳惠开心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5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8	2023.3.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60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8	-
74	江苏百佳惠海门张謇大道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32412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8.3.24	2023.3.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075285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3	2023.4.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20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8.4.27	-

		证				
75	江苏百佳惠星海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32536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23	2025.12.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149981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12	2026.5.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005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1.1.27	-
76	江苏百佳惠禾林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122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7	2026.5.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6074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2	-
77	江苏百佳惠健康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446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8	2025.11.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31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8	-
78	江苏百佳惠红城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3341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5.29	2025.5.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8082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9	-
79	江苏百佳惠海门悦城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32464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9.1.8	2024.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102780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2.22	2024.2.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007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9.1.21	-
80	江苏百佳惠柏庐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2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8	2022.1.1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6008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1	2026.2.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36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16	-
81	江苏百佳惠尹东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3318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3.1	2026.2.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8158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7	-

82	江苏百佳惠樾河 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2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12	2024.3.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583038320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2.27	2024.2.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6041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3.20	-
83	江苏百佳惠海门 康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32069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9.6.25	2024.6.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21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6.5.17	-
84	江苏百佳惠包新 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32160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9.7.31	2024.7.3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126344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7	2025.4.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62号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8.11.19	-
85	江苏百佳惠花溪 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1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4	2024.7.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6080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9	-
86	江苏百佳惠常熟 延寿堂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8058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0.15	2024.9.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10082643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5.19	2022.5.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4006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3	-
87	江苏百佳惠青春 雅居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122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	2022.1.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35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16	-
88	江苏百佳惠欧尚 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48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	2026.1.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6327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26	-
89	江苏百佳惠仁宝 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512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2	2026.4.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6033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5.10	-

		证				
90	江苏百佳惠合丰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12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29	2021.1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34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16	-
91	江苏百佳惠维乐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3359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4.14	2026.4.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8049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19	-
92	江苏百佳惠广福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A512612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2.12	2023.2.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54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28	-
93	江苏百佳惠蓝波湾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67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7	2022.4.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81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5.11	-
94	江苏百佳惠第一特区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12635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6	2022.12.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6074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5.11	-
95	江苏百佳惠理想店	新店尚未经营，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96	江苏百佳惠江城店	新店尚未经营，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97	江苏百佳惠江海店	新店尚未经营，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98	江苏百佳惠书院店	未实际经营，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99	嘟好便利福康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060275941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6.27	2024.6.26
100	嘟好便利花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32831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8.15	2023.8.14

101	嘟好便利健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37228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3	2024.1.2
102	嘟好便利欧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373846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9	2024.1.8
103	嘟好便利春春雅居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30665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6.27	2023.6.26
104	嘟好便利周市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05819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29	2026.6.28
105	嘟好便利联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38363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3.1	2024.2.29
106	嘟好便利合丰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11697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9	2022.1.8
107	嘟好便利胜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411696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29	2024.5.28
108	嘟好便利萧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529099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	2025.1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3660978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7	2023.12.16
109	嘟好便利嵩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330896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8.22	2023.8.21
110	嘟好便利苏杭时代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26053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2.6	2023.2.5
111	嘟好便利世茂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333085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8.29	2023.8.28
112	嘟好便利商贸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3036820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20	2023.12.19
113	嘟好便利虞山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5810175893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6.29	2023.6.28
114	嘟好便利海门解放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100761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5	2024.1.14
115	嘟好便利阳澄花园店	新店尚未经营，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116	嘟好便利春晖店	新店尚未经营，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117	嘟好便利周庄店	新店尚未经营，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118	嘟好便利老街店	新店尚未经营，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附件六：泰州隆泰源分支机构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状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泰州隆泰源北门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688324598N
2	泰州隆泰源常周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346528603Y
3	泰州隆泰源诚富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1TBM692
4	泰州隆泰源诚雅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1YCDJ84
5	泰州隆泰源达民中医诊所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WW7C24D
6	泰州隆泰源大生店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5XNM405
7	泰州隆泰源定慧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MQMAD05
8	泰州隆泰源东城路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MNNX74Y
9	泰州隆泰源东风路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02569149803R
10	泰州隆泰源东进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6944501797
11	泰州隆泰源东进西路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02069478440W
12	泰州隆泰源分界店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5EL2U74
13	泰州隆泰源福寿苑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02MA1M9EDB9Y
14	泰州隆泰源府前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699329116X
15	泰州隆泰源高港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03572616222U
16	泰州隆泰源根思路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2J3BK8E
17	泰州隆泰源古溪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778683834D

18	泰州隆泰源国恒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Y4Y0P90
19	泰州隆泰源国庆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P0GNK56
20	泰州隆泰源和泰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WJ3RH00
21	泰州隆泰源河失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778683877T
22	泰州隆泰源黄桥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7820540617
23	泰州隆泰源惠仁堂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X4P8K3H
24	泰州隆泰源济川南路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MKA70XA
25	泰州隆泰源嘉福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1UYWR2Q
26	泰州隆泰源姜堰隆泰富贵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040551507438
27	泰州隆泰源姜堰隆泰绿洲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04595643741X
28	泰州隆泰源蒋华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69448183X7
29	泰州隆泰源锦润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211R53X
30	泰州隆泰源京丰中医诊所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WW7YG9H
31	泰州隆泰源靖江城东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22EXXN73
32	泰州隆泰源靖江城西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1P036Y6D
33	泰州隆泰源靖江东兴二店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258N300R
34	泰州隆泰源靖江东兴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5823077497
35	泰州隆泰源靖江富海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21M2MX7D
36	泰州隆泰源靖江孤山店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25FKCU3J
37	泰州隆泰源靖江康宁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1X7WGG75
38	泰州隆泰源靖江虹兴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1W80JE79

39	泰州隆泰源靖江季市店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25FKKY7R
40	泰州隆泰源靖江江安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1MDQ2Q6P
41	泰州隆泰源靖江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679837906X
42	泰州隆泰源靖江人民北路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578143980T
43	泰州隆泰源靖江人民路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5511679743
44	泰州隆泰源靖江双港路店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25FKPQ3X
45	泰州隆泰源靖江桃园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078239599E
46	泰州隆泰源靖江斜桥店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25U2PG4T
47	泰州隆泰源靖江新建路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21M1U13Y
48	泰州隆泰源靖江新桥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1MFK566H
49	泰州隆泰源靖江中虹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1MGGKP15
50	泰州隆泰源康施美日用百货店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1TBNY41
51	泰州隆泰源刘陈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MQMED6E
52	泰州隆泰源龙河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223853K
53	泰州隆泰源明德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1EFMP31
54	泰州隆泰源南二环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3462853143
55	泰州隆泰源南门店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677624915B
56	泰州隆泰源南沙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0879261631
57	泰州隆泰源普惠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77542663XY
58	泰州隆泰源七圩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776898444C
59	泰州隆泰源启航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WY26C54

60	泰州隆泰源青年路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02MA22H4TJ6H
61	泰州隆泰源曲霞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558066869U
62	泰州隆泰源仁和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796500544Y
63	泰州隆泰源润福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Y4QM964
64	泰州隆泰源三井巷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2PQQT2B
65	泰州隆泰源三居苑店	李德宏	存续	91321291MA24KQ1W2K
66	泰州隆泰源珊瑚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0632413460
67	泰州隆泰源盛元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YW6RR3R
68	泰州隆泰源十里甸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NWTXU91
69	泰州隆泰源十桥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5939460288
70	泰州隆泰源泰师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T7WJ28U
71	泰州隆泰源泰兴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780287793X
72	泰州隆泰源天怡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2MA1Y59P278
73	泰州隆泰源通江路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MEEW66N
74	泰州隆泰源同康中医诊所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WY21F84
75	泰州隆泰源未来城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3T9F520
76	泰州隆泰源文峰路店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1MA25EN8F8E
77	泰州隆泰源文江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XWL0G1Y
78	泰州隆泰源西门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6632693421
79	泰州隆泰源溪旺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52B17X0
80	泰州隆泰源祥龙家园店	李德宏	存续	91321291MA24TXHF3E

81	泰州隆泰源欣盛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X5KWJXD
82	泰州隆泰源新街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MBPH3X6
83	泰州隆泰源星火路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071030020U
84	泰州隆泰源兴化市昭阳路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1596931921F
85	泰州隆泰源一高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3462854299
86	泰州隆泰源迎春路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02346281153H
87	泰州隆泰源友成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1X17C265
88	泰州隆泰源元竹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54TWJ56
89	泰州隆泰源张桥隆泰大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6821521665
90	泰州隆泰源长青隆泰药房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048NG1N
91	泰州隆泰源中南世纪店	李德宏	存续	91321283MA256WQ78B

附件七：泰州隆泰源分支机构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泰州隆泰源北门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17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4.4.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26782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3	2022.1.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095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2	泰州隆泰源常周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37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7.9	2025.7.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22703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16	2021.12.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22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3	泰州隆泰源诚富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21861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3	2025.8.1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68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7.22	2025.7.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259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2	-
4	泰州隆泰源诚雅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27987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9	2025.10.28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71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9.16	2025.9.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297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16	-
5	泰州隆泰源达民中医诊所	医疗诊所备案证	MA1WW7C2432128317D2182	泰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21	-
6	泰州隆泰源大生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90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6.8	2026.6.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12085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8	-
7	泰州隆泰源定慧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45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6.28	2026.6.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18135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0.28	2021.10.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18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8	泰州隆泰源东城路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44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5.18	2026.5.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21219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29	2021.1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02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9	泰州隆泰源东风路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1285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30	2025.12.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020055266	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4.3	2023.4.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5062号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23	-
10	泰州隆泰源东进隆泰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46550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0.25	2022.10.24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07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4.8.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16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11	泰州隆泰源东进西路隆泰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020123226	泰兴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31	2026.3.30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27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2.9	2023.5.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监械经营备20155063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8	-
12	泰州隆泰源分界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监械经营备20202062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23	-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88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2.9	2023.5.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240657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10	2026.5.9
13	泰州隆泰源福寿苑隆泰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020073276	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5	2023.10.24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18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6.9	2022.2.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5064号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23	-
14	泰州隆泰源府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21227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30	2021.11.29

	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10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4.10.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096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15	泰州隆泰源高港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2242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3.19	2026.3.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030008620	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17	2022.2.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监械经营备20206099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5	-
16	泰州隆泰源根思路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29600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4	2025.11.13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75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5.31	2025.10.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311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4	-
17	泰州隆泰源古溪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03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9.22	2024.7.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16379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9.27	2021.9.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30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18	泰州隆泰源国恒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62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2.26	2024.5.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91547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6.18	2024.6.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11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19	泰州隆泰源国庆隆泰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泰市审械经营许20202015号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4.30	2025.4.29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48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8.24	2022.5.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35033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6.2	2022.6.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03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20	泰州隆泰源和泰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52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3.5.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64823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13	2023.7.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05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21	泰州隆泰源河失隆泰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17159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0.23	2021.10.1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05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4.10.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27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22	泰州隆泰源黄桥隆泰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19496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9	2021.11.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泰行审械经营许20202077号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23	2025.12.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15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02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4.5.12
23	泰州隆泰源惠仁堂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56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3.10.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74722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	2023.1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07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24	泰州隆泰源济川南路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43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16	2026.3.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21163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29	2021.1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01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25	泰州隆泰源嘉福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22803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27	2025.8.26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69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8.12	2025.8.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279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2	-
26	泰州隆泰源姜堰隆泰富贵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25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5.20	2022.10.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40007905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分局	2021.4.30	2026.4.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3058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0	-
27	泰州隆泰源姜堰隆泰绿洲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20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5.20	2022.5.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40009195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6	2026.4.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3057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0	-
28	泰州隆泰源蒋华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06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4.7.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11885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8.24	2021.7.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29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29	泰州隆泰源锦润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28449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025.11.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70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5.10	2025.9.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296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16	-
30	泰州隆泰源京丰中医诊所	医疗诊所备案证	MA1WW7YG932128317D2182	泰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9.30	-
31	泰州隆泰源靖江城东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138551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3	2025.11.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74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0.10	2025.1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041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7	-
32	泰州隆泰源靖江城西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49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7.6	2022.6.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050392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6.20	2022.6.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017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
33	泰州隆泰源靖江东兴二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82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3.30	2026.3.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147816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6	2026.5.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30	-

		备案凭证	20211012号			
34	泰州隆泰源靖江 东兴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23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6.25	2026.6.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019281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1.7.2	2026.7.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51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
35	泰州隆泰源靖江 富海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67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8.6	2025.8.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132917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0.7.14	2025.7.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1025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3	-
36	泰州隆泰源靖江 孤山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85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4.21	2026.4.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1019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5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147785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1.5.8	2026.5.7
37	泰州隆泰源靖江 康宁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093169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0.10.29	2023.11.8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57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4.13	2023.1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53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7	-
38	泰州隆泰源靖江 虹兴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51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3.10	2023.4.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075376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18.4.24	2023.4.2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10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
39	泰州隆泰源靖江 季市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86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4.21	2026.4.2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1020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5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147777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1.5.8	2026.5.7

40	泰州隆泰源靖江 江安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009309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1.4.9	2026.4.8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39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7	2025.1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021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
41	泰州隆泰源靖江 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15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25	2023.5.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088959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18.9.18	2023.9.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52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
42	泰州隆泰源靖江 人民北路隆泰大 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22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6.25	2026.6.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041347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17.3.27	2022.3.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54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
43	泰州隆泰源靖江 人民路隆泰大药 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015560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1.5.10	2026.5.9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29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6.30	2024.12.1 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53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
44	泰州隆泰源靖江 双港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89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4.28	2026.4.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1022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6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149168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1.6.9	2026.6.8
45	泰州隆泰源靖江 桃园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30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7.6	2023.8.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56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015535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1.5.10	2026.5.9

46	泰州隆泰源靖江斜桥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91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6.10	2026.6.9
47	泰州隆泰源靖江新建路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129817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31	2025.6.30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66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4.13	2025.6.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024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
48	泰州隆泰源靖江新桥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009712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4	2026.4.25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41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28	2025.12.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58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
49	泰州隆泰源靖江中虹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29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28	2025.12.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041777	泰州市靖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4.1	2022.3.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59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
50	泰州隆泰源康施美日用百货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30038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6	2025.11.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24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51	泰州隆泰源刘陈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17669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0.21	2021.10.20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46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28	2026.6.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24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52	泰州隆泰源龙河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26621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4	2025.10.13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73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10.14	2025.9.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17	-

		备案凭证	20202299号			
53	泰州隆泰源明德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18576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23	2025.6.2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65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	2025.6.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206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11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21325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30	2021.11.29
54	泰州隆泰源南二环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36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18	2025.6.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098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14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28	2023.5.31
55	泰州隆泰源南门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21198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29	2021.1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094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31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28	2023.12.12
56	泰州隆泰源南沙隆泰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19898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15	2021.11.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21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72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29	2025.9.16
57	泰州隆泰源普惠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28078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10.30	2025.10.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300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17	-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1207009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18	2025.6.17
58	泰州隆泰源七圩隆泰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71419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9.27	2023.9.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28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54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5.10	2023.8.28
59	泰州隆泰源启航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71857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9.30	2023.9.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19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60	泰州隆泰源青年路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76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0.22	2025.10.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020116665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2020.11.6	2025.1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监械经营备20205060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2	-
61	泰州隆泰源曲霞隆泰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39278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17.7.6	2022.7.5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08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2	2025.6.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26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62	泰州隆泰源仁和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12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4.10.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21147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29	2021.11.2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泰行审械经营许20202075号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23	2025.12.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091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4	-
63	泰州隆泰源润福隆泰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91571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6.18	2024.6.1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61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29	2024.5.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10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64	泰州隆泰源三井巷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31573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8	2025.12.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77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3.23	2025.11.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350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7	-
65	泰州隆泰源三居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600037010	泰州医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8	2026.1.17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79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	2021.1.29	2026.1.28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17016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9	-
66	泰州隆泰源珊瑚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26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3.3.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18590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28	2021.1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20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67	泰州隆泰源盛元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03089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25	2024.11.24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63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15	2024.10.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12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68	泰州隆泰源十里甸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47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2.4.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40145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7.14	2022.7.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14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69	泰州隆泰源十桥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04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2.3.2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19236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8	2021.1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17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70	泰州隆泰源泰师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50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2.11.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50100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13	2022.12.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04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71	泰州隆泰源泰兴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01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3.5.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40784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7.25	2022.7.2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许20202074号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12.23	2025.12.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4	-

		备案凭证	20202090号			
72	泰州隆泰源天怡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60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7.6	2024.4.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1016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21235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30	2021.11.29
73	泰州隆泰源通江路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40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2.26	2025.12.2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20105752	泰州市靖江市监督管理局	2019.5.28	2024.5.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00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74	泰州隆泰源同康中医诊所	医疗诊所备案证	MA1WY21F832128317D2182	泰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21	-
75	泰州隆泰源未来城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35605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5	2026.1.24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78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5.31	2026.1.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12006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	-
76	泰州隆泰源文峰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87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4.21	2026.4.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10185623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	2021.4.22	2026.4.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4016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12	-
77	泰州隆泰源文江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59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8.24	2024.4.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87077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4.30	2024.4.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09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78	泰州隆泰源西门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1207013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2.6.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21294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30	2021.11.2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泰行审械经营许20202076号	泰州行政审批局	2020.12.23	2025.12.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093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79	泰州隆泰源溪旺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37875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11	2026.3.10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80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2.7	2026.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12031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7	-
80	泰州隆泰源祥龙家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600037680	泰州医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9	2026.3.8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81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2.26	2026.2.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7029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4	-
81	泰州隆泰源欣盛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58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2.10	2023.11.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77477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28	2023.11.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08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82	泰州隆泰源新街隆泰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20031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16	2021.11.15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38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10.27	2025.10.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23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83	泰州隆泰源星火路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28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5.31	2023.4.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18975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6	2021.1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097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84	泰州隆泰源兴化市昭阳路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19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4.6	2022.5.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10009047	泰州市兴化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6.9	2026.6.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2020.5.15	-

		备案凭证	20154067号	理局		
85	泰州隆泰源一高隆泰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21317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30	2021.11.29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35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18	2025.6.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099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86	泰州隆泰源迎春路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53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4.14	2023.6.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020062706	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7.9	2023.6.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监械经营备20185043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7	-
87	泰州隆泰源友成隆泰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55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3.9.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71154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9.25	2023.9.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06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88	泰州隆泰源元竹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40164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5	2026.4.2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泰市审械经营许20212025号	泰州行政审批局	2021.4.19	2026.4.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12058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19	-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84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4.19	2026.4.18
89	泰州隆泰源张桥隆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16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4.7.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022588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15	2021.12.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25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90	泰州隆泰源长青隆泰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03851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19.12.6	2024.12.5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64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0.6.28	2024.10.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20202113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91	泰州隆泰源中南世纪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CB5237083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1.4.1	2026.3.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2830140201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5	2026.4.2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泰行审械经营许 20212018号	泰州行政审批局	2021.4.1	2026.3.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苏泰市管械经营备 20212048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1	-